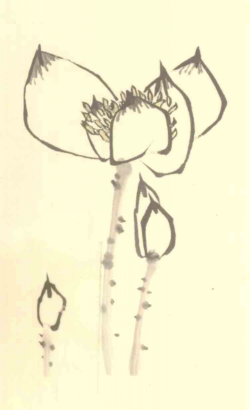
权力有限

来自一位纪检监察干部的报告

◎陈章联／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权力有限

来自一位纪检监察干部的报告



ISBN 978-7-80216-712-4

责任编辑：康 弘 刘永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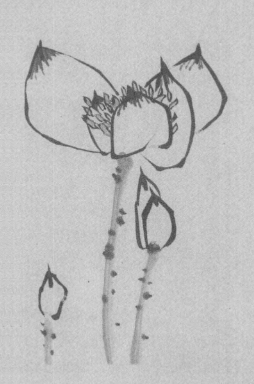
封面设计：华子图文 huazi103@vip.sina.com

定价：32.00元

权力有限

来自一位纪检监察干部的报告

◎陈章联/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力有限：来自一位纪检监察干部的报告/陈章联著．—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80216-712-4

Ⅰ.①权… Ⅱ.①陈… Ⅲ.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工作-文集②中国共产党-监察-工作-文集 Ⅳ.①D26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8723 号

权力有限——来自一位纪检监察干部的报告

陈章联 著

责任编辑：康 弘 刘永峰

责任印制：李 华

责任校对：张 蓉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编辑部：(010)59596620 出版部：(010)66510958

发行部：(010)66560950 门市部：(010)66562755

网 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fangzheng1313@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15.25

字 数：171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ISBN 978-7-80216-712-4 定价：32.00 元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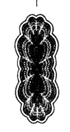
廉洁从政是执政党对其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也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基本保障。廉洁方面一旦出问题，失去的不仅是干事创业的舞台，还有个人乃至家庭的生活幸福。因此，对党员干部来说，廉洁从政是必须恪守的准则、必须把握的界限。陈章联同志继前年出版《权力有极》一书后，再次出版续集《权力有限》，也就是想以书为媒交流学习思考所得，传达一个纪检监察干部的拳拳之心——期望广大党员干部严格把廉洁自律作为自觉行动和生活方式，把握秉公用权、以权谋私的疆界，始终在规定的界限内正确行使权力，决不超越界限滥用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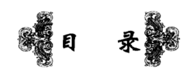
陈章联同志早年在深圳市纪委负责预防研究、宣传教育等工作，近两年担任区纪委书记，既有丰富的预防研究和宣传教育经验，又有厚实的基层实际工作经验。他先前出版的反腐倡廉教育宣讲实录《权力有极》，受到了专家学者、党员干部的普遍好评，许多纪检监察干部以此为工作参考书，许多党员干部以此为教育读本，还有许多同仁在网上交流阅读体会、热情推荐这本书。这

次出版的《权力有限》，汇集了他近年来宣讲廉洁从政纪律要求的讲稿，还有他多年悉心研究反腐倡廉建设的理论文章及考察报告，内容更丰富，知识性、可读性更强，其中有些文章有很高的研究价值，曾被中央有关部门呈送给中央领导参阅。相信这本书的出版，能给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思考勤政为民、研究廉洁从政带来更大的益处，能更受广大党员干部欢迎。

反腐倡廉，重在预防，难在预防。抓住重点，破解难题，有效防止腐败，需要深入研究把握规律，增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综合效能；更需要着力培育反腐倡廉的信念和文化，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内在积极性。廉洁是城市之福，腐败是城市之祸；社会廉洁人人有责，廉洁社会人人共享。希盼广大党员干部都关心、参与反腐倡廉建设，多思考、多研究、多交流，积极为深圳市南山区的反腐倡廉建设献计献策，为廉政文化建设添砖加瓦。让我们以深圳经济特区建立30周年、南山建区20周年为新起点，进一步弘扬特区的争先、创新、实干精神，再造一个“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火红年代，继续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实践，共同为深圳建设“廉洁城市”、南山建设“廉洁城区”而努力奋斗。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书记 叶民辉





目　录

讲 座 篇

研 究 篇

考 察 篇



讲 座 篇



有追求　常感恩
懂知足　多回报

——兼谈党员干部勤政廉政问题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党关心、全民关注、全社会关切的重大问题，也是一个沉重的话题。一个官员，为政不廉难以立足；一个政党，腐败不灭难以立信；一个政府，污吏不惩难以立本；一个国家，贪贿不除难以立国。特别是人类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社会高速发展，世界也进入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的新时代，各国围绕市场、科技、能源、资源等展开全方位的竞争，以思想文化为基础的软实力竞争也更加突出，对一个执政党来讲，勤政廉政建设越来越成为一种核心竞争力。

在当前金融危机加剧的情况下，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党中央要求党员干部必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增强政治鉴别力，增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能力，因此不断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就显得尤为重要。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涉及的内容很多，今天我想着重谈下面四句话十二个字，“有追求、常感恩、懂知足、

多回报”。

一、有追求

所谓追求，就是用积极的行动来争取达到某种比较崇高的目的。人生追求问题，是关乎个人成长进步和人生前途的重要问题。一名党员干部，首先要有正确的人生追求，也就是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问题。通俗地说，就是明确自己要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具体来说，我认为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在政治上，坚定理想信念。*人生似高楼大厦，理想如钢筋石柱。胡锦涛总书记讲理想信念高于天。如果没有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就不可能推翻“三座大山”，成立新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如果没有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政策，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如果没有江泽民、胡锦涛同志等中央领导集体的正确领导，我们的国家就不可能这么繁荣富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需要一代又一代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不懈地奋斗才能实现。一个没有理想的人，只会混混沌沌过一生；而一个有理想的人，则会产生无限的人生动力和战胜困难的豪情，最终迎来灿烂辉煌的人生。

理想需要努力奋斗。1923 年 11 月，陈毅同志出任中共北京中法大学党支部书记，在发展组织过程中，一位同学对他说，“如果你们几十人能在中国革命成功，我就在手掌心给你们摊鸡蛋吃”。陈毅同志笑着说，“只要我们的奋斗目标代表新生事物和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坚定不移地走下去，革命肯定会成功”。26 年后，也就是 1949 年 10 月，陈毅同志在北京参加开国大典，期间遇到了当初打赌的老同学，便让他用掌心摊鸡蛋吃。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两



个道理：一个人必须有正确的理想才能成功；一个人必须奋斗，才能把理想变为现实，才能把理想的大旗插向成功的彼岸。如果有了正确的理想，而让它躺在那里睡大觉，或者中途将它撂下，那么成功还是只能与你隔河相望，甚至比没有理想更可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面对复杂的局面和多变的形势，加上人性的弱点和制度的缺陷，我们队伍中一些曾经有的理想、信念、价值观、精神支柱和追求开始淡漠、丧失、坍塌，或严重扭曲和错位。有的领导干部竟然公开宣扬“金钱万能”、“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今朝有酒今朝醉”。个别领导干部错误地认为，中国迟早要变色的，于是便出现了一批腐败分子在位时疯狂攫取金钱、大量集聚资本，不但为自己，而且为子孙后代准备和留下一笔巨大的财富。中石化原董事长陈同海贪污受贿两亿多元，首都机场原董事长李培英受贿一亿多元就是典型的例子。

他们中有的为此不怕亡国亡党，甚至希望共产党早一天垮台。已被处决的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就对移居国外的儿子打电话说，“总有一天中国会不行的”，“有两个国籍，将来就有余地”。为此，他为全家都办了假身份证和因私出国护照。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原经理兼党委书记陈铭的“肺腑之言”：“在地球爆炸之前，不可能实现共产主义”（1997 年因贪污受贿被处以极刑）。山东省泰安市原市委书记胡建学私下讲，“走社会主义道路没有出路”（被判死缓）。被处死刑的河北省国税局原局长李真说，“与其一旦江山易手，自己万事皆空，不如权力在握之时及早做些经济准备”。于是认为，“政治是虚的，理想是远的，权力是硬的，金钱是实的，不要虚的，抛弃远的，抓住硬的，捞点实的”；“世上都晓神仙好，只有美女忘不了，管它爱情多与少，能够快活就是了”。后来，李真忏悔道：“为什么自己从一个年轻有为的领导干部而沦为阶下囚

呢？首先是忽视了世界观、人生观的改造，使理想和信念产生了动摇，灵魂受到了腐蚀。”正是在这样的理想信念支配下，才使得这些腐败分子走向了不归路。不久前去世的俄罗斯大作家索尔仁尼琴说，世风正在被厚颜无耻的信念淹没，那信念就是权力无所不能，正义一无所成。因此，一个人、一个党员干部、一个群体，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一旦理想信念丧失，一旦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偏离，一旦权力失去监督制约，后果不堪设想。

二是在思想上，坚守高尚人格。高尚人格是一个人最宝贵的“无形资产”。人格的形成受社会文化、历史环境等外在因素影响，但更重要的在于内因，即个人的修养，个人如何修身养性。有句话说，“有境界自成高格”，这是被无数事实证明的规律。我们敬爱的周恩来总理生前一直把“为人民服务”作为人格修养的最高境界，1976 年总理去世时，联合国史无前例地下半旗致哀，有些西方国家的外交官不同意，当时的秘书长瓦尔德海姆说，“这是我的决定，理由有两条：一是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她的金银财宝多得数不胜数，可是她的总理周恩来却没有一分钱的存款；二是中国有十亿人口，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可是她的总理周恩来没有一个孩子，不管哪个国家的元首，如果谁能做到上述两条中的任何一条，那么在他逝世之日，联合国总部照例为他下半旗致哀”。不平的西方外交官面面相觑，无言以对。周总理以其独特的人格魅力赢得了全世界人民的赞誉。作为党员干部，在社会所处的政治地位比较高，我们的思想觉悟也应该具备相应的水准，要追求道德水平的提高，不断加强思想修养，自觉地做一个高尚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

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员干部面临着长期执政的考验、改革开放

的考验、市场经济的考验，面对各种诱惑、各种利益冲突，我们一定要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不为私心所扰，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动。无数案例警示我们必须提高个人修养。要正确看待个人得失，坚持把个人的追求、自我目标的实现与党的奋斗目标，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努力实现共产党人高尚的人生价值。当然，我们共产党人是历史唯物论者，绝不讳言利益。马克思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我们从不否认社会成员有个人的利益、个人的抱负和追求。党员干部和普通群众一样，也有制度和规定范围内的正当个人利益。对于这种正当的个人利益，组织上应当维护，但我们决不允许违反党性原则一味地去谋求个人正当利益之外的不当利益。每位党员干部必须在思想上坚守人格尊严，用坚强的党性塑造高尚的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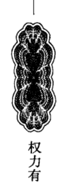
三是在工作上，坚持履职尽责。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主要组织者、管理者。因此，有追求，作为党员干部必须牢记自己的责任，正如胡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的，“着力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贯彻这一要求，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需要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加深对“领导就是责任，坚持履职尽责”的认识和理解。

说到领导，人们往往会联想到权力，好像权力就是领导的全部。其实，权力和责任从来都是相伴而生、不可分割的，没有无权力的责任，也没有无责任的权力。党和人民在赋予权力的同时，也赋予了我们相应的责任。领导干部犹如“挑夫”，权力越大，责任越重。因此，领导干部在享有待遇、行使权力的同时，务必想到肩上沉甸甸的责任，想到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只知有权，不知有责，用不好权力，当不好领导。前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尼·

雷日科夫说："如果你把权力当作一种负担的时候，你就平安无事；如果你把权力当作乐趣的时候，那就一切都完了。"

应该说，我们领导干部大多数能够秉公用权、尽职尽责、为民服务。尤其是在遇到突发性的自然灾害，比如洪灾、冰灾和地震灾害中，表现出来的人民公仆作风和高尚情怀，得到了广泛赞誉。但也毋庸讳言，现实生活中也有少数领导干部在权力和责任的关系上存在认识误区，在作风建设上出现了这样那样的问题：有的只想当官，不想做事；有的只图享受，不想奉献；有的权力欲太重，责任感缺失，对人民群众的利益漠不关心、置若罔闻；有的把权力当作攫取金钱的工具，大肆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失职渎职。这些现象和问题，严重影响了各项工作的开展，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引起了群众的不满。为什么会发生一些群体性事件？为什么会出现一些人仇官仇管仇富？我们通过深入思考，可以找到一些答案。

俗话说："猫不称职，鼠为患；人不称职，事业殃。"国家公务员有职、有权、更有责。切实履职尽责，是对从政者的基本要求。公务员的工作，行使着国家公权力，而权力的行使以承担责任为前提。领导干部要不辱使命、不负重托，首先就要明确职责所在、要求为何，对该干的事做到胸中有数，不能当懒官、庸官、昏官、"糊涂官"。是职责范围的事，就应该尽心尽力去完成好，切不可在其位不谋其政，谋其政不尽其心，碰到问题不解决，遇到矛盾绕着走。其实做官是件不容易的事。古人讲，周公从政，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如临深渊。新时期的官员，也很辛苦，当官难、难当官、当难官。明确责任，要勇于承担责任，敢抓敢管，敢于负责。明确责任，要狠抓落实，这样才能更好地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二、常感恩

感恩在牛津字典的定义是："乐于把得到好处的感激呈现出来，且回馈他人"。卢梭说，"没有感恩就没有真正的美德"。在西方国家，如美国，设有感恩节，每年十一月的第四个星期四为感恩节，人们要去教堂做礼拜。感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每个人必备的基本道德素质，是做人的最起码修养。感恩是品德，是一种责任，是一种积极的生活态度。

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因为感恩，才会有多彩的社会；因为感恩，才会有真挚的感情；因为感恩，才会让我们懂得生命的真谛；因为感恩，才会有和谐的社会。感恩是一种心态，是一种品质，更是一种艺术。

（一）感恩，要有忠心

知祖国培养之恩以精忠相报，对党和国家要有敬忠之心。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今天的改革开放，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今天国家的繁荣昌盛、人民的安居乐业。现在有一种现象值得注意和警惕，就是一些人端起饭碗吃肉、放下筷子骂娘，端起酒杯喝酒、放下酒杯骂娘。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一些人认识上有偏差，另一方面我们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确实存在一些问题。但我们必须客观地看、全面地看、历史地看，不能孤立地看、静止地看，以偏概全。好比一个人有部照相机，可以从不同角度把世界最优秀、美丽的东西拍出来，也可以把不成样子的东西拍出来。在社会上，总有一些人喜欢把镜头对着日常生活的消极面，如果总是让他们拍摄我们生活的另一面，或者说负面，我们将会感到沮丧、忧郁和痛苦。因此，我相信大家会跟我的看法一样，这个社会发展、进步和真善美是主流，是

主色调。

我们要谨防一些人把摄像机的镜头对准我们社会生活中的瑕疵和缺点。当然，我不是说我们不应该面对现实，不是说我们应该闭目塞听，也不是坚持说这个世界已经完美无缺了，我们党和国家尽善尽美了。不，这个世界不可能完美无缺，不可能尽善尽美，不可能尽如人意，但我们相信通过大家的努力可以修正改正那些缺陷，使它变得美好起来，因为党是我们的执政党，因为国家是我们的国家，因为国民是我们的国民，我们有共同的义务和责任，把我们自己的国家建设好、发展好。有人认为，这个离我太远。其实不是，党和国家就在自己的眼前，就在自己的心中。这样一个故事很有说服力，有一群人在沙漠中行走，突发天变，暴雨即至，一群人快步进入了一间草房，刚一进去，狂风大作，大雨倾盆，草房摇摇欲倾。此时，人群扶着柱子，人群和草房相依而存。如果无草房，人群被淋；如果无人扶，草房被毁。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人民需要党和国家，党和国家需要人民。因此，我们没有理由不去为党和国家贡献力量。中国几千年的历史，真正没有战争的年代并不多，我们应该珍惜、应该拥护、应该自豪，我们应该尽忠于党和国家。

（二）感恩，要有诚心

知人民养育之恩以服务相报，对人民要诚心诚意。“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马有垂缰之义，狗有湿草之恩”，如此等等，这些诗词和俗语都是讲知恩图报的意思。共产党的干部要不要讲知恩图报？当然要讲，陈毅同志《手莫伸》一诗不仅讲到不忘本，而且还讲到，“第二想到党培养，无党岂能有所作？第三想到衣食住，若无人民岂能活？”这其实是讲知恩图报的。实质上陈毅同志讲了三层关系，自己、党和人民。一个人，特别是一个共产党人，



你有天大的本事，组织上不用你，你是废物，不可能成为人物。人民选你上台，你在位上一定要诚心诚意为人民服务。

有一个“鼠假佛威”的故事对我很有启发。一只老鼠在金光四射的佛塔顶上安家，佛塔里的生活实在是幸福极了，既可以在佛顶来去自由，又可享用丰富的供品，它甚至享有别人无法想象的特权，在佛头上作威作福，随时上下。当善男信女烧香磕头时，这只老鼠看着令人陶醉的香气慢慢升起，心中暗笑，可笑的人类膝盖居然这样柔软，说跪就跪下了。有一天，老鼠终于被一只猫抓住，可是老鼠大叫，“你不能吃我，你要向我跪拜，我代表着佛”。猫笑着说，“可耻可悲的老鼠啊，人们向你跪拜，只是因为你所占有的位置”，于是把鼠撕成两半，吃了。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一个道理，当有人求你办事，只是求的那个位置、那个凳子。因此，我们党员干部，特别是机关干部要增强服务意识，为企业服务，为基层服务，为市民服务。纪检监察机关要在服务中履职，我在区纪委全会上就此讲了三句话，“如果发现谁对企业没负责，我们就对他追其责；如果发现谁对基层没好气，我们就对他不客气；如果发现谁对群众没感情，我们就对他不留情。”讲的就是这个道理。

（三）感恩，要有爱心

知他人帮助之恩以友善相报，特别是对弱势群体要有爱心。“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爱的奉献》里唱得好，“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毛泽东主席在《为人民服务》中说：“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在时间的长河里、在茫茫的人海中，大家能走到一起，在一起工作，在一起共事，就是最大的缘分，我们要倍加珍惜、倍加呵护这种

缘分、这份友谊、这份感情。学会珍惜，学会感恩，会让我们的工作和生活：多一些宽容与理解，少一些指责与推诿；多一些和谐与温暖，少一些争执与冷漠；多一些真诚与团结，少一些欺骗与涣散。要做到“三不”：不自私、不猜疑、不嫉妒。当然，作为国家干部，知恩图报不是庸俗的小恩小惠，投桃报李，而要知大恩报大德，追求道德的健全和完善。

（四）感恩，要有孝心

知父母生养之恩以孝敬相报，对家庭，特别是对长辈要有孝心。道家有句说得好，“爱以身为天下，可以托天下”。一个连自己不爱、家庭长辈不爱、兄弟姐妹不爱的人，还会爱他人吗？做官先做人，百善孝为先。山西省河津市在选拔任用干部上明确规定不孝敬父母不能当领导干部，在职的不能提拔重用，把感恩父母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品德和修养的重要标准。用人是公务，孝心是私德，两者看似风马牛不相及，实则有着必然的联系。如果一个干部连父母都不孝敬还有什么资格当干部、当领导？又怎么能以正确的言行教育人、引导人？位于美国言行榜之首的比尔·盖茨曾说过，世界上有两件事不能等，一是行孝，二是行善，我理解他的意思就是两个字“感恩”。

三、懂知足

2005年，中央纪委在全国征集反腐倡廉歌曲，并进行评比表彰，当时我市请《春天的故事》词作者蒋开儒先生作了一首歌词《知足不知足》，请著名作曲家肖白作曲，著名歌手谭晶演唱，后来获得二等奖。我还记得其中几句，“家不要太大，有爱就好；床不要太宽，有梦就好；钱不要太多，有用就好；心不要太高，知足就好。知足的人心里总是在笑，知足的人风光无限



好”。这首歌，也是宣扬知足常乐的。什么叫做知足呢？我认为有“三知”。

（一）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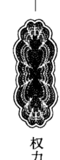
知足，首先要“知本”。你不知道“本”在哪里，就没法谈什么叫“知足”。本，就是本源、本初、根本。为职之本，就是你的“根”在哪里。陈毅同志作有《手莫伸》一诗以自警和示人，诗云：“第一想到不忘本，来自人民莫作恶。”这位开国元勋“第一想到”的就是“不忘本”，这个“本”就是“来自人民”。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生以“布衣为荣”，始终“本色”不改，堪称后人楷模。历史上，很多达官显贵，以“耕读之家”自省，教育儿孙不忘劳动本色，以图长盛不衰。

山西省平遥古县衙有一副对联，我记忆犹新，上联：吃百姓之饭，穿百姓之衣，莫道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下联：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勿说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这副对联告诫我们，官生于民，必以民为本。知本，实质上是要保持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个别的党员干部之所以变质，我认为首先是从忘本、脱离人民群众开始的，像成克杰、胡长清、王怀忠、郑筱萸这些高官，原本多是山野乡村里的孩子，是人民的乳汁把他们培养长大，由于忘了本，身在高职，不但不为人民谋利益，反而滥用权力，祸国殃民，最终被人民所唾弃。黑龙江省绥化市委原书记马德在上海读大学期间没钱回家，父母想让他回家看看，于是把家里的一口锅和一棵树卖了给他作路费，回到家，知道父母卖锅和树给他筹集路费后，自己跑到后山嚎啕大哭一场，发奋读书工作，但当他有职有权之后，又开始腐化堕落，十分可悲。纵观古今，可以说，知本，则谋民利；忘本，则害民益；知本，则保其节；忘本，则败其名。

（二）知足

梁漱溟先生说，人一辈子首先要解决人和物的关系，再解决人和人的关系，最后解决人和自己内心的关系。知足就是解决人和自己内心的关系的重要课题之一。对待物质，我们要懂得知足。俄国人列夫·托尔斯泰说："俄罗斯人对于自己的财产从不满足，而对于自己的智慧却相当自信。"不仅俄罗斯人，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是如此。在物质匮乏的年代，我们会满足于一日三餐的粗茶淡饭。而物质丰富之后的现在，我们的追求远不止这些，只要条件许可，我们就会追求美味佳肴，吃饱了想跳个舞，还想去旅游。在人生追求的旅途中，懂得知足，知不可行而不行，是一种勇气，也是获得成功的一种策略。

人生有很多的希冀、渴求在诱惑着我们为之奔波。爱情的浪漫，生活的舒适，事业的成功，无不让人向往。权力、名利往往也是不易知足的。有人说，"官大官小，没完没了；钱多钱少，都是烦恼。"对待物质，对待荣誉，我们要知足一点，低下头来，真切地把握现实、珍惜现实。共产党人要树立正确的利益观，把握正当的个人利益的界限，约束自己的行为，多比贡献，少比待遇。实事求是地说，现在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已经享受着各方面的良好待遇，国家和人民待我们不薄。不要只看到社会上一些人富起来了，就心理失衡，总想攀比效仿。作为以天下为己任的共产党人，如果要比，就比比自己的过去，比比那些衣食住所仍然有困难的群众，比比自己是否尽到了党员干部的职责。这样比，一是告诫自己知足常乐，二是不忘自己的责任，三是不忘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党员干部一定要记住江泽民同志说过的一句话，"吃再好的饭，也只能是一日三餐；住再大的房，睡下去也只是一张床。"知足是一种幸福，幸福是一种感觉。有人说，心在天堂，



生活的感觉就在天堂；心在地狱，生活的感觉就在地狱。这句话很富哲理。

（三）知律

知足，在思想上首先要知本，不忘人民。在生活中要知律，懂得克己自律。歌德说：“谁不能主宰自己，就永远是个奴隶”。在瑞士国首府日内瓦前政府议政厅的墙壁上，挂着一幅很大的油画，画中一些政府官员正在倾听公民的各种意见，而他们却没有一个人是长着手臂的。这幅画的用意在于时时提醒公务员，官员只有倾听公民意见的义务，而没有伸手索取的权利。一个真正有修养的人，必定是具有自我控制能力的人。

增强自控能力，学会自律，学会“限制自己”，是一种可贵的自律精神。经验告诉我们，一个人如果不在小的地方“限制自己”，就可能会在大的地方出问题。因此，党员干部应当把“限制自己”作为一条重要的人生准则来遵循。战胜自己是最艰苦的胜利。“物必自腐，而后生虫”。古人把“励志自强”、“自律改过”作为品德修养的基本态度，强调要“吾日三省吾身”。强调干部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都是要求加强自律以立德，珍重自己的人格，珍重自己的声誉，珍重自己的形象。千万不能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千万不能知行不一，知行背道而驰；千万不能心存丝毫侥幸，侥幸的结果是不幸。要见贤思齐，见不贤而自省。当干部要有敬畏感：一是敬畏历史，使自己的工作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二是敬畏百姓，让自己做的事情对得起养育我们的人民；三是敬畏人生，将来回首往事的时候，不会感到后悔。

现代社会生活越来越丰富，灯红酒绿，歌舞升平，我们面临的诱惑也越来越多。如果思想意志不坚定，生活作风不检点，就很难把住自己。有的人受社会不良风气影响，不同程度地滋生了拜

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道德水准低下，结果栽了跟头、摔了跤。我们公务员，要守得住清廉，挡得住诱惑，管得住小节，不能横攀竖比，更不能追名逐利。有人说，官场如战场，都有生命危险。因此，只有通过自律，才能减少腐败的伤亡。

四、多回报

感恩于心，回报于行。多回报，回报国家，回报组织，回报社会，回报人民，勤政廉政，勤廉兼优，把自己的工作做好。人生在世，工作生活，只要心存回报，就能保持一种淡泊清净的心境，守住一片温馨的宁静，生命将会显得更加纯净，平凡的事业也会变得辉煌。说到底，就是那句老话，“空谈误国，实干兴邦”。邓小平同志讲过，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也没有。

*一要拼搏有为。*拼搏是一种精神。原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现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玉浦同志在参加人大会讨论时强调，深圳干部要增强创业、进取、拼搏三种意识，市民要强化责任感、光荣感和幸福感，讲得非常好。他指出，现在一些干部拼搏意识淡化了，连北京都不愿去，这怎么能办好事情。这里有一个故事告诉我们拼搏的重要性。一场冬雪之后，一猎人用枪打伤了一只兔子，令猎狗追之。受伤的兔子成功脱逃，兔子回到兔群中，大家欢呼雀跃，为胜利归来的兔子庆幸。受伤归来的兔子说，“我可是拼了命才逃回来的”。而猎狗回到猎人面前说，“对不起主人，我尽力了”。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仅仅尽力是不够的，拼命才是胜利者。

*二要奋发有为。*人生的伟大目标都是从眼下干起的，你有天大的本领，也必须面对现实，从当前做起。首先要充满激情去做。激情是主宰和激励人的一切才能的力量，如果没有激情，生命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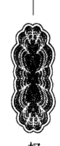
显得苍白和凄凉。激情是人生活的核心。无论你是从商还是从政，无论你绝顶聪明还是资质平平，无论你是贵贱还是贫富，只要你想有所作为，有一样必不可少的东西就是激情。生活和工作只有充满激情去做，才会有声有色，才会有为有位。广东省委常委、新任深圳市委书记王荣同志在市第五次党代会上号召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再造一个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火红年代，实际上强调的也是奋发有为。再一点就是要舍得吃亏，舍得下功夫。蝌蚪如果不愿意舍弃它的尾巴，它永远也变不成青蛙，成为两栖动物；蝉如果不愿从铠甲中蜕出来，它永远也飞不上树梢，叫出动人的歌声；蝶如果不化蛹而出，它永远不可能把翩翩的舞姿献给人们。人生在得到的时候，总要付出一些代价，正确地认识得与失，人就会在得到的时候懂得必然的失落，也会在失落的时候，懂得如何从失落中找回自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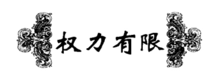
*三要淡定有为。*人生切忌患得患失，要扑下身来干实事，不能眼睛向上谋位置，更不能“两年不提拔，心里有想法；三年不挪动，就想去活动”。要心存和谐，力戒浮躁。有的人，或恨不得一夜之间显贵，急于想出名；或恨不得一夜之间暴富，急于想争利；或恨不得一夜之间进步，急于想升官。总之，就是想出人头地，想着想着就想过了头，做过了头，走向反面。有一位海关关员，大学毕业时想：30 岁前要积累 200 万元，一生要挣一个亿，结果参加工作不久就犯罪了。有一位画家想画一幅“七骏奔雪”图，即冬天奔跑在雪地里的七匹骏马，可是跑在面前的那匹马喘气的气泡画得总不如意，画家反复修改仍未收笔，后来画家把画从画桌上移动至墙边，顺手拿起抹布擦了一下手，然后将抹布向画面扔过去，抹布顺势而滑，未干的画面上正好划出了画家想要的头马喘气的画面，惟妙惟肖。真是无心插柳柳成荫，得来全不费功

夫。因此，我们做事不要太功利，回报是不计功利的。理性地看待工作和生活，保持心灵平和，十分重要和必要。

“信胜于诺，行胜于言”。人生在于奋斗，奋斗在于立志，立志在于守恒，立志在于少说多干。回报要做到“六不”，不能患得患失，不能心浮气躁，不能盲目攀比，不能骄傲自满，不能悲观失望，不能怨天尤人。有人打过一个生动的比喻，把干部队伍比作一面建设中的墙，每个人都是墙上的一块砖，如果你处在上面，但你不要骄傲，没有下面的支撑你要掉下来；如果你在中间，虽然上挤下压，但你不要感到难受，要想到你下面还有许多砖；如果你是处在最底层，你也不要感到委屈，因为外面还有许多砖在那里等着想进来。不是吗？每次招公务员，有的一个职位上千人竞争。因此，我们应该这样看问题，要以平和的心态对待升迁，以豁达的胸怀处理得失，以奉献的精神回报社会。

潮平岸阔催人进，风正扬帆当有为。终身不忘勤廉事，知行一统创佳绩。我也相信“有追求、常感恩、懂知足、多回报”这十二个字会给大家带来启发、带来启迪、带来启示！





权力有限

——学习贯彻落实《廉政准则》要做好“十子”

2010年1月，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这是党中央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又一项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范领导干部权力行使意义重大。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廉政准则》，贵在身体力行，重在狠抓落实。我自己的学习认识和体会就是要做到“十子”：

一、清醒脑子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没有思想上的清醒，就没有政治上的坚定。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不断提高执行《廉政准则》的自觉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

从三个方面廓清思想：

第一，《廉政准则》告诉我们，每一位党员干部的权力有限。“权力”一词来自英文，意为权位、势力，包括职责范围内的指挥或支配力量。权力是国家政治的核心，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始终处于领导支配地位。自古以来，在对待“权力”这个问题上，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人说权力是好东西，它可以造福人类；也有的说它是坏东西，它可以破坏秩序；还有人说它是怪东西，它可以让人指鹿为马，混淆是非，颠倒黑白，美丑不分，亲人反目。其实，权力是人品的试金石，权力的使用最能够检验出掌权者的人品，权力本身并无好与坏或者是怪的差别，而关键在于掌权的人能否正确地认识和使用权力。权力在行使中始终存在一种超越界限、扩展行为范围和规模的天然倾向，为了阻止这种倾向，就要对权力实行制约。

《廉政准则》结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实际，从权力运行界限的角度，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提出了明确要求，也给我们正确认识和行使权力提供了规范。它告诉我们一个道理：权力无论在谁手中，都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法学家孟德斯鸠有一个判断：“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说的也是这个道理。因此，有限的权力，让有权力的人始终保持清醒头脑。



我们每一位党员干部手中都掌握大大小小的权力，必须正确看待自己手中的权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有限的权力放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做到公私分明，这就是界限。否则，一旦超越权力极限，滥用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不仅会给党和国家造成危害，也会给自己和家庭带来灾难，最终葬送党的执政地位。正如胡锦涛总书记指出的那

样，在和平建设时期，如果说有什么东西能够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的话，腐败就是很突出的一个。因此，《廉政准则》告诉我们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有限，廉洁从政是干部成长和进步的核心竞争力。掌权者要把“权力有限”刻在脑海里，融在血液中，落在行动上。

第二，《廉政准则》告诉我们，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要做到方圆有度。“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矩是人类生存与活动的前提与基础，人总是要在规与矩所形成的范围内活动。我们讲要守规矩，就是要有纪律。

所谓纪律，是政党、机关、部队、团体、企业等为了维护集体利益并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而制定的要求每个成员遵守的规范、条文。“纪律”这两个字是从古拉丁语引申过来的，用汉语来解释即是规矩、制度。中国文字组成有象形之说，既表形，又表意，顾字思义，顾词思义，还有点趣味性。我们仔细分析这两个字：纪，左边是“丝”，右边是“己”，我理解为自己用丝绳把自己捆住；律，左边是“众人”，右边是“聿”，即笔，指两个人走一条笔直的道路，引申为法律和制度。综合起来，纪律的原意就是自己捆住自己，走笔直的道路，按规范行事。

《廉政准则》总则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就是要求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守规矩、严纪律的重要性，正确运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做到方圆有度。党员干部一定要按照《廉政准则》的要求，牢固树立纪律意识，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记住“高位与高墙”、“做官与坐牢”、“风光与风险”没有绝对的界限。我们要严格按规定程序办事，坚持为民用权、规范用权、审慎用权，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第三，《廉政准则》告诉我们，这是中央对党员干部关爱有加。早在1997年3月，党中央从关心爱护干部的目的出发，颁布了《廉政准则（试行）》。经过13年的实践和完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形势的变化，针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正式公布的《廉政准则》从8个方面对领导干部提出了“52个不准”的要求，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但有的同志认为学《廉政准则》与己无关，其实，学习贯彻《廉政准则》与机场进行安检的道理一样，所有登机者和行李都必须通过X光机的安全检查。事实上，这意味着每个人都已被“假定为”潜在的违禁物品携带者甚至恐怖分子，尽管事实上只有极少数人可能会那样。但是为了确保安全，只有将所有人先假定为潜在的违禁物品携带者甚至恐怖分子，概莫能外地接受这种安检。所以每位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学习执行《廉政准则》。

《廉政准则》的颁布实施既是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更是对党员干部的关爱和保护。它使党员领导干部明确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哪些事情是应当做的、哪些事情是可以做的、哪些事情是不准做的行为界限和是非界限。这有利于党员领导干部增强自律意识，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永葆共产党人的清廉本色。



二、干净票子

“票子”来源于“钞票”。唐代时，卖田地的契约和经官府盖印的证据称“田钞”，官府的其他文件称“文钞”。元、明两代的纸币称“宝钞”。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清政府为筹集镇压农民革命的军费，解决财政困难，发行“大清宝钞”，这种“大清宝钞”被称做“钞票”，从此，“钞票”就成了纸币的代称。邯郸人把

"钞票"简称为"票子"一直沿用至今。通俗地讲,"票子"就是我们常讲的金钱,但不局限于金钱,还包括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党员领导干部面临的诱惑和考验很多,金钱就是很突出的一个。现在有不少干部经受不了金钱的诱惑,在这上面栽了跟头,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了严重损失。比如一些重大责任事故,我们的干部有的就只是吃了人家一顿饭,有的收了人家1000块钱,结果呢?放松监管,失职渎职,几条甚至十几条人命就没有了。现在有种说法叫"阎王好过,小鬼难缠","卡拿"以后才"OK"。这样的教训十分深刻,值得深思。我们讲"干净票子",就是要求领导干部按照《廉政准则》第一条至第三条的规定,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等20种行为,自觉做到干净干事。具体来讲:

一要淡之如水。金钱反映的是商品价值,并不能衡量人的社会价值。衡量人的价值尺度不是看拥有多少金钱,而是看对人类社会贡献的大小。自古以来,在金钱的问题上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种是"钱是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如春秋时宋国有个贤人叫子罕,官至辅政。有人拿了一块硕大的美玉献给他,可是子罕不接受。献玉者问他:"你为什么不要这块玉呢?这是件玉匠鉴定过的宝物,价值连城啊!"子罕回答:"我就以不贪为宝,而你以玉为宝,我们俩应该各守其宝,请你把玉拿走吧。"这是子罕对待宝物的态度。

另一种是“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如山西省蒲县原煤炭局长郝鹏俊违规违纪资金竟达3.05亿元，被誉为山西煤焦领域腐败“第一案”。此人在银行的存款账户居然多达76个，在北京、海南等地有房产35处，合同房价款就达1.7亿元，此外还有他本人及其亲属的存款1.27亿元。不仅如此，郝鹏俊夫妻因逃税罪被处以巨额个人罚金，连同判罚成南岭煤矿的单位罚金，罚金总额高达2.6亿多元，敛财到了疯狂的程度。这两种态度反映出不同的人生观、价值观。

新的历史时期，每位党员干部都要禁得住诱惑，抗得住风险，树立正确的金钱观，须知“人不能把钱带进坟墓，但钱能把人带进坟墓”的道理。其实说到底，钱只是事业生活的必要条件，而不是人生追求的终极目标。人和钱有三种状况最可怕：一是钱在银行，人在病床；二是钱在银行，人在牢房；三是钱在银行，人在火葬。我们要自觉抵制拜金主义思想的侵蚀，做到“官场不义休伸手，俸禄之外不可求”。

二要取之有道。俗话说得好：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句话在我们公职人员中讲，也是适用的。每一个党员干部都应该牢牢记住：自己手中掌握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福利，决不能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和工具。因此，我们要以身作则，不以权谋私，拒收“红包”和贵重礼品，做到不收、不送、不要。

要克服侥幸心理，不是查不到，而是时未到。安徽省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原局长王海风受贿索贿1700余万元。此人在家里和亲人面前拼命装穷，1995年转业时用集装箱带回了600多万元现金，家里人一概不知。任花山区区长时也是小心谨慎，怕被抓住把柄，不抽不喝不玩，装穷自保。一次，他的女儿看中了300元的蓝眼娃



娃，他不让买，还把女儿吓哭了；又有一次，他去参加侄女的婚礼，别人都送“红包”，他一分也不送，还说家里手头有点紧；还有一次，他哥哥请他帮忙买一套价值13.4万元的商品房，他居然收了哥嫂15万元钱。因为王海风坚信，连自己的亲人都相信自己是清官，还有谁会怀疑我呢？最后，王海风被判死缓。

现在腐败的手段不断翻新，形式变化多样，如贪婪性、报复性、潜规性、扩张性、炫耀性、红顶性、非物质性。凡此种种，值得深思。有的领导干部还偷偷摸摸地以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兼职取酬等，这些都是《廉政准则》禁止的。

三要用之不逾。党员干部要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好公共财物，不得损公肥私、占为己有。要合法、合理地正确使用公款，把它用到有利于党和国家、有利于社会全面发展和民生的地方，做到“五个不准”：即不准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准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不准私存私放公款；不准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不准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否则，后果很严重，总有一天会受到党纪国法的制裁。

三、管好“一家子”

“一家子”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他们与领导干部本人有着特殊的关系，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当前，我们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在管好“一家人”方面做得是好的，但也有一些领导干部对自己的家属、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存在要求不严、监督不力的问题。

据统计，从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涉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案件看，有38%以上与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有关。如在湛江特大走私案中，湛江市委原书记陈同庆利用职权，为其子陈励生从事走私活动大开方便之门。利用陈同庆的影响，由湛江市政府出面担保，陈励生向境外银行贷款4000万港元，大肆进行走私汽车、复印机、柴油、洋酒等犯罪活动。山东省日照市原市委书记王树文的妻子徐峰丽，在王树文的支持下，以为个人所办公司筹集资金的名义，向日照市银行、机关、企业等单位大肆借钱、要钱，致使大量资金有的被她占用，有的被挥霍，有的工程成为半拉子工程。对此，王树文不但不加以制止，还亲自替她说话。在王的庇护和纵容下，徐峰丽有恃无恐，直至发展到顶风走私。当徐受到执法执纪部门查处时，王树文又施加影响，对办案部门百般阻挠，对涉案人员威胁利诱，企图为徐开脱罪责。

由此可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是一些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常见原因之一，已经成为当前腐败案件的一个突出特点。为此，《廉政准则》第五条明确规定了禁止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并列举了不准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不准用公款为他们支付费用以及妨碍涉及他们的案件调查处理等8种典型表现形式。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这些规定，管好配偶、子女等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绝不能为他们谋取不正当利益，更不能为他们的违纪违法行为充当保护伞。



一要自身正。领导干部的职务是公职，权力是公权。在权力和亲情面前，领导干部一定要明辨是非、正确把握，做到公私分明，绝不允许公权私用。只有真正把人民赋予的权力切实用来为人民

谋利益，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才能当好人民的公仆，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树立榜样。陈同庆、王树文等人身为党的高级干部，不是用自己手中掌握的权力造福于百姓，而是滥用权力为自己的家庭敛财，到头来弄得自己身败名裂，锒铛入狱，害国、害家、害己。

二要严管教。领导干部管好“一家子”，关键在一个“严”字。严是爱，松是害。有些领导干部在位时一味地纵容配偶，溺爱子女，想方设法为他们积聚钱财，以为这是对家人的爱，最后反而害了自己和家人。林则徐有句名言：“子孙若如我，留钱做什么？贤而多财，则损其志；子孙不如我，留钱做什么？愚而多财，益增其过。”事实告诉我们，领导干部关爱亲属、朋友是人之常情，但关爱什么、怎么关爱要有规矩。我们要加强对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提醒和约束，帮助他们自觉抵御不良风气的侵蚀，防止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从他们身上打开缺口；要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形成道德压力、纪律压力、法律压力，绝不允许他们利用领导干部的职权和职务影响谋取利益。如发现他们有违纪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

三要守规矩。《廉政准则》从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常见原因出发，重申和提出了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的8项规定。领导干部要妥善处理好亲情与党性、职责的关系，切实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防止利益冲突的发生。所谓利益冲突，是指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的过程中与个人利益发生矛盾和抵触的情况。比较典型的，如《廉政准则》第五条第（七）款规定：不准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利益冲突在现实生活中很常见，和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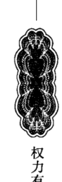
们通常所说的腐败其实并不是一回事，两者不能直接划等号。但公职人员发生利益冲突时，如果不及时加以解决，任其发展，就会以权谋私，与民争利，就会产生腐败现象。因此，领导干部要正确处理好血缘和姻缘关系、业缘关系、学缘关系、乡缘关系、军缘关系，有利害关系的都应当回避，这样才能有效防止利益冲突的发生，才能公正、公平地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四、用好章子

“章子”即公章，是权力的象征，而“公章”或权力是一把“双刃剑”，用得好造福于民，用不好后患无穷。现在，权力腐败现象已成为一种职业常态，有些干部千方百计利用执纪执法权、组织人事权、行政审批权，吃拿卡要、收受贿赂，人民群众意见很大。办案人员在调查级别最低、数额最大、程度最恶劣的女贪官辽宁省抚顺市国土资源局顺城分局原局长罗亚平腐败案时，居然在其家里找到区政府的公章，实在是滑天下之大稽。

“要想富，动干部”、“大盖帽，两头翘，吃完被告吃原告”等顺口溜，就是社会上对这些腐败现象的深刻揭露和辛辣讽刺。近年，我们就查处了南山公安分局一民警利用执法权敲诈勒索的案件；前不久又查处了一宗利用人事权受贿的案件。吏治腐败是最大的腐败，选人用人必须防止“三唯四不”现象，即，任人唯亲、任人唯利、任人唯上，不搞民主、不要规则、不讲公平、不善监督。针对一些地方在人事权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廉政准则》第四条对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提出了不准不正当谋取职位、私自泄漏情况、歪曲事实真相、突击调整和提拔干部等8种行为的明确要求。

作为新时期的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进一步增强执政为民意识，



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我们每一位党员干部，在行使权力时要经常扪心自问，是不是时时刻刻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是不是真正地把群众的困难和冷暖放在心上，是不是诚心诚意地为广大群众谋利益。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对得起党和人民的重托，对得起我们肩负的神圣使命，对得起我们自己的良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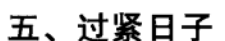
一要抓好服务。行使权力，其本质，归根到底就是服好务，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党员干部要用好章子、用好权力，就是要把权力用在为企业、基层和群众服务上，而不是利用手中的权力吃拿卡要，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为进一步优化干部作风、提升发展环境，2010 年 5 月，南山区、街道纪检监察部门在去年开展“访百家企业、送服务上门”活动的基础上，组织 8 个走访服务组，开展了“重访百家企业、再送服务上门”活动，走访了辖区的 240 家企业。这些企业都深感区委区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重视，都感到我们南山的营商环境总的是好的，但是也反映出个别职能部门服务不到位、履职不负责任等问题，这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党政机关执法执纪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提倡优质服务，着力解决“四难”，即工人难招、人才难留、资金难融、“三用”（地、水、电）难足的问题，不能简单“说不”，不要为不行找理由，而要为能办想办法，尽力排忧解难。

二要秉公用权。这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是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的集中体现。只有大力弘扬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的良好作风，才能真正地代表人民掌好权、用好权。秉公用权，要求我们在行使行政审批权时，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操作，认真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处理问题一视同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在行使人事权时，要坚持党的干部路

线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不搞个人说了算，发扬民主作风，公道正派用人，严格按条件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切实为党和人民选好人用好人；在行使司法权时，要秉公执法，不偏不倚，不枉不纵；在行使行政执法权和自由裁量权时，有制度的要按制度办，没有制度的要集体研究，绝不允许利用权力为个人谋取私利。

三要强化监督。反腐败的核心问题是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权力行使到哪里，监督就应该跟进到哪里，权力有多大，监督的力度就要有多大。我们有些干部一说监督就以为是组织对自己不信任，实际上监督不等于不信任。我们从这几年南山发生的一些贪污腐败案件看到，不是没有制度，也不是没有规定，关键在于没有很好地监督落实。我们必须围绕重点人员和关键部位抓监督，始终保持监督高压态势，使广大党员干部不敢越“雷池”一步。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给“一把手”设置“隔离墙”；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监督，使执法人员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和廉洁执法；加强要素市场监管，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强对农村城市化股份公司的监督，加快社区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步伐，建立健全股份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股份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规范和监管。





五、过紧日子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于勤俭败由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据媒体报道，每年全国“三公”经费支出大概约为1万亿，每项支出约为3000亿，这是个什么概念呢？建京沪高铁需2200亿，建三峡工程需1800亿，建一个航空母舰编

队约需1000亿，如此大型的三个建设项目仅仅是“三公”经费一年支出的一半而已！必须清楚地看到，我们仍是发展中国家，而且发展水平极不平衡。针对铺张浪费、贪图享受的现象，《廉政准则》第六条对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提出了不准超标准接待、超标准报销费用、违反规定装修办公楼、配备小汽车等5种行为的明确要求。我国一个仍处在发展中的国家，且发展还严重不平衡，特别是当前，我们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任务还十分艰巨，要求我们必须精打细算，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各项规定，重点要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即公务用车、公款接待、公款出国三项经费开支。因此，我们严把“三公”消费关，着力解决炫耀性腐败问题，真正把财政资金尽可能多的投入到完善公共服务上，投入到保障民生上，投入到优化营商环境上。

一要坐对车子。要严格执行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2.0升（含2.0升）以下的公务用车购车标准；加强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坚持先定编后购车；严禁借换届或职务调整之机违规购置更换公务用车，在任同一职务期间，原则上五年内不准更换公务用车；工作调动或离（退）休后，不得违规长期使用原单位车辆，办理手续后30日内，必须退还原单位。2009年全区共清退违规使用车辆39台，进一步理顺了公务用车关系，得到区几套班子领导的充分肯定。

二要迈对步子。不准用公款旅游或变相用公款旅游。凡公费出国（境）必须按审批程序办理手续，严禁违反规定用公款出国（境）。因公出国（境）实行任务审批和经费审批部门联合审批，每个出访团组不得超过6人，出访一国不超过6天，严禁以各种名义前往未报批国家（地区）；因公出国（境）纳入预算管理，不得

超预算或无预算出国（境），未安排预算的视为无出国（境）任务安排；凡持普通护照执行公务的，一律不予报销出国（境）费用，证件必须上交外事和组织人事部门管理。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严肃查处了一批违规出国（境）案件。近年，广东省纪委先后查处了肇庆端州区委原副书记“出国考察”案和广州海事法院利用公款出国豪华旅游案，涉案的端州区委原副书记和广州海事法院原院长被免职。

三要拿对筷子。公款吃喝的盛行与蔓延不仅浪费了大量的国家资财，而且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成为腐蚀干部、疏远干群关系的顽疾。接待、交往是人之常情，但要有度，要有规则。我们有个别领导干部带着家属出去吃饭签单，私客公宴，这是可怕的，一旦查出来，错误很低级、处分很严厉。因此，党员领导干部不得用公款大吃大喝、高消费娱乐、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严禁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四要住对房子。随着近年来房价的不断上涨，一些领导干部开始打起了房子的主意，操作手段可谓五花八门。比如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处原处长陶建国，共接受开发商贿赂29套房产，并将其中28套房产出租，被称为“炒房处长”，在社会上造成了很坏的影响。住房问题是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党员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买了商品房的，要自觉把廉租房退出来，不能擅自拿去出租牟利；要坚决纠正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现象。



六、严禁条子

所谓“条子”，专指各级领导干部以个人名义给下面打招呼、作指示，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也有人称为“扩张性”腐败。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得到了较好发挥。但是，也发生了一些领导干部批条子、打招呼，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现象。又有人戏称官场“头”规则：白头（法规）不如红头（文件），红头（文件）不如笔头（批示），笔头（批示）不如口头（打招呼），口头（打招呼）不如心头（领导暗示）。据最近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4月底，全国共受理工程建设领域举报线索17269件，立案9188件，结案8656件。给予党政纪处分5241人，其中地（厅）级57人，县（处）级611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058人。

最为典型的就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的案件。如重庆市巫山县原交通局长晏大彬，利用职权打招呼干预工程受贿2226万元，夫妻双双被判徒刑，晏大彬被判死刑。这是一个典型的“黑数”案，它的暴露有其偶然性，因为保安员借道通过他家时，从其卫生间的矿泉水纸箱里发现大量现金而发案。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委原主任周光全，以批示、打招呼等形式为某公司在竞标土地等方面提供帮助，该公司为周在上海支付购房款100万元。再如云南省大理州原州委常委、副州长黄永华利用职务便利，未采用招标投标形式，个人指定某开发商负责开发建设，并多次出面找有关领导打招呼，帮助开发商获得建设用地，收受开发商人民币100多万元。批条子、打

招呼不仅是滋生腐败的一个重要原因，还会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影响公平竞争。为此，《廉政准则》第七条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不准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重大经营活动、行政许可、资金借贷和经济纠纷”等“五个不准”的要求，这“五个不准”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设置了“防火墙”。党员领导干部在“严禁条子”方面要做到：

一是自己不批条子、不打招呼。不但要从我做起，而且要监督下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规定或者议事规则，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向相关部门及其人员以暗示、授意、打招呼、批条子、指定、强令等方式，影响市场经济活动正常开展或者干扰正常监管、执法活动，不从中谋取国家、集体和企业利益之外的个人私利，做一个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的人，做一个勤政为民的人，做一个经济上干净的人。

二是抵制批条子、打招呼的行为。对《廉政准则》规定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市场经济活动”等5种行为，要坚决予以抵制。凡是涉及到他人请托自己干预特定的微观市场经济活动的，都要认真考虑这种干预的后果，防止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韶关市原公安局长叶树养在交代中反思自己“九不该”：不该收红包，收了欠人情，欠情办事就要违法乱纪；不该跟包工头拉拉扯扯，沾上了就脱不了身；不该和有问题的人吃喝玩乐，容易跟着学坏；不该带头送礼拉关系，下面跟着也学坏；不该直接参与人事安排和经济活动；不该找情妇，难缠啊；不该好胜逞强，做别人难做到的事；不该只讲义气和亲情，有事就大包大揽；不该在金钱上关心子女和亲属，实际上是害了他们，也害了自己。这值得我们引以为戒。



三是不给批条子、打招呼留下空子。近年来，我们南山区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制度改革，200 万以上的政府工程一律在市建筑工程交易中心招标，并在率先规范小型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基础上，又制定实施《南山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暂行办法》，首期公开抽签和择优录取预选承包商 104 家，并由抽签方式决定工程，进一步优化了建筑工程市场。实践证明，这样做阳光透明，接受公众的监督，既保护了党员干部，又净化了建筑工程市场，提高了效率。结合这次学习贯彻《廉政准则》，各单位、各部门进一步查找廉政风险，排查容易出现问题的薄弱环节，通过深化改革和完善制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减少权力寻租的机会，从根本上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

七、不讲面子

“不讲面子”实际上指的是干部作风问题。作风是人在思想、工作和生活等方面表现出来的态度或行为。对执政党来讲，党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党和人民事业成败；对党员领导干部来讲，养成良好的作风对个人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相反，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不正之风往往会导致贪污腐化、奢靡享乐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些典型的例子值得我们深思。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怀忠，在任阜阳市委书记期间，热衷于搞“政绩工程”、虚报浮夸，是蒙蔽群众的典型。他在阜阳搞的大大小小的政绩工程中，有三大工程是他逢人便吹的，这就是黄牛产业化、飞机场、大电厂。有一年，王怀忠精心筹备召开了一个全国畜牧业工作会议，这个会议参观从蒙城到利辛、涡阳三县的公路边上的牛棚，开会前夕，王怀忠要求公路两旁的村民家家户户搭建牛棚。很多村民

自家没有牛，只好由政府花钱从周边租来充数。他不顾阜阳的财力，耗资3.9亿元建的机场，因客流量严重不足，严重亏损，机场曾一度停航，现在成了阜阳地方财政的沉重负担。阜阳电厂1999年开建后，先期投人的几亿元资金成了个巨大的黑洞，被外界称为“最令人伤心的工程”。

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廉政准则》第八条就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提出了不准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虚报业绩、不正当获取荣誉、学历等6种行为的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廉政准则》提出的这些要求，加强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

一要注重求真务实。求真务实，是共产党人应该具备的政治品格，是每一名党员干部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必须坚持的科学精神和优良作风。从南山的实际看，总的讲，广大党员干部在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方面做得是好的。但也必须看到，在一部分党员干部中确实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不思进取、得过且过；有的作风漂浮、工作不实；有的急功近利，心浮气躁；对待职务，两年不提拔心里有想法，三年不挪动就想去活动，甚至诽谤、诬告、陷害他人。前不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副局长张敬礼被“双规”，他指使他人诬告陷害现任局长，手段十分恶劣；有的患得患失、缺乏激情，等等。这些现象违背了求真务实的精神，与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传统是格格不入的。我们党员领导干部要经常下基层调研，真正把身子沉下去，多了解掌握第一手材料。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提高求真务实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要密切联系群众。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三大作风之一，也是我们党宝贵的精神财富和政治优势。但时下有少数人把党的三大



作风变异为：理论联系实惠，密切联系领导，表扬与自我表扬。有的干部严重脱离群众，甚至热衷于讲排场、比阔气，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在群众中或者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损害党员领导干部形象。比如，2009 年 12 月，广东省廉江市公安局副局长陈锡照为庆祝乔迁之喜，在当地最豪华酒店包下两层大摆筵席，近千人赴宴，排队送“红包”。这些案例警示我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以前不能丢，现在更不能丢。党员领导干部要了解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帮助解决困难；要坚持以人为本，把精力放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切实办好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实事上，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要反对形式主义。形式主义腐蚀干部队伍，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形式主义人人讨厌，这个问题中央也多次指出，但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屡禁不止，一些人还在乐此不疲。比如，国家级贫困县河南省濮阳县动用数千万元建豪华办公楼，号称“中华第一门”。这里有一个搞形式主义的故事。中南某省生态保护工作做得很好，特别是禁猎卓有成效。于是造成一个山村野猪繁殖过快，野猪经常下山破坏庄稼，村民们又不敢捕杀，商量买来高音喇叭，放枪炮声和驱赶声的录音。开始还灵，吓得野猪一阵子不敢下山。可时间一长，野猪觉察这是形式主义，又开始肆虐。所以，搞形式主义野猪都不信啊！这里还有一个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沽名钓誉的案例。山西省临汾市委原宣传部长王月喜在任霍州市委书记时，上中央党校学习，他本没参加中央领导主持召开的座谈会，没有与领导同志握手，可为了撑面子，居然把自己的照片移花接木，制作了一张和中央领导握手的照片，放在自己的一本讲话稿的扉页上。后来被 128 名干部具名举报，一查还是个经济腐败分

子，不仅沽名钓誉，而且贪污受贿，被判刑 12 年。搞形式主义，必然会诱发干部的懒惰思想和投机心理，助长党内和社会上的弄虚作假行为和浮夸之风，挫伤真抓实干者的积极性，因此，必须坚决反对和制止。

八、抓好班子

班子建设是一个地方、一个单位工作的重中之重。群雁高飞头雁领，群羊前行头羊带。班子带得好、建设得好，就能发挥好“火车头”的作用。领导班子要当时代楷模，要带领党员干部创先争优。带好班子，“一把手”是关键。要带头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进一步拓宽党内监督渠道，决不搞“一言堂”，决不搞“一把手是绝对真理，二把手是相对真理，三把手有点道理，四把手岂有此理”。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做到在民主基础上的正确集中，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廉政准则》第九条规定，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明确了各级党委（党组）是贯彻实施《廉政准则》的责任主体。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贵在身体力行，重在狠抓落实。因此，深圳市委王荣、许勤、刘玉浦、白天、穗明和北方、林祥等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以贯彻实施《廉政准则》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班子的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觉悟和从政道德水平，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要锻造学习型班子。学习是文明传承之途、人生成长之梯、政党巩固之基、国家兴盛之要，也是领导干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要求在全党营造崇尚学习的浓厚氛围，积极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



增强创新能力，使各级党组织成为学习型党组织、各级领导班子成为学习型领导班子。但现在有的领导干部对学习不够重视，有的不愿意、不乐意、不惬意抓学习，而是看报阅题，读书摸皮，把学习当作装点门面；有的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有的领导干部以工作忙、任务重逃避学习。这些现象都是十分错误的，十分有害的。当今时代，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更新不断加快，国际形势不断变化，国内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我们只有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才能不断增强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

二要锻造实干型班子。“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也没有”。当前，南山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模式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长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特别是吸引人才的优势有所减弱，民生事业、综治维稳和基层工作等方面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此外，经济社会发展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还很多。面对珠三角周边市区激烈的竞争，我们唯有燃烧激情，想干、实干、敢干、快干，迎难而上，化危为机，才能进一步巩固优势，扬长避短，争当新时期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排头兵。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方面，我们要坚定不移调结构，脚踏实地促转变，提高增长的内涵和质量，推动发展模式转型，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和谐社区建设方面，我们要巩固和推广“一格三员”、“三三一”、“桃源模式”、“一核多元”、“双向互动”、“一社一策”、“和谐企业工作室”等做法，继续加强社区“五支队伍”建设，深化“十百千万”工程，敢于创优争先，推动党员

干部在社区密切联系和服务群众；在改善社会民生方面，我们要加强专项治理，把精力放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上，做好民生实事，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三要锻造创新型班子。改革创新是深圳的根、深圳的魂，南山是吃改革创新饭长大的，每一个深圳人的血管里都涌动着创新的血液。我们南山今天之所以有这么好的发展势头、发展环境，各位之所以有这么好的工作条件、工作氛围，与一代又一代南山人的开拓创新、拼搏进取是分不开的。胡锦涛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30周年庆祝大会上强调，要“勇于改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在深圳市第五次党代会上，广东省委常委、深圳市委书记王荣同志要求南山打造国家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城区。新任市委副书记、市长许勤同志要求南山在自主创新方面继续当好排头兵。可以说，我们任务十分艰巨，责任十分重大。如果没有改革创新的精神，没有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和胆识，我们是无法完成市委交给南山的任务的。我们要着力打造创新型班子，提高班子的创新能力，实现工作新突破。在工作理念上，要解放思想，敢于打破常规，打破旧的条条框框，打破传统观念的束缚，创新工作理念，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工作方式上，要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适合南山实际的工作模式，着力解决以往不适应、不符合基层工作实际的问题；在工作作风上，要克服以往小富即满、不思进取的心理状态，发扬敢闯敢试的特区精神，大胆探索，为南山的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作为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让干部流汗不流泪，掉肉不掉队，身累心不累，为开拓创新、干事创业提供宽松的环境。



九、净化“圈子”

领导干部的生活作风，对党和政府形象影响极大。市场经济条

件下有些现象值得警惕，一方面是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另一方面是社会上的各种低俗之风无孔不入。针对近年来群众反映强烈的个别领导干部在生活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廉政准则》第八条第（六）款对禁止党员领导干部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比如，不赡养甚至虐待父母、生活腐化、包养情人、嫖娼吸毒、在公共场合嚣张霸道、欺凌群众等。我们讲“净化圈子”，就是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到慎重交友、克制欲望、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只有净化干部的交往圈子，才能有效抵制各种诱惑。

一要把好交友关。谨慎交友是保持清正廉洁的重要一环。孟子曰：“友也者，友其德也。”君子择友而处，相交越深，防心越减。因交友不慎，一些工作能力强、综合素质好、政绩突出的领导干部倒在了“交友”的关节上，败在一帮狐朋狗友身上。那些别有用心的人一旦找出你的软肋，就容易把你拉下水。赖昌星就说过，不怕领导讲原则，就怕领导没爱好。我们应当时刻注意净化自己的社交圈，明于自察、严于律己，不与不三不四的人交往。在现实生活中，有些领导干部为了满足自己对权力的欲望，建立自己的“小圈子”，结交“小兄弟”，放纵“小嗜好”。根据2009年年底人民网等对8209人进行调查的结果显示，八成以上的受访者认为领导干部搞“小圈子”现象相当普遍，55.58%的受访者选择也会搞自己的“小圈子”。党员领导干部热衷于搞“小圈子”不是什么好事，它往往形成利益集团，进行权力寻租。

二要把好欲望关。人是灵性动物，是有欲望的高级动物。“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党员领导干部也是人，也有“七情六欲”。面对形形色色的外界诱惑，一旦放松警惕，后果不堪设想。有个一心想得到黄金的齐国人，一天早晨，他起来穿戴好衣帽到集市

上去，走到卖金子的地方，在大庭广众之下抢了金子就走。衙役抓住他问："这么多人都在这里，你为什么当众抢别人的金子?"他回答说："我拿金子的时候，看不见人，只看见金子了。"贪欲使他的眼里只有金子，再也看不到其他东西。

影响中国最深的传统文化有三个方面：一是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文化；二是以释迦牟尼为代表的佛家文化；三是以老子为代表的道家文化。这三种文化都有相通之处，比如对欲望三者都是遏制的。孔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即通过自己约束自己的欲望以达到礼的要求。只有人人皆做到修己节欲，整个社会才会安居乐业。佛家认为，人类的痛苦是由于自身的欲望追求引起的；追求财富和权力会是无止境的欲望，追求的过程中只能有短暂的快乐，而不会有持久的幸福；要快乐幸福就需要限制人的不合理的欲望。老子认为，金银珠宝、华衣美食等稀世之珍，激起了人性的贪婪欲望，驱使人们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甚至草菅人命。我个人认为，老子并不反对人们享受生活，他只是提醒我们，要抵制各种欲望的诱惑，保持内心的清净，才能生活得自在快乐。作为党员干部，我们要自觉加强品行修养，增强党性观念、组织观念，节制不良欲望。

三要把好情趣关。一个人的生活品位、生活情趣爱好反映了一个人的理想、精神追求和价值取向，关系着品德、操守和形象。追求过度的情趣就变成了享乐。奥地利著名作家斯蒂芬说过，享乐对人生来说是很危险的东西，虽然他没有牙齿，但可以吃掉你的理想；他没有双脚，但可以勾引你走向歧途；他没有烟味，但可以熏黑你的灵魂；他没有砒霜，但可以毒害你的人格。声色犬马、吃喝嫖赌这些问题葬送了我们一些干部。福田区有位局长从小赌怡情发展到沉迷赌博，多次到澳门豪赌，输光后大肆收受贿



赂，甚至诈骗，最后把政治生命也赌掉了。前不久被判刑15年的广州市外轮供应公司原董事长肖先敏挪用公款5792万豪赌，还自称为赢钱给员工发工资。有的禁不起美色的考验，拜倒在石榴裙下。山东省济南市原人大主任段义和因贪色丧命。这些人归结起来就是缺乏健康、高尚的生活情趣和精神追求。可见，人生的辉煌与沉沦常常取决于一念之间。古人早就讲过，酒是穿肠毒药，色是刮骨钢刀，财是追命阎王，气是惹祸根苗，值得深思。现在执政了，生活条件改善了，我们选择自己的爱好，一定要“爱”之得当、“好”之有道、“喜”之于度，保持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和心理状态。

十、挑起担子

简言之就是要负起责任。胡锦涛总书记曾强调，“要着力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权力和责任从来都是相伴而生的，没有无权力的责任，也没有无责任的权力。责任重于泰山，要切实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失职渎职行为。《廉政准则》第九条对主要负责同志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贯彻实施提出了明确要求。新时期的党员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挑夫”的意识，权力越大，责任越大，担子越重，切实把《廉政准则》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一要坚持“一岗双责”。经济建设为党风廉政建设创造重要条件，党风廉政建设为经济建设提供政治保障，二者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既是业务工作第一责任人，也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是“一岗双责”。这是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做好各项职能

工作，也要抓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不可偏废。实践证明，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党员干部。因此，抓好队伍建设是重中之重。各级领导干部绝不能把廉政建设当作分外的工作，看作与己无关的工作，视而不见，撒手不管，而是要勇挑重担，敢抓敢管，敢于负责，让干部干成事而不出事，这样才是称职的领导干部。

二要加强监督检查。领导班子成员要把贯彻实施《廉政准则》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带头学习准则，带头遵守准则，带头贯彻准则，带头维护准则。要切实解决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要按照准则第十一条中的规定，认真落实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通过贯彻实施民主生活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以及考察考核等监督规定，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本准则情况的监督检查。最近中央颁布了处以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处级干部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申报两类事项，即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和收入、房产、投资等 14 种事项，对不如实申报的要给予免职处理甚至追究法律责任，这些规定都很明确，我们要坚决执行。要把自律和他律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监督检查的合力，在加强党内监督、行政监督、法律监督的同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确保《廉政准则》的贯彻执行。

三要严格责任追究。《廉政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准则的情况，应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同时，对违反准则的处理也作出了规定，即批评教育、组织处理



或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我们要把执行《廉政准则》与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要按照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要求，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或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要坚决追究领导干部的责任。对单位的重大问题一定要请示报告，千万不能掩盖捂住，这样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到头来组织上还要追究个人的责任。

我想用明朝万历年间的首辅张居正的一句话结束我的发言：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不难于听言，而难于言之必效。我希望通过这场讲座，能引起大家对学习《廉政准则》的兴趣，提请大家对贯彻《廉政准则》的重视，甘当落实《廉政准则》的模范，争做执行《廉政准则》的表率。记住不准做的，干好准许做的，让党和人民放心，让自己和家人安心！

送给城建系统党员干部的四件礼物

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作为南山的建设者，在座的每一位同志都功不可没。在历届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大家改革创新、拼搏进取，做了大量具体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一幢幢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凝聚了大家的心血；一座座别致新颖的桥梁，凝聚了大家的智慧；一条条宽敞明亮的街道，凝聚了大家的汗水；一道道靓丽迷人的风景，凝聚了大家的辛劳。南山人民将会永远铭记大家的功绩。

然而，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反腐败斗争中，在没有硝烟的战场上，我们有些同志，甚至有些领导，因为没有经受住考验，因为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倒下了，甚至付出了政治生命。有的进了监狱，有的被“双开”，丢了饭碗。由此，我想到了南唐的皇帝李煜。他在被俘之后，心生悲凉与惆怅，写了一首词叫《虞美人》：“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引到今天的主题上来，就

是希望我们每一位领导干部要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树立爱护自己就是爱护家庭幸福、爱护自己就是保护单位声誉、爱护自己就是守护南山形象、爱护自己就是维护特区旗帜的正确理念。

不然，改革开放很成功，社会发展很快，经济成就很大，而最后我们个别干部却“一失足成千古恨”。所以，我们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任务很重的情况下，把大家集中起来，一起学习交流反腐倡廉建设，初衷就是要保证我们在工作上一如既往，在党风廉政建设上不断加强，在思想上筑起廉政“防火墙”。而且这种讲座要常讲常新，不断更新案例，充实新的内容。我们每个岗位、每个职务、每个部位都有其相应的权力。所以，这次纪律教育学习月我们虚功实做，力求实效，要求认真查找权力风险点。借此机会，我送大家一盒“清凉油”、一根“扁担”、一双“手套”、一条“底线”，这“四件礼物”，请大家“笑纳”：

一、送一盒“清凉油”，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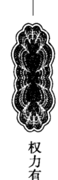
清凉油又叫“万金油”，不仅能够帮我们驱除蚊虫叮咬，还能让我们驱热解毒，保持清醒的头脑。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如何保持政治上清醒的头脑呢？

第一，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人生如屋，信念似柱，理想信念高于天。一个人没有正确坚定的理想信念，出事是必然的。我们有些党员干部出问题，就是在理想信念上出的问题。最近，中央各大媒体正在播放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抛头颅、洒热血的人民英模，这些英模为什么能为国牺牲自己宝贵的生命？就是因为他们有崇高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如果没有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我们中国不知道还要在黑暗的社会中摸索多久；如果没有邓小平等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

带领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走改革开放的道路，我们的贫穷和落后不知道还要延续多久；如果没有江泽民、胡锦涛等中央领导集体的坚强领导，今天我们国家的强盛面貌不知道还要等待多久。因此，我们必须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定不移地沿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走下去。

第二，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的价值观从一般意义上讲分为两种：第一种强调为个人努力奋斗，客观上也为社会工作；第二种强调在为党为国家为人民的事业奋斗过程中实现个人价值。这两种不同的价值取向，我倾向于第二种，为党和人民利益奋斗，并以此作为自己的信仰和宗旨，自觉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当然，我并不否定个人利益。马克思有一句名言：人所奋斗的一切都与利益有关。只要是正当的利益就要受到保护，受到支持。相反，非正当的利益，我们就要抵制。也就是说，党员干部不可能没有个人利益、个人抱负和个人追求。问题就在于，我们不能把个人利益凌驾于党和人民的利益之上。

第三，要增强风险意识。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面临着执政、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考验。如果我们不加强自我修养，经受不住这种考验，这个危险的时刻很快就会到来。关于反腐倡廉建设，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强调，全党同志必须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我们每一位党员干部都要绷紧这根弦，如果忽视反腐倡廉建设，组织就没有负起责任，个人随时都会出现危险。胡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有一句非常经典的话：“在和平建设时期，如果说有什么东西能够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的话，腐败就是很突出的一



个。”陈云同志指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到我们党生死存亡的问题”。所以，一方面，我们要树立抓好廉政建设的意识；另一方面，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充分认识自身在廉政建设方面该做什么，要看到不加强自身廉政建设就会有风险。不要麻痹大意，不要以为这项工作好像离我们很远。这根弦只能绷紧不能松懈，一旦松懈就变成了洪水猛兽。我相信，大家心目中肯定都有一份自己的清单。所以，要加强修养，不为私欲所扰，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动。这不是一句空话。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官员、领导、掌权者，风光和风险同在，潇洒和消亡并存，甚至于模范和囚犯共生。

二、送一根“扁担”，始终挑起勤廉的责任

胡总书记强调，“要着力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作为公职人员，作为领导干部，我们肩上的担子很重，也很辛苦。明朝有个大臣叫钱宰，由于工作太累，希望回归田园，于是写了一首诗：“四鼓咚咚起更衣，午门朝见尚嫌迟。何时遂得田园乐，睡到人间饭熟时。”其实，做官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新时期的党员干部，我们既然在其位，就得谋其政，就得挑起肩上的担子。这个担子既是工作业务上的，也是廉政上的。权力是一种支配力量，而腐败的实质是权力的滥用。所以，权力是一根扁担。权力越大，责任越大，担子越重。因此，我们一定要挑起这幅担子、用好手中的权力，用权履职时，要换位思考，要做到“三不”：

一不忘本。作为国家公职人员，我们的本源在哪里？本初在哪里？根本在哪里？我们来自于民，忘本非常可怕。列宁有句名言，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我认为，忘记根本就意味着背离，忘记

做人就意味着背弃。我讲一个典型，黑龙江省绥化市原市委书记马德，这个人出身贫寒，在农村当支部副书记，被推荐去上海读大学。大学第二年非常想念家里的父母，于是写信给父亲，说想回家看看，希望寄点路费。父亲没有办法，把家里两口锅中的一口连同家后面的一棵树卖掉，寄了19块钱到马德的手中。马德放假回到家里，看到家后面的那棵树没有了，家里的两口锅只剩下一口，于是问他的父母。他父母就讲，因为给他筹集路费，所以把一口锅卖了、把一棵树卖了。马德跑到后山山顶嚎啕大哭一场，立志要好好读书、好好学习、好好报答父母和国家。但当他成长为一名领导干部之后，大权在握的时候，他思想发生了变化，逐步开始贪污受贿、卖官鬻爵，腐化堕落，后来被判处重刑，这就是忘本的结果。所以，做人千万不要忘本。今天在座的有许多是一线的执法人员。作为执法人员，我们不仅要文明公正执法，而且要廉洁执法，还要带着感情执法，让群众感觉到我们是人性化的执法，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统一起来，这一点非常重要。



二不后悔。众所周知，世界上最难买的就是后悔药。腐败行为一旦暴露，轻则挨处分，重则坐牢狱，极则赴黄泉。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反腐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多少人因贪污腐败摘掉了头上乌纱，丢掉了政治生命甚至自然生命，害得自己和家人痛不欲生，后悔莫及。用“凄凄惨惨戚戚”来形容其处境也一点不为过。我举成克杰的例子，成克杰当了自治区主席，后来当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一个劲地敛财，到最后他觉得金钱对他只有加重处罚的用处。他对办案人员讲，“我悔不该当初，请你们向中央反映，我什么都不要了，回到老家村子里面，盖两间小房子，在那里度过余生”。办案人员说，“你违反了党纪国法，必然要为它付出代价，你想回到原来的起点，恐怕做不到”。因此，珍惜眼

前，珍惜所有非常重要。

三不违规。在工程建设领域出问题的人相对较多，是腐败的重灾区之一。我经常想为什么有人还要不顾一切地以身试法？为什么非要在进了监狱后才幡然醒悟？为什么非要等到身陷囹圄后才悔不当初？为了我们国家的长治久安，也为党的长期执政，也为了在座各位的切身利益，我们共产党人应从自身做起，挑起廉政勤政的担子，做一个反腐倡廉的时代楷模。在建筑领域，今天我们在座的140多位同志都身居重要和关键岗位，都是领导干部。所以，我们在用审批权、监管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时候，我们是不是切切实实按规矩、按程序、按要求在办？建筑领域经常出问题，出在哪里？我相信大家比我更清楚。有这么一句话：大楼盖起来，干部倒下去。为什么？不规范！有些人有意识地去钻空子，打主意！在工程建设领域，从过去查处的一些案例看，有几个问题要引起大家的注意：第一，肢解工程，以大化小，规避招标。第二，违反流程，采取故意暗示授意、打招呼、批条子，指定中标。第三，设置条件，推荐队伍，让关系人或亲属中标。第四，围标串标，甚至内外勾结。第五，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把关不严。第六，故意拖延，正常工程改为应急工程。第七，工程监管不到位，强调入口，后续监管弱化。包括安监、质监、质检、造价部门，把关不够。第八，挂靠工程。挂靠后，拿到工程，挪用工程款，迟迟不能竣工。我们上半年组织了一次检查，就发现了这样的问题。我们要把工程做成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政工程，这样我们才能心安理得。当然，由于现在人手不够，导致有些工作效率不高。但是，我们要尽职尽责，用实际行动报效国家和人民。最近，区建设局出台了《南山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这样做就是要提供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平台，

让建筑市场竞争有序、有规、有为。

三、送一双“手套”，始终做到干净干事

市场经济要求我们必须干净干事。一个人工作做错了可以改，谁都不是完人，但是严重腐败要改就没有机会了。腐败是没有退路的，出事以后无法想象。这就要求我们要警惕钱的诱惑。什么是诱惑？诱惑是使用手段，让人思想认识模糊而干坏事。而这些诱惑往往来源于日常工作中客观存在的一些难以决断的问题。

我给大家讲一个故事，《幽闲鼓吹》中记载了一个钱能通神的故事。中唐时期，宰相张延赏发现有个案子久拖不决，于是下令十天之内要结案。第二天上午，张延赏来到自己办公的地方，发现书案上压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钱三万贯，请不要过问此案。”张延赏大怒，当即把纸条撕了，又对刑部提出要求说：五天内结案。隔天去办公，见书案上又出现了一张条子，上面写着：“钱五万贯。”张延赏更是气愤，下令限在两日内审结。又过了一日，桌上又有了一张纸条，写着：“钱十万贯。”张延赏摇摇头，叹了口气说：“钱至十万，已经可以通神了，没有不可挽回之事。我怕由此得祸，只能不去管这桩案件了。”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两个道理：第一，任何一个人都可能经不住诱惑，我们不能放松警惕。第二，任何一个干部都可能遇到难以决断的问题，拒贿也是一件难事。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要记住，生活中有比金钱更宝贵的东西。一定要警钟长鸣，要记住比金钱更强大的力量是坚定的信念。

作为党员干部，仅廉政是不够的，还必须勤政，要做到勤廉双优，必须戴起手套，干净干事。

第一，拼搏。“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时间就是金钱，效率



就是生命”这两句话是在改革开放第一声炮响的南山蛇口工业区提出来的，它激励着千千万万的中国人为之拼搏，已成为中国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对于个人，拼搏也十分重要。美国纽约市长布隆伯格在给一所大学的毕业生演讲时说，一个人要成功，其实很简单，就是你要比别人拼命，要比别人上班早、下班晚，一年365天都不请假休息，这样你就离成功不远了。在自己的岗位上拼搏是对我们的一个基本要求，我们特区的党员干部就应该具备这种拼搏有为的精神和品格。深圳由一个小渔村在短短三十年变为一个现代化的国际化城市的实践已经是最好的证明。

第二，舍得。人生目标都是从眼下一点一滴做起的，一个人奋发图强必须舍得下功夫，才可能有为。这就讲到一个舍和得的辩证关系。古平遥县的雷履泰在创立“日升昌票号”时，说了几句有哲理的话：舍得舍得，有舍有得，大舍大得，小舍小得，不舍不得。舍与得的关系非常重要，我们有些人总是不愿意把自己得到的东西放出去，这是非常可怕的。在热带雨林里面抓猴子很容易，做一个笼子，里面放一个坚果，猴子伸手抓到坚果之后是不会放的，直到猎人把它抓到。蝌蚪如果不愿意舍弃它的尾巴，永远也变不成青蛙，这就是人生的深刻哲理。

第三，淡定。人生奋斗以后，没有得到你想得到的结果，你要继续一如既往地做好你该做的事。作为公职人员，不能有这样的意识：“两年不提拔，心里有想法；三年不挪动，就想去活动。”有个海关关员，大学毕业后就想：30岁前要积累200万元，一生要挣一个亿。结果28岁时真的敛财200万，被判了8年徒刑，这就是心浮气躁的典型。人生短短数十载，平心静气，方能有所作为。有一位画家想画一幅“七骏奔雪”，可是跑在前面的那匹马喘气的气泡总不如意，画家反复修改仍未收笔，后来画家把画从画

桌上移动至墙边，顺手拿起抹布擦了一下手，然后将抹布向画面扔过去，抹布顺势而滑，未干的画面上正好划出了画家想要的头马喘气的画面，惟妙惟肖。真是有心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只要你淡定有为，就会有希望。

人生在于奋斗，奋斗在于立志，立志在于守恒，在于少说多干。所以，我觉得要做到“六个不能”：不能患得患失，不能心浮气躁，不能盲目攀比，不能骄傲自满，不能悲观失望，不能怨天尤人。所以说，同志之间、同事之间、同仁之间一定要有宽容之心，要有包容之心。我们都是建设系统的同志，其实我们好比是一面建设中的墙，每个人都是墙上的一块砖，当你处在上面的时候，你不要趾高气扬，没有下面的支撑你就会掉下来；当你处在中间的时候，你不要感到上压下顶吃不消，要想到基层还有许多砖更加辛苦；当你处在最底层的时候，要想到虽然压力很大、很辛苦很累，但是外面还有许多砖在那里等着想进来哩！我们每年招公务员，一个职位几百人甚至上千人竞争，说明什么？岗位来之不易，我们必须好好珍惜。

四、送一条“底线”，始终坚持拒腐防变

这条底线就是道德、纪律、法律，是保护我们党员干部的一道道屏障、一道道防火墙、一道道底线。工程建设领域的党员干部在高危行业，一些干部出事，归根到底还是自己出问题。制度、文化、监督固然都很重要，但是只要我们自身正，能把住关口，就能“稳坐钓鱼台”。我归纳了三个“千万不能”：第一，千万不能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第二，千万不能知行不一，知行而背反；第三，千万不能心存侥幸，侥幸则不幸。我认为，廉政风险的防控主要有以下几条要注意把握：第一，对钱的问题，做到



"三不"，不收、不要、不送。第二，对"规"的问题，遵规、遵纪、遵法。有规矩的按规矩办，没有规矩的定规矩办，暂无规矩而急着要办的商量办。第三，已经收了的，要减少存量、杜绝增量，退出去，退到廉政账户上去，"退一步海阔天空，忍一时风平浪静"。我们这些重要岗位的同志，要注意防止"权力痴呆症"，防止麻木不仁。

如何拒腐防变？我认为，要做到"六个不"：

（一）不要装错兜

要对收钱的问题零容忍。一要干净票子。纪律、法律规定得很明确，收"红包"1万元就要"双开"，境外存款30万港币不报可以判刑；二要严禁条子。工程招投标不能违规插手、打招呼、批条子；三要管住一家子。自己的家人一定要严管，如果利用职权为他们谋私，将受查处。自古以来，人们对金钱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种是"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另一种是"钱为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这两种态度实际上讲的是两种世界观。我们应该客观看待：钱没有不行、多拿不行、不义之财不行。大家知道，经济是基础。只有有了钱，人才能生活，才能更好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才能实现自己全面发展的目标。正如马克思所说："只有通过发达的工业，也就是以私有财产为中介，人的激情的本体论本质才能在总体上、合乎人性地实现。"① 但如果因此把人生目标和全部活动锁定在金钱上，不是由人来支配金钱，而是由金钱来支配人，这样的人生是扭曲的人生，背离人性的人生。巴尔扎克讽刺的葛朗台，在现实中就有原型，河北省原外经贸厅副厅长李友灿，这个人当了一年零九个月的机电办主任，敛财4744万，最后被依法判处死刑。这个人是个守财奴，他只收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50页。

金，不收银行卡，不收存折，在北京买了一套房子，作为他的“小金库”。每到双休日，他都跑到北京点钞，点得两眼发花、两手发软、两腿无力的时候，再回石家庄。江苏省有一个官员，当了5年的乡镇长，敛财178万。办案人员从他的办公室搜到一个笔记本，居然发现他一月一小记、一年一合计，还算出比上一年的增长率，谋划出下一年要达到的目标。贪婪啊！没有金钱便不能生活，但生活绝不仅仅是为了金钱。

（二）不要坐错桌

厉行节约，不奢侈浪费。公款吃喝，公款装修办公室，实际上是奢侈的问题，规定明确。还有参与赌博的问题，在建设系统的干部中也有些反映，也要引起重视。

（三）不要用错车

公务用车有两方面的要求，第一是确实因工作需要用单位的车，但用完就要还，不要有借不还、长期霸占。第二，公务用车配套使用是有规矩的，配套购买应在排气量2.0升及以下，价值在25万元以下，还要有省里的定编证，超过了就是违规。有些单位长期占用下级和企业的汽车，也是违规行为，也是制度所不容的，必须予以纠正。

（四）不要交错友

孔子曰：“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损矣。”一个人的品质可以从他交往的朋友的品质得以显现，一个人的生命质量也可以从他朋友的质量来衡量。孔子为我们提供了交友之道，确实是金玉良言，我们常讲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如果交了那些心术不正、心怀叵测的人，到最后就会反目，后果严重，所以要慎重交友。尤其不要和包工头打得火热，一旦上了贼船，想上岸比较难。因此，交友



不慎有可能祸害终身，很多人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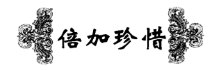
（五）不要走错路

对于公款旅游，特别是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市里正在严抓，并将组织专项检查。中央纪委也曾查了某区一办事处用公款旅游的问题。针对公款旅游，中央和省里发了不少文件，一直抓得很紧，我们要严格按规矩办。

（六）不要上错床

生活作风问题无小事，“色字头上有把刀”。古汉语的“色”字写起来很复杂，但很有哲理，它是这样写的，左中右和上下结构，左边是“匕”和“矢”，中间是“己”和“止”，右边是三撇，即“彡”。意思是，头上有把刀，自己要适可而止，对此三思而行。沾上这种事就麻烦。不仅要钱、要物、要时间，而且搞得家破人亡。山东省济南市原人大常委会主任段义和雇凶杀情人、河南省原副省长吕德彬雇凶杀妻子，在此问题上栽了跟头，甚至送上性命。所以，在这些问题上，我们要严格把好关，必须净化自己的生活圈。

最后，我想用英国著名作家萧伯纳的一句话结束我的发言：“每个人的内心都隐藏着一匹脱缰的野马，如果你不去勒紧缰绳，随时都可能大祸临头。”希望大家无论多忙都回家吃饭，无论多晚都回家冲凉，无论多苦都回家尽享天伦之乐！



倍加珍惜

——在公安分局警示教育大会上的感想

我们今天的会议叫纪律教育警示大会，是用违纪违法的典型现身说纪。早在1998年2月，时任深圳市纪委书记的李统书同志主持了一次深圳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把深圳市社会保险局原局长从看守所“请”出来，痛说前非，对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警示教育。从那个时候起，在我们党内才有了警示教育这个词。因此，利用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到现场说法，进行警示教育，深圳市是第一个吃螃蟹的，这个词现在非常热门。

今天的会议对南山区的警察是一次非常好的洗礼，由严重违纪的处级干部邱向东现身说纪发言，谈他工作中徇私枉法的问题及教训，还通报了几起典型的违纪违法案件，我相信对大家启发很大，一定会举一反三，吸取深刻教训。人生有太多的东西值得我们倍加珍惜。一批一批贪官的落马难道不足以为我们敲响警钟吗？刚才这几起案件难道不足以让我们引以为戒吗？为什么有人还要不顾一切地以身试法呢？为什么非要等到进了监狱才幡然醒悟？

为了我们国家长治久安，为了我们党长期执政，也为了我们在座各位的切身利益，我们应该从自身做起，做一个反腐倡廉的时代楷模。

总的来看，我们南山区的公安队伍是一支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听指挥的队伍，为维护南头半岛，维护南山区的社会稳定、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利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区委对我们公安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近四个月来区委两次召开常委会听取公安分局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公安工作方面的一些请示、意见和建议。会议强调要科技强警、从优待警、从严治警。所以，今天的会议主旨鲜明、目的明确、意义重大。历届公安分局党委和主要领导同志都十分重视抓班子、带队伍，刚去市公安局履新的苏振威副局长和新任区委常委、公安分局局长王德明同志都善于采取得力措施抓自身建设。刚才德明局长讲了七点意见，归纳起来就是希望大家掉皮掉肉不掉队、辛苦清苦不痛苦、流血流汗不流泪。区检察院王晋闽检察长也苦口婆心、语重心长，他们讲的我完全赞成。我今天借这个机会，谈点感受，其实就是四个字——“倍加珍惜”。

第一，要倍加珍惜我们的工作岗位。公安队伍是保护人民、打击犯罪、维护稳定的一支重要力量。广大干警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必须倍加珍惜自己的岗位。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深圳经济特区也已走过三十年的历程，深圳的公安队伍由几百人发展为几千人直到现在的一万多人，深圳的发展令世界瞩目，可以说创造了世界城市发展史上的奇迹。在这快速发展过程中，我们公安队伍功不可没。但我们必须看到现在的执法环境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是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市场化带来的必然结果。我相信在座的年长一些的同志都知道，过去只要提到一个公社或区的公

安特派员的名字，小孩吓得不敢哭，违法犯罪分子则闻风丧胆。如今，南头半岛193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居住着150多万人口，1760多名警察，而执法环境却大有不同。我们现在用计划经济的方式执法行得通吗？行不通！我们戴着国徽代表国家行使权力，责任重于泰山。所以，我们要强化责任意识，做到守土有责。管理对象发生了深刻变化，我们依旧用过去的高压式执法方式，我说了你就得听，你不听我就让你难受，行吗？当然行不通。你执法不公，不依法办事，甚至草菅人命，人家不会放过你，所以公正执法非常重要，我们的所作所为在人民的监督之中。我们还要看到，新形势下，"逼良为娼"的事情时有发生，一些不安好心的人千方百计要让你变质，带着录音机给你送钱。所以我们要保持高度警惕，要增强公仆意识，在岗位上扎扎实实为人民办好事。我们队伍中绝大部分同志的公仆意识是非常强的，是公正执法的，如果说我们队伍中一点闪失没有是不现实、不客观的。刚才通报的一些案件都是现实中发生过的，他们自认为做得天衣无缝，最终还是被绳之以法。如果做了不该做的事情，不用过多久，总是会被翻出来的。今天，我们经受的考验越来越严峻，我们要增强责任意识，珍惜我们的工作岗位。

第二，要倍加珍惜自己的政治生命。一名人民警察，从你穿上了警服之后就具有了三重身份：自然人、社会人、政治人。作为政治人，我们是代表国家在执法，所以，我们必须倍加珍惜自己的政治生命。千万不能因为长期管理别人而忽视了对自己的管理，千万不能因为长期和阴暗面打交道而让自己受到污染，千万不能因为长期执法而放松了自己对法律的学习。我们要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对法律要有畏惧感、敬畏感。有一句古话说得好：天下之事，成于惧而败于忽。恐惧、小心、谨慎，



你才能成功。我们每一个人的政治生命得益于组织和人民，但关键是靠自己，靠自己严格要求、严于律己。人民警察要倍加珍惜自己的政治生命，作为科长、所长，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干好事业，要有强烈的责任心和职业道德，做好本职工作。在廉洁上要做到不收不送不要，守规守纪守法，“平安的钥匙在自己手中”。

第三，要倍加珍惜自己的家庭幸福。家庭是个人温馨的港湾，倍加珍惜家庭的幸福，对每个人都是十分重要。我们人民警察现在面临的工作压力确实很大，但组织并没有亏待大家。实事求是地说，现在的公职人员已经享受着各方面的良好待遇，国家和人民待我们不薄。幸福是一个比较级，我们如果和身边的人比较一下，就会知道我们的生活到底幸不幸福。所以，对待物质，我们要懂得知足。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位皇帝，要求他的臣子去找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大臣派遣使者走遍三山五岳，寻访五湖四海，穿过大街小巷，最后找到的最幸福的人竟然是一个没有鞋穿的叫花子。这个故事说明金钱和富贵不是幸福的标准，幸福其实就是一种感觉。家庭幸福要靠自己和家人去珍惜、去体悟、去把握，不然会给自己带来灾祸，给家庭带来不幸。

第四，要倍加珍惜组织的培养和关爱。民警的成长进步都离不开组织的培养和教育，我们要自觉接受组织的培养，不能把教育当“耳边风”，要经常算算账，避免算总账；经常敲警钟，避免敲丧钟；经常思思悔，避免大忏悔。我们为什么要开这个警示教育大会？说到底就是关爱大家，希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的公职人员能平平安安。不能把制度当“墙上纸”，要自觉执行制度，维护制度，规范行为，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以制度管权。不能把监督当“无刃剑”，要自觉接受组织的监督，决不能抵制监

督，规避监管。我们民警，特别是科所队长，既是监督者，又是被监督者，监督不等于不信任，信任不等于不监督。因此，我们要在思想上真心地欢迎监督，在行动上真诚地接受监督，倍加珍惜组织的培养教育和关心爱护，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和法纪防线，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威信高、形象好的可亲、可信、可敬的南山公安队伍。



树立新时期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

事业成败，关键在党；做好工作，关键在人。反腐倡廉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各项任务能否顺利完成，纪检监察队伍的自身建设是根本和保障。近年来，我们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比如，我们**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和向王瑛同志等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学习的活动，大力培育“忠诚、敬业、守德、廉洁”的纪检监察文化。**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全员培训和跟班锻炼，组织班子成员和各室（组）负责人赴外地和兄弟区纪委学习考察，增长见识，开阔视野。**加强组织建设，**新增区法院和区检察院派驻纪检组，开展机关“规范化年”活动，修订完善规章制度60项，并汇编成册。总的看，我们队伍的精神状态是好的，工作能力是强的，整体素质是高的，取得的成绩也是优异的。去年，我区“访百家企业”、“一十百千万”清廉工程和纠治“红包”等多项工作先后受到中央和省、市纪委的肯定，受到区委区政府和叶民辉书记和刘庆生、李小甘两位区长的表扬，

纪检监察信息在全市考核评比中名列第一。以上这些充分证明，南山纪检监察队伍是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清正廉洁、作风过硬，值得党和人民信赖的队伍。

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反腐倡廉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都对我们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精神状态、工作作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与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相比，我们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在思想观念、能力素质、精神状态等方面，也还存在一些“不适应”，甚至“不相符”的情况。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上强调，“党的先进性和党的执政地位都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过去先进不等于现在先进，现在先进不等于永远先进；过去拥有不等于现在拥有，现在拥有不等于永远拥有。”如果我们不认真克服“不适应”甚至“不相符”的现象，就可能影响到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影响到我们作为反腐倡廉“排头兵”的使命履行。因此，我们有必要在开春之际进行这次培训，并作为一项制度建设长期坚持下去，做到“磨刀不误砍柴功”；我们也有必要结合实际，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全会、区委五届十次全会及区纪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树立新时期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



一、当好党的忠诚卫士

卫士在汉语词典里的定义是：“负责警卫的兵士”。纪检监察干部要当好党的忠诚卫士，就要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自觉履行好反腐倡廉的神圣使命。这是由我们的工作性质和职责决定的，是党的性质、宗旨以及共产党员先进性在纪检监察干部身上的具体体现。党章明确规定，纪委的“三

项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五项经常性工作”是：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当好党的忠诚卫士，我们要做到“三个必须”：

（一）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全党全国一切工作的中心和大局。当好党的忠诚卫士，联系我们基层的实际，就是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服从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这是纪检监察干部的神圣职责，也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近些年来，我们始终把反腐倡廉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放到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大局下去思考、谋划和行动，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始终做到围绕中心不偏离、服务大局不犹豫、促进发展不动摇，为全区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保驾护航。自觉围绕党委和政府工作的中心，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切实加强对推动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委五届十次全会把握“突出产业结构调整，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一条主线、抢占“高新技术产业链、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型服务业、都市型服务业”四个高端、抓住“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一个机遇、突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优化营商环境、内外需并重战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四个重点的工作部署，特别是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促和谐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为南山经济社会又

好又快发展，为南山的社会和谐和稳定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二）必须秉公执纪，惩治腐败

当好党的忠诚卫士，就是要严肃党纪国法，严厉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这是党章赋予纪检机关的重要职能，也是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手段。腐败和反腐败是一场严重的政治斗争，纵观人类历史上的政权演变，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掌权者的腐败，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中国共产党从执政那天起，就一直高度警惕腐败给党和政权可能带来的严重危害。毛泽东告诫全党，“在拿枪的敌人消灭以后，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要警惕党和国家改变颜色的问题。”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针对腐败易发多发的严峻形势，尖锐地指出：“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上世纪90年代，江泽民指出，“腐败现象是侵入我们党和国家机关健康肌体的病毒。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进入新世纪，胡锦涛总书记强调，“在和平建设时期，如果说有什么能够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的话，腐败就是很突出的一个。”党的执政地位来之不易，我们必须始终保持对腐败分子的高压态势。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断了腐败分子的“官路”、“财路”和“政治前途”。敢不敢碰硬、怕不怕得罪人？是对纪检监察干部最基本的政治考验。因此，在大是大非面前，纪检监察干部要有清醒的政治头脑和坚定的理想信念，不为任何压力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始终做到对党和国家无限忠诚，与腐败分子和消极腐败现象作坚决的斗争。在查办案件工作方面，要坚持党性原则，坚持秉公执纪办案，敢于碰硬，敢动真格，对腐败分子，要发现一个坚决查处一个，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决不让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的惩治。



（三）必须认真履职，落实责任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着力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这句话令人深思，我们讲责任必然要讲权力，权力和责任从来都是相伴而生的，没有无权力的责任，也没有无责任的权力。每一位纪检监察干部都必须树立挑夫的意识，权力越大，责任越大，担子越重。纪检监察干部要当好党的忠诚卫士，一方面，要进一步增强全面履行职责的自觉性，自觉接受党委的领导，主动向党委及时请示汇报各类重大情况，认真落实党委的决定和工作部署。始终从推动落实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服从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去思考、谋划、开展反腐倡廉工作。要善于出谋划策，针对反腐倡廉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为党委决策部署提供科学依据，当好参谋助手。另一方面，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大力加强组织协调，坚持对自己直接抓的重点工作紧抓不放，对自己牵头抓的工作发挥主力军作用，对其他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加强指导协调、检查督促，才能形成合力，形成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工作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二、当好群众的贴心人

我们党来自于人民，根植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毛泽东指出：“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贺国强同志强调，我们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就是要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

事”的观念，坚持把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作为反腐倡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最大限度地维护群众利益。具体讲，就是要做到“用心贴心”、“用情贴心”和“用智贴心”：

（一）“用心贴心”

孟子说，“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古人的这些话就是告诉我们要用心干事、用心做事才能成功。我们纪检监察干部从事的反腐倡廉工作与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必须用心专一、用心良苦，全心全意和专心致志去做，只有这样才能做好。去年以来，我们组织开展“访百家企业、送服务上门”活动，开展行风评议，建立完善署实名举报制度，协助办好“民心桥”、“直通车”、“民生聚焦”，回复和解决市民反映的问题877宗。这些工作为什么会受到上级纪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充分肯定，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和称赞，原因在于，我们是怀着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去做工作的。不仅与党委和政府的工作合拍，而且与群众、基层和企业的要求合心。过去说：“养鸡是为了生蛋，养牛是为了耕田，养干部是为了让我们过上好日子。”这既说出了人民对我们的期望，也道出了我们肩负的责任。纪检监察干部既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也承担重大的社会责任，不用心，没有端正的工作态度，什么事也做不好。因此，我们每一位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怀着对党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自觉投身于纪检监察事业，与群众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以心换心，当好群众的贴心人，不可心不在焉，不可漫不经心。

（二）“用情贴心”

广东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朱明国同志曾指出，密切党和人



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我们党的根本政治主张和一贯要求，是关系到党兴旺发达的重大问题。深圳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谭国箱同志讲，过去我们共产党带领老百姓打江山，闹革命，与老百姓建立了深厚的感情，老百姓诚心诚意拥护党，甚至不惜流血牺牲。但现在有些地方的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受到严峻挑战，有的还很尖锐，社会上仇官、仇富、仇管的心理值得深思，一有什么怨气就撒在我们党委政府和党员干部身上，这种现象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人思考和高度重视。难道这和一些党员干部以权谋私、脱离群众、高高在上、作风霸道，对群众没有感情无关吗？难道我们党员干部真的就没有责任吗？答案是否定的。我在各种场合反复强调，如果发现谁对企业没负责，我们就对他追其责；如果发现谁对基层没好气，我们就对他不客气；如果发现谁对群众没感情，我们就对他不留情。讲的就是这个道理。纪检监察工作是充满理性、饱含情感的工作，因此，纪检监察干部要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就不能居高临下，盛气凌人，而是要用情贴心，做到“三要”。

一要富有激情。激情就是强烈激动的情感，就是要有一种面对机遇敢于争先、面对艰险敢于攻关、面对落后敢于奋起、面对竞争敢于创新的勇气。当你充满激情地去追求一种理想、信念、精神和境界时，你就变得崇高，就有干事业的冲动和创新的欲望，就会用自己的满腔热忱去点燃心中的火焰，营造一种蓬勃向上、奋发昂扬的团结精神。区委区政府近几年评“燃烧激情奖”的举措很好，目的就是鼓励干部用激情做好工作。纪检监察干部应有一颗年轻的心，应当热情澎湃、燃烧激情，以服务群众、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为己任，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要充满感情。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纪检监察工作做的是人的工作。因此，我们要对党、对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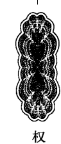
满深厚的感情。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市场经济一方面增强了社会活力，另一方面它也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有很大的诱惑力，“官难当、难当官、当难官”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纪检监察干部要换位思考，注重人文关怀，用情感呼唤情感。纪检监察是心灵碰撞的事业，要尽最大可能把工作建立在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感上，顺民意、解民困。要大力加强干部队伍的风气建设，不断增强纪检监察机关的亲和力、凝聚力、感召力和影响力。

三要满怀真情。执政为民是我们党的执政理念，关注民生是党的十七大和这次“两会”最大的亮点之一。纪检监察干部要努力做十七大和“两会”精神的实践者，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真正做到民之所忧、我之所想，民之所想、我之所行，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大力加强作风建设，正党风、抓政风、促行风、带民风，营造党群一体、干群一家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反对“简单说不”，提高效能和执行力，广泛开展党政机关争先创优和评选“服务之星双十佳”活动，优化营商环境，用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三）“用智贴心”

“智慧的力量是无穷的”。党中央发文，要建设学习型政党，纪检监察干部应当走在时代前列，应当是充满知识和智慧、学识广博、思维聪颖、务实创新的人，应当把自己有限的聪明才智运用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当好群众的贴心人。

一要学识广博。热忱的学习愿望是一种道德的政治情感。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具备这种情感，真正把学习视为自己生命的第一需要。现在大家工作很忙，压力很大，但要发扬钉子精神学习，不



要读书读皮，看报看题。要克服不愿学、不勤学、不真学、不深学的问题，在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的同时，要广泛阅读法律、经济、科技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的书籍，通过学理论增强党性，学业务拓宽视野，学以致用，增强“宏观思维，正确理解和贯彻上级精神以及综合分析、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把学习的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解决问题的本领。

二要思维敏捷。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保持有一个富有政治性、建设性、前瞻性的头脑，这就要求我们坚决服从区委区政府的领导，维护区委的权威。要善于把握全局，善于洞悉反腐倡廉工作的大势，用敏锐的观察力、缜密的思考力和丰富的想象力去做好工作，站在政治的高度考虑问题。要运用“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企业，有效及时地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基层关注期盼的难题。在具体工作中要讲究方法，工作安排系统化、科学化，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分清轻重缓急，循序渐进推进；要讲究政策，不搞不教而诛，不搞落井下石，不搞墙倒众人推，始终保证纪检监察工作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经济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要务实创新。小平同志讲，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干出来的，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也没有。最近，市委市政府组织市几套班子领导和各区党政主要领导赴京、津、沪考察，有很多感受。玉浦书记、王荣代市长提出要“大干、实干、快干、真干”。区委常委会上学习时表态，民辉书记、庆生区长让我先说，我说，现在干部很辛苦，纪检监察机关要让干部受苦受累不受气，流血流汗不流泪，掉皮掉肉不掉队。我们要按市委为南山定位的“做足科教创新、科教服务这篇大文章，努力打造科技产业高地、创意产业高地”真抓实干，为大干服务，为实干保驾，为快干护航，为真

干松绑。纪检监察干部要求真务实、追求真理、尊重事实、脚踏实地、实事求是，不讲大话、空话、套话，不搞形式主义，客观、公正地处理新形势下出现的问题。改革创新是深圳的根、深圳的魂，南山是吃改革创新饭长大的。创新是进步的灵魂，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创新，这要成为我们的热门话题。什么叫创新？我认为：别人想不到的，你想到了；别人一想到，你做到了；别人做到的，你用另一种方式做，这就是创新。去年我们强调“一委一创新、一室一品牌、一组一亮点”，效果比较明显，创造了一些精品，希望今年在已有基础上不断超越，不断创造，不断开创纪检监察工作新局面。

三、当好干部的保健医生

干部队伍历久弥坚是党的事业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也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责任。在新的历史环境下，党员干部不伤风感冒是很难的，因为我们不是生活在真空里，现实社会的各种诱惑很多，形形色色的腐朽落后思想，每时每刻都在侵蚀着党员干部。所以，我们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确保干部队伍不受腐败病毒的感染，确保干部队伍肌体的健康，当好干部的保健医生。

当好干部的保健医生，关键是要在预防上下功夫。吴官正同志在一次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上的讲话中说起了名医扁鹊的故事，比喻非常生动，寓意极为深刻。说是战国时期的魏文王问扁鹊，你家兄弟三人行医，到底哪个医术最好？扁鹊答，大哥最好，二哥次之，最差是我。文王又问，那为什么你名气最大呢？扁鹊解释道，我大哥的本事是非常精通的，能够治病于未发之前，一般人不会知道，所以出不了名。我二哥是治病于初起之时，容易被人误以为他是只能治小病，所以名气只能传于乡里。而我治病，



是在病情严重之时动大手术，所以大家认为我医术高明。这个通俗易懂的故事，告诉我们一个深刻的道理，就是“良医治未病”。依理而推，对已经产生的腐败现象，必须坚决惩治，就像扁鹊那样，拿起手术刀，坚决切除腐败毒瘤。但惩治只能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是一种被动状态。因此，关键是要注重预防，使党员干部保持廉洁，不犯或少犯错误。发现同志有问题，要像扁鹊的二哥那样，治病于初起之时，与人为善，多打招呼，改了就好。更主要的是要像扁鹊的大哥那样，治病于未发之时，预防为主、教育为主。这是一种主动状态。

预防腐败，就是要针对腐败现象的发生规律，抓住教育、制度、监督这三个关键环节，这三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必须用教育为制度和监督筑牢基础，以制度为教育和监督提供保证，靠监督去促进制度和教育的落实，把惩处与预防、教育与管理、打击与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形成预防体系。这些工作做到位了，就能牢牢把握反腐败的主动权，从根本上有效地控制腐败现象的发生发展，达到保护干部和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的目的，真正当好干部的保健医生。

（一）要加强教育

腐败和反腐败说到底是优秀文化和落后文化的博弈。教育是预防腐败的基础性工作，其功效最终体现在对教育对象形成某种正确的行为方式和行为习惯上。因此，我们要当好干部的保健医生，就必须通过教育，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防线，增强免疫力，使他们不犯或少犯错误，这是保护干部的最佳选择。近年来，我们通过实施“一十百千万”清廉工程，广泛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分层次举办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实践证明，教育对党员干部是一种保护，

一种爱护。但教育不可能一劳永逸，因为教育解决的是人的思想问题，人的思想可变性极大，党员干部和腐败分子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天使和魔鬼只有一步之遥。所以，教育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完成使命，而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我们要对党员干部经常敲警钟，避免敲丧钟；让党员干部经常算算账，避免算总账；使党员干部经常反思悔，避免大忏悔。抓好廉政教育，要重点抓好以下方面：

一是在对象上，要分层次，把领导干部、重点岗位人员的教育与其家庭成员的教育结合起来。要在重点抓好领导干部、掌握市场资源的重要岗位和重点部门、领域，管钱、管人、管物的实权单位，如审批、人事、财务、工程建设等部门的公职人员以及拥有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权的司法和执法人员反腐倡廉教育的同时，加强对他们家庭成员的教育，充分发挥家庭“廉内助”的作用。

二是在内容上，要做到“三个经常抓”，即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教育）要经常抓，党纪政纪条规要经常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要经常抓。利用典型案件生动、形象、直观、说服力和感染力强的特点，开展以案说法、以案说纪的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使党员干部既能从正面典型中明确努力的方向，又能从反面典型中看到贪腐的危害，从思想上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坚定的党性原则和核心价值观，培育高尚的人格情操，增强廉荣腐耻的意识，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三是在形式上，要突破陈规、创新载体。既要用文件、更要用文化，既要用会场、更要用广场，既要用传统方式、更要用现代方法，这样才有效、有力、有为。要创新教育形式，扎实开展纪

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深化“一十百千万”清廉工程，实现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多载体、宽领域、全覆盖。要加大优秀廉政文化作品创作力度，以喜闻乐见的活泼形式，增强教育的知识性和趣味性，努力满足干部群众对廉政文化的需求。

（二）要健全制度

制度是预防腐败的有效手段。因此，我们要当好干部的保健医生，就必须健全制度，为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设置“防火墙”。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廉政建设，要靠教育，更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我这里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早年，澳大利亚是英国的殖民地，英国雇用船只往澳洲大规模运送犯人开发土地。开始，英国政府实行“离岸支付”办法，以上船的犯人数支付船主费用。船主为了牟取暴利，不顾犯人死活尽可能多装人，犯人在船上的死亡率非常高。后来英国政府派官员随船监督，但这些官员不是不明不白地死了，就是被收买了，犯人死亡率高的问题并没有改变。最后英国政府采取“到岸支付”办法，按上岸犯人的数量支付费用，问题就迎刃而解了，犯人在船上的死亡率不到1%。这就是制度的作用。

近年来，我们紧紧抓住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深化改革、创新制度和规范管理，如改革廉政账户管理方式，坚持不懈治理收送“红包”；制定实施《南山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暂行办法》，首期公开抽签和择优录取预选承包商104家，进一步优化了建设工程市场；继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成招标采购金额3.6亿元，节约资金3328万元；积极探索财务结算中心改革，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这些制度改革措施成效明显，在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的同时，也有效预防了腐败现象的发生，保护了我们的党员干部。当前，从中央到省委、市委和区

委，都将制度建设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来强调，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将制度建设作为今年反腐倡廉工作的重中之重，结合廉政风险排查，对现有的各项反腐倡廉制度进行全面清理、整合和规范，特别是要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制度建设，努力形成一整套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

新任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周林祥同志多次强调提高制度的执行力。他指出，制度的生命力取决于制度的执行力，如果只是说在嘴上、写在纸上、挂在墙上，再多再好的制度也只是一纸空文。为此，要自觉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把“执行好制度”摆到与“制定好制度”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营造重制定、更重执行的氛围，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贯彻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保障制度落实的工作机制，严肃查处各种违反制度的行为，对那些无视制度、我行我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随意变通、故意规避等违反制度、破坏制度的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好头，率先垂范，牢固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意识，不因“迫不得已”讲理由，不因“劳苦功高”讲例外，不因“治病救人”讲特殊，为党员干部作出榜样，争当尊重制度、执行制度的模范。

（三）要强化监督

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因此，我们要当好干部的保健医生，就必须加强对权力行使的监督。

一是要教育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引导领导干部增强监督意识，主动接受监督，多听方方面面的意见，更加自觉地在群众监督下开展工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增强接受监督的勇气和自觉性，不要一讲监督就以为是对自己不信任，不要见到纪检监察干部到哪个单位就认为哪个单位有问题，更不能以任何借口



为不公开、不透明、不廉政的行为做掩护。纪检监察干部是监督者，要自觉接受监督。

二是要敢于对党员干部进行监督。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落实市委加强党政正职领导干部监督和领导干部问责的“两个规定”。对一些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同志，要及时进行提醒，早打招呼，敢抓敢管敢监督；要有很强的党性原则，敢挑毛病，敢讲真话，该批评的要严肃批评，该制止的要坚决制止。同时，还要坚决支持下级抓好监督，为他们撑腰，让敢抓敢管的人心情舒畅。

三是要善于对党员干部进行监督。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电子监察等监督方式，积极探索从多个层面加强监督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突出监督重点，以决策和执行为重点环节，以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为重点对象，以干部选拔任用、财政资金使用、资产经营管理为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决策失误、权力失范、行为失控。加强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舆论的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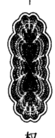
四、当好律己的表率者

腐败和反腐败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斗，虽然不是枪林弹雨，虽然不是你死我活，虽然不是血雨腥风，但斗争异常激烈，处在反腐败第一线的纪检监察干部面临多重考验。因此，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纪检监察干部要注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增强政治意识、表率意识、法治意识、创新意识、宗旨意识，带头遵守和维护党纪政纪国法，对腐败分子和消极腐败现象进行坚决斗争。这些要求对我们新时期的纪检

监察干部十分重要，我们要牢记于心，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当好律己的表率者。正如汪洋书记所说的，千万不要因为长期监督别人而忽视了监督自己，千万不要因为长期接触一些阴暗面的东西而腐蚀了自己，千万不要因为长期要求别人而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

《孟子·离娄上》有一句名言："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成方圆"。离娄是传说中一个目力非常好的人，能"明察秋毫"，在一百步之外看清楚一根毫毛的末端，公输子指的是鲁班。孟子的意思是说，一个人即便具备离娄的目力，鲁班的技能，如果不用"圆规"和"尺子"，也不能准确地画出方形和圆形的。这告诫我们，一个人无论能力有多强，智商有多高，都不能为所欲为，必须要有所约束。我认为，纪检监察干部在约束自我方面，要把好以下"三关"：

慎欲望。人是灵性动物，是有欲望的高级动物。纪检监察干部也是人，也有"七情六欲"。我们是唯物主义者，不是禁欲主义者，欲望这个东西本身没有什么错，问题是要把握尺度。老子讲"见欲而止为德"，对欲望要懂得"知止"。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我们从不否认社会成员个人的利益、个人的抱负和追求。我们纪检监察干部也有制度和规定范围内的正当利益，问题是面对形形色色的外界诱惑，纪检监察干部千万不能放松警惕，必须"四戒"，即戒贪、戒奢、戒色、戒赌，要忍得住清苦，耐得住寂寞，守得住小节，慎己所好，廉洁自律，防止一时糊涂，拿错钱、进错门、走错路。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和地位观，明确行为的标准底线，哪些事情可为，哪些事情不可为，必须一清二楚。同时，要管好配偶、子女和下属。有些人认为政治是虚的，理想是远的，权力是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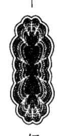
票子是实的。于是不要虚的，抛弃远的，抓住硬的，捞到实的，结果出了大事，殃及单位和家庭。这些都是缺乏坚定的理想信念，放纵思想和欲望的结果，这些人出事是必然的。“不自重者自辱，不自畏者招祸”。纪检监察干部与阴暗和负面的东西接触多一些，一定要用前车之覆、后车之鉴的态度来对待，切不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切不可知行不一，知行背道而驰；切不可心存侥幸，侥幸的结果是不幸。当纪检监察干部要敬畏历史，使自己的工作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敬畏百姓，让自己做的事情对得起养育我们的人民；敬畏人生，将来回首往事的时候，不会感到后悔。

慎交友。君子择友而处，相交越深，防心越减。因交友不慎，不少领导干部倒在了“交友”的关节上，败在一帮狐朋狗友身上。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专以交友为名，送钱、送物、送官、送色，千方百计拉我们的干部走向腐败。那些别有用心的人一旦找出你的软肋，就容易一拍即合，把你拉下水。福建省厦门市特大走私犯罪嫌疑人赖昌星就说过，不怕领导讲原则，就怕领导没爱好。只要你有偏好，就有可能被拉拢腐蚀。因此，交友不慎，导致一些工作能力很强、政绩很突出、前途很光明的干部栽了跟头。一次我去监狱回访一位腐败的领导干部，问他有没有什么话捎给他人，他不无感慨地对我说，请你转告那些党员干部交友一定要小心，千万不要与那些心怀叵测的人交朋友。这话值得我们深思。

慎情趣。一个人的生活品位、生活情趣爱好反映了一个人的理想、精神追求和价值取向，关系着品德、操守和形象。有的干部沉溺于灯红酒绿，流连歌厅舞场，迷恋于声色犬马，极少数还找“三陪”、包“二奶”、养“小蜜”。“世上都晓神仙好，只有美女忘不了，管它爱情多与少，能够快活就是了”。山东省济南市原人

大常委会主任段义和因贪色丧命，一些干部因贪色丢官，生活糜烂，严重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这些人归结起来就是缺乏健康、高尚的生活情趣和精神追求。一个缺乏健康、高尚生活情趣和精神追求的干部，是一个极其危险的干部。高尔基说过，"华丽的装饰，精美的食品，填补不了精神的空虚。"从恶如崩，从善如登。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注重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坚持高尚的精神追求，正确选择个人爱好，讲操守、重品行、守淳厚，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脱离低级趣味的人，永葆共产党人的本色。如果没有健康的生活情趣、高尚的精神追求，一旦让低俗、腐朽的思想侵蚀，就会变得危险。这种现象值得我们警惕。

反腐倡廉建设使命光荣，纪检监察工作任重道远。我们要勤奋工作，甘于奉献，努力当好党的忠诚卫士、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当好干部的保健医生、当好律己的表率，树立新时期纪检监察干部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无愧于这个伟大的时代，无愧于反腐倡廉的神圣使命，无愧于我们纪检监察干部的光荣称号！



遏制变味“红包” 优化社会风气

——在《深圳特区报》市民论坛上的谈话

编者按：“红包”本是我国部分地区长期以来形成的习俗和民风。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红包”被慢慢放大了，很多时候变味了。“红包”现象已经日益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近几年，在深圳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纪委、监察局等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变味“红包”扰民问题得到了比较好的治理，成效显著。那么，对于“红包”该如何看待和界定？它的危害到底有多大？在纠治变味“红包”方面我们做了哪些工作？在制度建设上该从哪些方面努力，从而更好地予以治理？对于变味“红包”这种不良风气，市民又需要做哪些改变，来共同防范和遏制？《深圳特区报》市民论坛邀请了中共深圳市纪委常委陈章联，与相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和市民代表一道，共话“红包”现象，对这个话题进行了探讨。

主持人：刘丽华

嘉　宾：

陈章联　中共深圳市纪委常委

吴奕新　市社科院院长助理、研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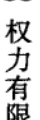
左德起　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王智猛　中诚信（深圳）公司总裁

主持人：派“红包”本是中国人的习俗。我们今天谈的是一种异化的“红包”。在这个“红包”的两端，可能有因果关系，可能存在利益瓜葛，也可能是相互间的权钱交易。在一送一收之间，人和人之间失去了信任，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中央纪委、广东省纪委和深圳市纪委关于“红包”作了大量的规定。这个月刚好是“纪律教育学习月”，市里开展了以“倡廉风，我行动”为主题的“廉政文化周”活动，您对“红包”如何定义，怎样才算“红包”？

陈章联：所谓“红包”，其原始意义就是包着钱的红纸包，这个红纸包是用于喜庆时候馈赠的礼金。“红包”从粤、港、澳开始向内地延伸，逐渐成为中华民族的一个习俗，只要有华人的地方都有“红包”现象出现。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红包”开始异化、变味，成为办事的交结方式，特别在一些机关以及和市民直接相关的行业，出现通过包“红包”来办事和解决问题的现象。中央纪委、监察部并没有界定“红包”的概念，但在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001 年 5 月《关于严禁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接受和赠送“红包”的规定》中，所指的“红包”是指以赠予方式给予或获得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等。这个概念非常清楚，就是和钱、支付凭证等相关的，礼物不属于“红包”的范畴。同时，还有一个主体范围的问题，即





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中也包括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这就把所有国家公职人员都包括进去了。

主持人：那么，市民关心的医院等行业的"红包"是否也在这个范畴内呢？

陈章联：这也算"红包"，也是要禁止的。因为医院特别是公立医院负有部分社会职能和服务职能。

主持人："红包"在纪检部门的定义已经非常明确，那么法律上对"红包"又是如何界定的呢？这个问题有请曾长期在人民检察院从事检察官工作的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左德起回答。

左德起：我自己虽然做了10年的检察工作，并主要从事反贪工作，也接触过"红包"现象，但在法律上，"红包"依然是一个比较难界定的概念，要以"红包"在贪污、贿赂等犯罪中定罪也非常难把握。很多时候送"红包"和收"红包"的人都在打擦边球，在与法律界限接近但又在其外围的灰色地带中游走。"红包"现象中构成犯罪的比较少，更多的是和普通市民相联系的，也就是处于法律规定的2000元以内的灰色地带中的"红包"。在这个范围内，是违反道德风尚、构成违纪等，但却并不构成犯罪。实际上，这个范围内的"红包"也是最能够引起市民关注和热烈讨论的对象。它处于法律界限的边缘，略低于刑法规定的标准，但又经常发生。在法律上，很难通过国家强制力将其铲除，需要依靠纪委、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的力量来遏制。

收受"红包"构成受贿罪有两个必要条件：一是收"红包"者的途径，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算是受贿。二是收受的财物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在金额、情节等方面若达到相应的程度，比如2000元就构成犯罪，即可按受贿罪处理。也就是说，在这个范围以下可以叫做"红包"，而一旦越过这个界限，就是受

贿了。

主持人：有网民认为，本期探讨的“红包”话题非常好，但他建议，这个“包”应该有红与黑之分，老百姓之间礼尚往来的可称“红包”，而另外一种被异化的就叫“黑包”算了。

陈章联：说得非常好，“黑包”不仅是炸药，还是砒霜，还是腐败的源头，也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和土壤。

主持人：那么又是什么滋生了“红包”现象呢?

陈章联：给公共事业单位、垄断行业和部门的工作人员送“红包”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出于害怕主动送。比如孩子刚刚从内地迁到新学校，人生地不熟，希望得到老师更多的关心和关注，比如家长们相互交流说某人送了什么东西，孩子就当了班长甚至大队长等，在这种舆论的引导下，家长出于害怕就会主动送；二是出于感激事后送。例如医生对病人、患者非常关心，医治得非常到位，患者大病痊愈，为了感恩而送；三是出于无奈被迫送。也有个别人，无社会良知，迫使人家送“红包”。但这种人是极少数，特别是现在更少了。

左德起：“红包”本身属于法制环节中的灰色地带，造就它的原因有两个：一方面是公权力运行得不够透明，行政执法人员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例如在审批过程中，政府部门对所需材料没有明示，而为了获得这个信息，从而获得行政许可的人就必须要找一个捷径，用“红包”做润滑剂。从法制的角度上讲，我们如何使行政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取消“黑箱操作”等，是需要重点研究和解决的；另一方面，“红包”是我们社会历史比较悠远的潜规则之一，它具有很强的传染性。以医疗行业为例，一个患者的家属给医生送了“红包”，其他患者的家属就会想，如果我不送，他会不会不尽力？可以说，办事前先送“红包”的惯



例就是这样形成的。

吴奕新：“红包”过去是民俗，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上出现一些竞争行业时，某些人为了达到目的，办事求快，送一些不该送的“红包”，跟我们原来那种民俗的“红包”是两码事，现在在一些行业，比如学校、医院、海关、工商、税务等等，这些部门里老百姓办事为了求得方便，通过一些熟人以送“红包”来疏通，特别是传统节日，如春节、中秋等往往是“红包”的多发期。

王智猛：产生“红包”的原因主要有三个层次：其一，政府机关仍然集中大量社会资源的分配，于是其工作人员就有了分配社会资源的权利，而市民要想获得这项权利，就必须经由这个部门这个人才行，于是用“红包”打通关节成为必然；二是程序的规范化和透明化的问题。如果程序规范透明，市民要办一件事，可以清楚明白地知道需要准备些什么，一次就能够办成事，那么也就不需要送“红包”；三是观念和文化习俗的问题，这可能和每个普通市民的关系更密切一些。我在美国时，起初对于那里丁是丁卯是卯的办事原则颇不适应，就开始怀念中国的人情社会。所以我认为我们每个人首先需要调整心态，改变固有的观念，只有在市民的观念以及整个社会的文化习俗变了之后，“红包”才会失去其生存的土壤。

主持人：“红包”，是双向的互动行为。如何才能真正遏制“红包”现象、净化社会风气呢？

陈章联：任何一个问题的出现原因都是多方面的，“红包”是通过收和送两个环节共同完成的。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反腐倡廉，共同努力。一是组织禁。党政机关要严禁，这个必须是旗帜鲜明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明确：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红包”

是绝对不允许的。二是干部拒。领导干部、党员干部要拒收，否则，“红包”放倒你没商量。三是市民远。就是广大市民对“红包”要做到“三不”：不参与、不支持、不容忍。见到谁送“红包”，市民不能视而不见，要指责、举报、反映，这样才能形成好的环境，解决“不给好处不办事”的问题。

中国是一个人情社会，所有的事情在办理的过程中本来是合法合理合情能够办得通的，但因为要办事的人心中没有底，觉得如果没有点润滑剂可能办不到，于是就有意和无意地参与进来了。风气建设在社会转型过程中非常重要，要想从根本上遏制“红包”现象，必须加强风气建设。作为执政党有“四风”要抓好：一是正党风，二是带政风，三是抓行风，四是促民风。只有四种风气都抓好，才能形成健康的社会风气，从源头上卡住“红包”的喉咙。

主持人：我看各位嘉宾们观点一致，只有从制度建设上下功夫，建立长效机制，才能从根本上遏制“红包”的蔓延。

陈章联：现在的制度建设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国家公职人员统一发放工资和津贴，二是进一步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三是规范和减少自由裁量权。深圳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统一发放岗位津贴，是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一项创新。实施以后效果非常好，从源头上预防了一系列问题。深圳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前已经进行了四轮，现在正在准备第五轮。改革的目的就是要规范职权，削减行政审批权，并做到权责明确。过去，要审批的项目有1000 多项，而现在《行政许可法》中规定要审批的减少到 239 项。这几年深圳通过开门改革，把市民代表、专家找来共同商议该不该审核，去掉不该审批的审批权。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任何一个国家、地区不可能没有行政审批，要监管市场就要有审



批，深圳现在建立起一个电子行政监察系统，政务大厅办事所有的人，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可以监控到，谁说什么话，把对讲机一打开就知道跟对方在交流什么内容，这就是通过现代科技的方式来对行政审批进行有效地监控。

对于如何更好地遏制“红包”现象，我认为应从三个方向努力：一是自律。在公职岗位工作的人不要伸手接纳“红包”，要自我约束。作为一名国家公职人员，决不能收受“红包”，这是主要方面。二是他律。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应该有一个公平的环境，只有在不公平的环境中才会有人去送“红包”。有些人要办事，本来按严格规定和制度办不到，如果送“红包”之后，事情办成了，公平的竞争环境就被打破了。而他律就是要全社会都来监督和监管，包括行政监督、审计、监察，民主监督、人大、政协监督和党内监督。三是律他。律他就是要通过一种方式来管住这种行为，就像有些网友谈到的香港有关方面所进行的明察暗访。这些做法深圳市纪委和监察局也一直在探索，也会通过暗访的方式来监督有没有违规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

主持人：近几年，随着深圳市在治理上逐步加大力度，深圳的“红包”现象又如何呢？和过去相比，有没有取得实质上的进展？

陈章联：一种社会现象的出现是有特定的时代背景的。这几年，在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领导下，市纪委、监察局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整治“红包”问题上采取了多方面的措施，下了很大功夫。具体来说：一是治标。治标就是露头就打。深圳对收受“红包”一直采取高压态势，只要有举报、投诉就去查。2003 年一下子就查了 24 个人。此举就是要告诉某些人，高压线不能碰。中央、省、市的文件规定得非常清楚，毫不含糊，收一分钱都要处理。通过通报、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措施

进行惩处。二是治心。通过广泛地宣传教育党员干部和群众。通过人性化的方式教育党员干部远离和拒绝“红包”。同时，宣传我们的方针政策，让群众相信机关，相信服务部门、行业和公共事业单位能够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规定和要求办，自觉地不送。三是治本。治本就是从源头上治理和解决“红包”的问题。比如我们清理“小金库”，2002 年为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干部临时岗位津贴，取消了“小金库”200 多个。通过建立企业“黑名单”制，遏制企业送“红包”的行为。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削减机关干部特别是审批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

通过采取以上三个措施：治标、治心、治本，效果非常好，“红包”在深圳市民的生活中已渐行渐远。这些年，深圳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社会风气建设，把它作为城市软实力的重要内容来抓，取得了显著的效果。研究廉政文化的学者吴奕新也认为，深圳这七八年来的社会风气是一年比一年好，送“红包”的现象一年比一年少。

主持人：深圳在治理“红包”现象方面一直在不懈努力并初步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与全国其他地区和城市相比，深圳在治理“红包”问题上除了清理“小金库”、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等措施外，还形成了极富特区特色的方式，就是提供一个专门账号，收了“红包”又无法退还当事人的，可将“红包”存入这个账号。

陈章联：是的，现在退“红包”的人越来越多。这个账号是在市财政局设立的一个专门收缴“红包”的账户，开户名称是深圳市财政局，开户银行是交行景田东路营业部，账号是2801201503053。有些人收了“红包”以后，觉得不好意思退给当事人，可以退到这个账户上去。2008 年上半年，这个账户中共收到 49.18 万元。从 2001 年建立这个账户开始，每年都会有进账。



这些都是收了“红包”以后退不回去的，他们在退的时候不需要留下名字，我们并不知道是谁退的。

卫生、教育部门，还有其他的一些有公权力的部门，针对“红包”问题都有具体的规定。很多职位上，收一次“红包”就受到曝光、停职等处理，对“红包”“零容忍”，效果很好。在深圳工作和生活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完全没有必要为了这个“红包”砸掉自己的饭碗。所以，一方面机关干部、公职人员要拒收；另一方面市民也要支持他们的工作，相信他们会出于公心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平办事。

反腐倡廉宣讲结尾八法

反腐倡廉建设讲座，良好的开头和精彩的结尾对宣讲的效果都显得十分重要，如何结好尾，让讲座扣人心弦、启人心扉，或给人启示、启发、启迪，或使人震动、震撼、震慑，或对人劝慰、劝勉、劝告，或帮人明心、明志、明纪，使听众有所收获，余音绕梁，引人深省，这对演讲者既是机遇，又是挑战。近几年来，我在反腐倡廉宣讲中就怎样结尾，进行了一些探索和实践，现摘录于此，与读者分享。

一、启发法

2005年3月18日，我去深圳市委党校宣讲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在结尾时我说，“反腐倡廉，任重道远。我想用《吕氏春秋》中的一句话结束我的发言：用民有纪有纲，壹引其纪，万目皆起；壹引其纲，万目皆张。我坚信，只要我们按照党中央《实施纲要》的要求，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反腐倡廉工作就一定会取得纲举目张的效果，一个天朗风清的时代将会到来。”启发大家按照《实施纲

要》，扎扎实实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还有一次，我去某执法机关为新录用公务员讲廉洁从政课，在行将结束时，我作了以下一段小结，我说，“在反腐败斗争异常激烈和尖锐的新形势下，我们的公务员必须始终绷紧廉洁从政这根弦，做到不善之举不为、不义之财不取、不正之风不染、不德之事不干，这样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最后，我还用四句话强化对他们的启示，我说，“难耐清贫莫做官，难拒诱惑不当权，一身正气抵腐败，两袖清风天地宽。”

二、引申法

2006年4月的一天，我为政府系统的处级干部培训班交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问题，在结束话题时，为了阐述反腐倡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我引用了美国耶鲁大学教授苏珊·罗斯·艾克曼的一句话，腐败现象永远不可能彻底消灭，在现实的条件下，将腐败水平降低为零，需要付出太大的代价。另外，单纯的反腐败行为会影响个人的自由和权利，这种做法也会使政府变得脱离群众。因此，我们的目标并不是建立一个纯而又纯的政府，而是建立一个在本质上比较诚实、公正、有效率而合法的政府。我认为，我们中国共产党要长期执政，必须抓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从而使我们的政府成为一个法治的政府、高效的政府、服务的政府、廉洁的政府。此言一出，大家用长时间的掌声予以认同。

另有一次，我应一个单位纪委主要领导的嘱咐，强调下级主要领导要负起廉政建设的责任。在讲座结尾时，我巧妙地嵌入进去，我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任务繁重，要把这项任务完成好，需要全党上下团结奋斗，共同努力。现在有种误解，认为

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事情，这也是不对的。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很明确，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是各单位，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纪委是协助地位，任务是组织协调。在座的各位是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希望大家对党的大政方针给予理解，对党风廉政建设给予重视，对纪检监察工作给予支持，为推进我市反腐倡廉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三、类比法

2007 年 6 月，我应某区直属机关工委邀请为老干部宣讲党风廉政建设。老同志中有退下来的局处级领导，也有一般干部，大家听得意犹未尽，我担心讲得太长，影响大家休息，就问大家累不累，大家异口同声说，不累，再讲一会儿吧！于是，我多讲了十分钟。最后结束时，我的一段表述，让大家感同身受。我说，“我经常想，人生的历程，无论从政，还是营商的历程，就像一架飞机的航程，有起飞，有上升，也有盘旋和降落。当你处在上升的时候，当然辉煌壮观，但一个人不可能永远处在这个阶段，总有退休的时候。所以，心态一定要平和，要自重，要谨慎，千万不要目空一切，忘乎所以，更不能因为大权在握就产生非分之想。要记住，人生这架飞机最重要的，不在乎它飞得多高，飞得多远，而在于最后着陆时是否安全。我们虽然离退休了，但我们的思想不能退，还必须坚定理想信念，还有教育子孙为党的事业奋斗的责任，只有这样，才能安全走到自己事业和人生的目的地。”这段结尾引起老同志的共鸣，讲座结束，一些老同志走到我身边表达敬意之情。



四、劝喻法

2008年5月，某区举办领导干部配偶培训班，我应邀作“当好廉内助，家廉万事兴”的专题讲座。在结尾时，讲了几个领导干部腐化堕落给家庭带来悲剧、给孩子心灵带来伤害的案例。我说，《中国改革报》有一个副总编叫焦锋，喜新厌旧，他的妻子离他而去，后来他和另外一个女子结婚。他为了满足再婚妻子的挥霍而贪污受贿，最终出事，再婚妻子离他而去。他和前妻有一个儿子，原本对他非常的崇拜、敬仰，后来看到他的父亲是这样一个人，人生的信念崩塌了，没有信心和勇气再活下去，服毒自杀。他和再婚妻子有一个女孩，跟着奶奶艰难度日，一贫如洗。教师节时，女儿想给老师送点礼物，表示对老师的感激，也没有东西可送。焦锋在狱中得知后，非常感慨，他在狱中作了一幅画，让孩子作为礼物送给老师。孩子兴冲冲地把画送到老师面前，老师一看，上面写着“泰来监狱”的字样，惊讶地问，“你爸爸在狱中服刑啊?!”他女儿“哇”的一声痛哭，夺门而去，三天不敢上学。这样的教训让人非常揪心。一位听完我讲座的干部妻子，在她丈夫被提拔后，她没有一丝荣耀之感，反而充满了担忧，写下了一封情真意切的信，告诫丈夫慎用权力，用好权力，对党和人民负责、对家庭和孩子负责。因为她听过我的讲座，看到了一些悲剧。

五、借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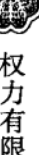
2009年8月，一次在市直政府部门为科以上干部作了一场反腐倡廉的专题讲座，在结尾时，我说，尽管我在纪检监察战线工作了快三十年，但也不能把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这个话题说得清楚和明白，我还借用了苏轼的《题西林壁》以言明，我说，“正可

谓‘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因此，我们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不一定能说清楚这个话题”。我借此诗来比喻所处的位置不同，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看法和认识也不尽一致。接着我说，“今天主要谈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目的是对党员干部思想道德的要求，法纪规范的遵守，生活作风的提醒。”最后，我想起英国著名作家萧伯纳的一句名言，我说，“每个人的内心都隐藏着一匹脱缰的野马，如果不去勒紧缰绳，随时都可能大祸临头。希望同志们不管多忙都回家吃饭，不管多忙都回家冲凉，不管多忙都回家尽享天伦之乐！”

六、反思法

前不久，我去一家中央企业作廉洁从业的专题报告，在即将结束发言时，我想起深圳正在庆祝特区建立三十周年，我说，“社会正在波澜壮阔地发展，历史正在奔腾不息地前行。但当回首往事的时候，我们不要留下太多遗憾。”我接着列举了某区一位副区长刚因腐败被“双规”的案例，并借题发挥，引人反思，我说，“当深圳人沉浸在自豪地欢庆之中的时候，这位曾经为深圳发展流淌过汗水的副区长在思考什么呢?”我接着说，“有人讲，历史没有草稿，每天都是正本，不像我们写文章，写错了可以重来，所以，一定要很好地珍惜每一个时刻；人生没有彩排，每天都是现场直播，因此，必须固守心灵净土，回首信仰无愧，十分珍爱现在所处的历史环境、条件。有些人本来想多捞些金钱过更滋润的日子，结果却连正常的日子也没得过了。《红楼梦》中的‘好了歌’说，‘人人都晓神仙好，只有金钱忘不了。终朝只恨聚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细细品来，其中包含着多么沉重的人生感叹，又包含着多么深刻的人生哲理！”一席娓娓道来的结束语，引发听众的心灵





强烈震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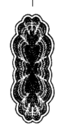
七、归纳法

今年，我们南山区举办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全区六百多名领导干部参加，区委书记叶民辉同志作开班动员，我以《权力有限》为题，谈了学习《廉政准则》的体会。在结束时，我对全篇讲座进行了归纳，我说，“今天的讲座，通篇贯穿《廉政准则》的要求，具体强调了落实《廉政准则》要做的‘十子’，即清醒脑子、干净票子、管好‘一家子’、用好章子、过‘紧日子’、严禁‘条子’、不讲‘面子’、抓好班子、净化‘圈子’、挑起‘担子’，用自己的语言对《廉政准则》进行了诠释，其实，作为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廉政准则》，贵在身体力行，重在狠抓落实。”话锋一转，我说，“明朝万历年间的首辅张居正，也是我荆州老乡的一句名言，让我记忆犹新，‘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不难于听言，而难于言之必效’。我希望通过这场讲座，能够引起大家对学习《廉政准则》的兴趣，提请大家对贯彻《廉政准则》的重视，甘当落实《廉政准则》的模范，争做执行《廉政准则》的表率。”我的想法就是，大家学以致用，学而见行，记住不准做的，干好准许做的，让党和人民放心，让自己和家人安心。

八、联喻法

结尾用对象联喻，加深印象，让人久久回味。记得 2008 年我在卫生系统作了一场引人入胜的讲座，结束语使听众难以忘怀，过去几年了，还有人提起那精彩的结尾。当时，我说，“今天的讲座进行了两个小时，实际上，我才明白，我所从事的工作与诸位

医务工作者做的工作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我们的理念一样，‘治病救人’、‘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方针一样，‘预防为主，教育为主’；方法一样，‘先预防疾病，再吃药打针，最后动手术’。所不同的，你们保护的是自然生命，我们保护的是政治生命。让我们携起手来，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让我们的干部不犯错、少犯错，让干部队伍身强体壮。”还有一次在城建系统宣讲，结束时，我用了一个形象的比喻，让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说，“大家都是从事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的，我们这个干部队伍，好比建设中的一面墙，每个人都是墙上的一块砖，当你处在上面时，你不要骄傲，没有下面的支撑，你将会摔下来；当你处于中间时，你不要感到上压下顶，你要想，下面的砖也很辛苦；当你处于最基层、基础时，你也不要悲伤，你要看到外面堆着的一些砖还想进来，大家想，每当招录公务员时，一个岗位有多少人竞争?！因此，我们必须勤政廉政，珍惜已有，立足眼下，做好当前。”这样的结束语，让听者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心灵开窗，豁然亮堂。



研 究 篇



浅谈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在端正党风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交流形式*

一

领导干部交流，是指党和国家机关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易地任职的一种形式。这种交换任职的形式在我们端正党风工作中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从历史上看，我国早有“易地为官”之举。古时的这种任职制度，无疑对当时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中国共产党执政后，由于当时我国南方干部缺乏，在一个时期内党政领导干部基本上是“北官南做”，自觉不自觉地推行了“易地为官”的政策。一九六二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了《中央关于有计划有步骤地交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明确规定，县以上领导干部必须实行定期交流。交流后的党政领导干部工作积极，

* 本文撰写于1987年8月，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夕，中央纪委用简报并加编者按送给小平、先念、耀邦、宋平、健行等中央领导同志参阅。

清正廉明，很少以权谋私。可谓之，党风正，民风好，事业兴。由于“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党的干部交流制度被废止，少数造反起家的人大搞拉帮结派，严重地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实行党政干部交流，对端正党风是有其必要性的。

从干部队伍现状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改革干部制度，使干部队伍发生了很大变化。绝大部分“土生土长”的领导干部，在本乡本土的四化建设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文化大革命”的遗毒和封建宗法观念的影响，“一人当官，鸡犬升天”，“父子兵，家天下”等腐败现象，又在一定范围滋生。据调查，某县直机关局级以上干部，参加工作的子女，有半数在党政机关工作；有一位局长在近几年内，先后把自己的儿子、儿媳调进县委机关，且把儿媳安排在自己身边工作。还有一些负责干部，通过各种途径把自己的孩子安排到党、政、群机关工作。这种干部结构弊端甚多，严重影响了党群关系，给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带来了极大的困难。改变当前党政干部队伍的现状，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对端正党风是十分重要的。

从改革的需要看，我们国家要繁荣昌盛，就必须实行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需要好的政治局面，“没有好的党风，改革是搞不好的”。端正党风和改革，是相辅相成并行不悖的，党风的好坏，又取决于改革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党政领导干部。因此，党政干部的素质如何，关系到改革的成败。我国少数地方的部分领导，选拔干部以我划线，任人唯亲，直接阻碍了改革和端正党风工作。如江西省原省长倪献策，就是一个被以我划线推上了领导岗位的典型代表。他有才无德，腐化堕落，营私舞弊，致使党



和国家遭受了重大损失。靠这些人掌权，改革是不可能成功的。面对现实，我们从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实行主要领导干部交流，是进行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迫切要求。对端正党风，有着明显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

领导干部交流，对端正党风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作用。

（一）有利于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党政领导干部，长期在一个单位或部门工作，往往容易产生“一言堂”、“家长制”、“个人说了算”的专断行为。这种现象严重损害了党的团结和统一，对于加强党风是十分不利的。领导干部交流以后，各个领导成员之间互相支持、互相谅解、密切配合，自觉地维护集体领导的威信，从而使民主集中制的根本组织原则和党的集体领导的最高原则，有效地得到贯彻和实施。

（二）有利于干部摆脱人情关系和裙带关系的纠缠，摆脱宗派情绪和派性干扰，正确地执行党的干部政策和其他各项政策。被交流的领导干部，从封建残余势力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不受上下左右“关系网”的制约。他们到新的工作岗位上，思想超脱，无后顾之忧，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歪风邪气敢抓敢管，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在选拔干部方面，能任人唯贤，搞五湖四海，从而使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得以顺利贯彻执行。正如陈云同志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一封来信上批示：“干部交流制度很好”。他还指出：“一个干部长期在一个地方工作并不好，容易形成帮派，县级以上也应该轮换”。①

（三）有利于干部转变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因为，我们的党政领导干部长期处于固守一地的工作状态，无疑

①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组织工作文件选编》第396页。

在思想、政治、工作上产生一种局限性。思想僵化，按部就班，墨守成规，凭老经验、老框框办事；高高在上，坐堂使法，严重脱离群众，贻误党的事业。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后，严峻的客观现实，促使被交流的干部克服官僚主义，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开阔眼界，增长知识，积累经验，提高领导水平和工作效率，努力为社会服务。

（四）有利于监督制度的实施。党政主要领导交流之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组成发生了变化，从而清除了地方观念的影响，各自有了缺点和错误之后，可以及时指出。同时上下之间的监督也会进一步加强，使党内监督制度落到实处，使不正之风无立足之地，从而促使干部少犯错误或不犯错误。

三

恢复我党的领导干部交流制度，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工作，也是我国干部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必须既大胆，又慎重。关于交流对象和范围，是否可按绝对交流和相对交流两种形式进行：

（一）绝对交流

绝对交流又叫易地交流，是指在一定的行政区域外交换的一种形式。它的对象范围是：

1. 领导机关。中央一级机关的部（委）司（局）的正副职领导干部；县以上省以下党政领导机关的主要负责干部。即党委、顾委、纪委、人大、政府、政协的正副职领导干部。



2. 政法机关。县以上省以下的政法委、公安、法院、检察机关的正副职领导干部。

3. 党政职能部门。县以上省以下的组织、劳动人事、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等部门的正副职干部。

4. 县以下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也应该实行交流。

上述机关和部门的党政负责干部交流的范围，应依次在高于其本级的行政地域内进行。即县以下在县内交流；县级在地市内交流，逐级类推，部分也可以超越上级行政领域交换。其任期不能超过宪法和党章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最多不得超过八年。

（二）相对交流

相对交流又叫原地交流，是指交流的对象在本级行政区域内进行交换的一种形式。

相对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各级党政机关绝对交流对象以外的其他职能部门的负责干部。这些党政领导干部的交流范围，一般地域不变，只变动工作单位和性质。其任期不得超过同级党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两届。

党政干部交流要注意有利于领导班子的建设，防止一哄而起。必须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分期、分批的进行。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同时制定相应的监督措施，保证其实施。长此以往，何愁党风不正？四化难成?!

简论解放思想的原则*

十几年来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人民思想解放的程度与改革进展的速度和步幅是成正比的。因此，要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加快经济建设步伐，首先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这是当前全党上下研究和探讨的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笔者想就解放思想的一些原则谈点管见。

先导性原则。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人的行为是由思想来支配并受其制约的，一旦人民群众思想极大解放，就会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推动社会历史的发展。回首过去，人民还清楚地记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邓小平同志以伟大的革命家的胆略，倡导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思想解放运动，冲破了多年来党内"左"的僵化、保守思想的禁锢，砸碎了人们头脑中陈旧的"条条框框"，才出现了思想活跃、生气勃勃的局面，才有了十一届三中全会这一历史性转折。此后，正是在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

* 本文撰写于1992年10月，小平同志发表南巡讲话后，全国掀起了新一轮解放思想的热潮，该文是作者学习小平理论的体会，后在湖北省高等学校党务工作研究会《党务工作研究》等刊物上发表，本次引文出处有改动。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党确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从而使我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诸方面实行全方位改革并取得了巨大成就。所以，“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①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当前，以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为标志，我国的改革和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与此相应，思想解放也要进入新阶段。事实证明，思想解放一步，实践跟上一步，社会就发展一步。改革开放十四年来，我国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归根到底是不断地、全方位、多层次地解放思想的结果。所以，江泽民同志最近指出，“解放思想是一个法宝，是一个帮助我们在思想上和工作上永远保持蓬勃生机与活力的法宝，必须伴随建设和改革长期坚持下去。”②

求是性原则。所谓解放思想，就是根据世界发展变化的趋势和我国的具体国情，来探讨新的情况，研究新的问题。“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③ 实事求是是解放思想的灵魂，也是解放思想的核心原则。其一，解放思想的出发点是求是。我们提倡思想解放一点，同强调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完全一致的。解放思想切不可从本本或主观愿望出发，脱离实际，随心所欲地胡思乱想。我们进行改革和建设，强调解放思想必须立足于实际，坚持从本国、本地的具体情况出发，努力探索自己的发展路子，不可感情用事，盲目仿效，生搬硬套。其二，解放思想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解放思想是建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1 页。
② 《人民日报》1992 年 6 月 15 日。
③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64 页。

立在对必然性的认识上，并遵循这种必然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人们只有从客观实际中，认识了事物的规律，作出了符合实际的决定，并采取了正确的行动，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使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统一起来，才能获得自由。过去，我们无视自然和经济等客观规律的教训是十分深刻的。如“大跃进”、“以粮为纲，全面砍光”、“以阶级斗争为纲”等等，使国家遭乱、人民遭殃。这些惨痛的历史告诫我们，解放思想，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决不能一时心血来潮，必须尊重社会发展规律，要同一切违背自然、经济规律的人和事作坚决的斗争。其三，解放思想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就是用科学理论不断地认识和解决新的实际问题。如果没有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冲破“两个凡是”的束缚，破除现代迷信，推动全面拨乱反正，使我们的理论能正确地反映和说明变化着的实际情况，那么就不可能推进生产力的发展而实现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领域里的一系列改革，也不会有今天的斐然成绩。

创造性原则。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们头脑里的意识、思想观念只能是客观存在一种反映。客观存在变化和发展，人们的思想也必须适应已经变化的新情况，这样才能不断创造和发展，这种创造和发展必须以解放思想为突破口，解放思想又要以创新和发展为归宿。把握这一原则须注意以下三点：一要有敢为天下先的气魄。在改革开放中，广大共产党人作为社会的中坚力量要有敢闯、敢冒、敢试、敢为人先的胆略。正如小平同志在深圳所说的：“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新路，就干不出新的事业。”①因此，解放思想对于有条件办的事，就应不失时机扭住不放地去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72 页。

办，看准了的就大胆地闯。全党上下要坚定地保护致力于改革开放的创造者，坚持允许改革有失误但不允许有不改革开放的指导思想。二要有创造性的思维方式。旧的传统观念是一种惰性力量，它对改革开放新局面的消极阻碍作用不可低估。我们解放思想就是要从发展变化的实际出发，胆子要更大，思想要更新，开拓精神要更强。要敢于摒弃各种陈规陋俗、清规戒律，破除那些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建立与改革开放相适应的创造性的思维方式，重新认识商品生产、市场交换、价值规律等问题，加快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政府转变职能，实行宏观管理，微观放开的改革步伐，进一步推动全方位的改革开放。从而使我们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创造新事物。三要有敢担风险的精神。改革开放不能前怕狼，后怕虎，尤其是各级领导，既是改革开放的组织者，又是承受者，要有敢担风险的胆识。所谓担风险决不是脱离客观环境鼓励不尊重科学地蛮干，而是说，如果不敢冒一点风险，办什么事情都希望有十分的把握，要求百分之百的正确，那就不可能有任何改革和创新。“如果斗争只是在有极顺利的成功机会的条件下才着手进行，那么创造世界历史未免就太容易了”。[①] 重温马克思的论述，对于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增强风险意识，争当解放思想的先锋很有意义。

实践性原则。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人们思想是否真正解放，必须也只有通过社会实践的检验。可以说，实践在人们解放思想的过程中起着决定作用。第一，实践是解放思想的来源。认识和实践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其中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识从实践始，经过实践得到了理论的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去”[②] 我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2页。

农村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来源于对安徽凤阳的包产到户实践进行认识，从而引发人们思想解放来实现的。由此可知，解放思想是一个认识过程，尽管它来源于实践，但又只有通过实践活动，才能接触到事物的各种现象，并透过现象发现事物的本质，从而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推动人们思想的进一步解放。第二，实践是解放思想的动力。"社会实践中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是无穷的，人的认识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也是无穷的。"[①]社会实践不断提出新的解放思想的课题，人们在解决这些课题的过程中，思想不断获得新的解放。如企业正在进行的转换经营机制，就是在对企业第二轮承包的实践经过观察和研究，而确立的新的改革举措。它将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不可估量的促进作用。因此，解放思想不能一劳永逸。第三，实践是解放思想的目的。人们解放思想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指导实践。"无论何人要认识什么事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没有法子解决的。"[②] 人们不参与改革开放的实践是不可能有思想解放的，并且改革开放实践的结果，也将用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效，促使人们不断超越"自我"，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我国部分企业实行的股份制就是一个例证。实行企业股份制的实践表明，人民高兴，生产上升，僵化的思想观念也随之冰消雪融。我们深信，随着改革开放实践的深入发展，人们的思想会不断获得新的解放，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界阈性原则。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任何思想理论都是为一定的政治经济服务的，并受政治、经济、思想条件的制约。解放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6～287页。



思想也是一样，它并不意味着可以冲破一切界限，一切原则，而是在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和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它必须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基准，以促进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目的。众所周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治国之本，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在我国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如果离开四项基本原则去解放思想，后果都是不堪设想的。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我们讲解放思想，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解放思想决不能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轨道，不能损害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全党对这个问题要有一个统一的认识"。"离开四项基本原则去'解放思想'，实际是把自己放到党和人民的对立面去了"。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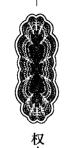
当前，就解放思想的界阈而言，一是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左"。"左"和右都曾经给我国革命和建设造成过极大的危害，两者都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但"左"的东西根深蒂固，危害性更大。现在，有些同志的认识仍然停留在过去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则、本本的教条理解上，或者停留在过去对社会主义一些不科学、甚至完全扭曲的看法上。比如，有的地方一提发展"三资"企业，就怕是搞资本主义，甚至有人说："三资"企业是和平演变的温床，乡镇企业是不正之风的风源，农村承包责任制是削弱集体经济的根子。有的一说精兵简政，就撤销监督机构。有的对党的基本路线片面理解，"一手硬、一手软"，把精神文明建设搁到一边，导致改革出现了本不该出现的问题和乱子。所以，"解放思想也是既要反'左'，又要反右"。②

---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79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79 页。

二是要消除"姓资姓社"困惑。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标准，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意见，"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①] 在实践中，不要动不动就在具体的经济活动中提出"姓资姓社"的疑问，正确的态度是凡符合"三个有利于"的就要积极采用。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好的先进技术和经验，都要大胆吸收借鉴，为我所用。绝不能被"姓资姓社"问题的抽象争论所束缚，不要一看到那些我们过去所不曾看到的东西就害怕，也不要对那些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恋恋不舍，更不能因为防止资本主义而将人类社会创造的文明成果也"拒"之门外。总之，只要我们联系实际地吸收和借鉴别人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地实践，不断地解放思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会在新的起点继续前进。

综上所述，解放思想在我们的事业中不仅是一个永恒的主题，而且有其固有的规律和原则。我们只有遵循这些规律和原则，才能不断挣脱种种阻碍前进的束缚，吸收接纳新的思想和经验，我们的事业才能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才能不断有新办法、新突破、新建树，才能兴旺发达。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72 页。

试论强化党内监督的核心与重点*

——学习邓小平关于加强党内监督重要论述的思考

在迈向现代化的新征程中，深圳市委遵照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提出了我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率先建设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成为改革开放和建设的“试验场”和“排头兵”的目标，这在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建立一个廉洁高效、取信于民的政府和一支经得起市场经济考验、廉洁勤政的党员干部队伍。因此，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论述，明确党内监督的核心与重点，从改革入手，为促进深圳的两个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的纪律保证，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党内监督的核心是防止权力发生腐化

党内监督，是党依照党章和党内其他规章制度在组织内部开展

---

* 本文是2001年作者和陈晓春同志合写，先后在报刊上发表，并被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和《中国改革优秀理论成果选》并荣获一等奖。

的协调、有序的监察、督促活动，其实质是从人民的利益出发，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进行自我约束和自我完善。这是我们党执政后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保证。

恩格斯曾经指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必须采取坚决措施，防止自己的工作人员“去追求升官发财”，“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的主人”①。还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回答民主人士黄炎培先生提出的中国共产党如何跳出历代统治者由兴到衰乃至灭亡的“周期律”问题时，就强调民主监督是国家政权稳固的根基，是跳出历史“周期律”的新路。邓小平同志在实践中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监督理论。早在上世纪50年代，他就发表了关于“共产党要接受监督”的重要论述。改革开放以后，他一再强调“我们要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当然也要有监督，有制约”②。1992年视察南方时，他又告诫全党：中国的事情要办好，“关键是我们共产党内部要搞好，不出事”。③

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人之所以这样重视和强调党的监督，主要是因为：执政党在国家政治体制中居于核心地位，拥有人民赋予的管理国家、领导国家的巨大权力。而权力作为一种处于统治、支配地位的力量，历来就具有双向性，是一柄“双刃剑”。当它朝着有益于公共利益方向运行时，会起到维系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反之，就会产生权力的腐败，最终导致人亡政息。我们共产党要想“不出事”，“不犯大的错误”，就必须强化党内的监督，保证权力能够按照正确的目的和正确的方式去规范地运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党内监督的核心，就是要强化对权力的制约，防止权力发生腐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33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81页。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面临着执政、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面对西方敌对势力把“和平演变”的重点转向中国等许多新的考验。而我们深圳毗邻港澳，处于“一国两制”的临界点和两种思想、两种文化、两种价值观的交汇点，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场”，比内地较早建立市场经济体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尤其是外资成分比重较大，市场经济强烈的物质动因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所产生的某些负面影响以及较易受西方生活方式的影响，都较内地大得多。这就决定了我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所面临的考验要比内地更为复杂、更为严峻。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以来，我市党员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是经得起考验的，涌现了一批陈观玉、贺方军式的好党员好干部。但也要看到，确有一些革命意志薄弱者，将人民赋予给他们的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资本，在种种诱惑面前打了败仗。从我市近年来查处的违法违纪案件来看，权力腐化主要有几种表现：一是在经济上搞权力商品化。有的把商品经济等价交换的原则引入到权力运行之中来，“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以审批权谋私，以地谋私，以贷谋私，以税谋私，以股谋私，以商谋私，等等。总之，手中有什么权就用什么权来换取私利，肆意进行权钱交易，索贿受贿。二是在政治上把权力特殊化。有的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愿意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当特殊党员、特殊公民、特殊人物，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三是在组织上搞权力关系化。有的使用干部不任人唯贤，而是任人唯亲，买官卖官，权权交易，互相利用，互谋私利。四是在工作上将权力家长化。有的恃权逞强，独断专横，重大事项不经集体讨论，个人说了算，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极大的损失。

五是在生活上将权力堕落化。有的搞权色交易，沉醉于灯红酒绿，流连于歌厅舞厅，生活糜烂，道德败坏，等等。

这些权力腐化的现象表明，权力腐化实质上是商品的人格化在权力中的表现，是权力背离了正确的运行方向而对私欲的一种强烈追求。它的存在和反映，除了一些掌权者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受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腐蚀、侵袭，并让其与残积在灵魂深处的封建特权思想和享乐思想结合在一起，致使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了倾斜和嬗变，动摇了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忘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背叛了共产党员应立党为公、用权为民的职责等主观因素外，在客观上的一个重要原因，则是某些地方和单位疏于管理和教育，党内监督不力，民主集中制受到破坏，以致权力被滥用而得不到制止。近些年，我们对查处的一批违纪违法案件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其中一个共同的因素，就是这些单位都存在着反腐保廉机制不健全，制度不落实，监督不到位，造成权力失去制约的问题。个别领导干部作风霸道，专横跋扈，搞“一言堂”，肆意践踏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用权不接受监督，不受组织约束，最后，走向了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犯罪道路。原深圳市计划局财贸处处长王建业，利用自己掌握外汇额度审批权的特殊地位疯狂索贿受贿，则是钻了计划批准拨汇后跟踪检查、监督机制不完善的空子；原深圳市社保局局长邱某，自恃功高，以掌管社保基金的权力作交易，大肆受贿，与该单位在制度上缺乏有效监督有很大关系。

事实证明，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没有监督的公仆容易变成社会的主人；而腐败的权力必将最终萎缩和消亡，变成主人的公仆也必将蜕化为人民的罪人。因此，党内监督问题，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关系到国家的稳定和长治久安。越



是改革开放，越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要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这样，才能保证我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正确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带领全市人民进行第二次创业，实现既定的宏伟目标。

二、党内监督的重点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并非绝对均衡，不可等量齐观，而应分清主次。党内监督是全方位的，各个层次的党员，任何权力都必须接受监督。但是，党内监督的重点，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党内监督要收到实效，必须突出这个重点，做到“对一般党员处理要宽些，对领导干部要严些，特别是对高级干部要更严些。”①

为什么要把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作为党内监督的重点呢？首先，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大的影响作用。作为执政党，由党员干部组成的党的领导机关，是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指挥中枢，领导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决策者和贯彻落实的组织领导者，他们的行为不单是个人行为，而是代表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他们的立身行事，对社会产生着决定性的影响。而且领导机关的层次越高，领导干部的职务越高，他们手中的权力就越集中，责任和影响也就越大。邓小平同志曾开宗明义、直言不讳地说：“我们党是执政的党，威信很高。我们大量的干部居于领导地位。在中国来说，谁有资格犯大错误？就是中国共产党。犯了错误影响也最大。”② 所以，监督要从党的领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8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70 页。

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从重点权力部门抓起。邓小平同志说过："为了促进社会风气的进步，首先必须搞好党风，特别是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同志以身作则。党是整个社会的表率，党的各级领导同志又是全党的表率。"[①] 他还说，"高级干部能不能以身作则，影响是很大的"。[②] 事实也是这样，哪个地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好，监督意识强，能自觉地接受监督和实行监督，哪个地方就不仅能够在领导层本身防止腐败，保证权力正确使用，而且能增强党的感召力和凝聚力，为下一级作出榜样，一级带一级，使本地区和各单位、各部门的党风正、事业兴、民风纯，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因此，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强调："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地遵纪守法，自觉地接受监督，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做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表率，带领群众与腐败现象作斗争。"

其次，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产生腐败的后果更加严重。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所处的特殊地位决定了他们权力腐败的行为比社会其他腐败现象更具有危害性，往往会成为所在地区和单位歪风邪气猖獗的"导因"，会对某些社会丑恶现象的滋生蔓延起到"催化"和助长作用，不仅影响党和政府的声誉，造成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极大的不信任，而且还造成国家经济巨大损失，如果不及时解决，必然会破坏党和人民群众的密切关系，引发不安定的因素。所以，邓小平同志指出"越是高级干部，越是名人，他们的违法事件越要抓紧查处，因为这些人影响大，犯罪危害大。抓住典型，处理了，效果也大。"[③] 这段话充分说明了抓住党内监督重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然，就会"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77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5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52 页。

倒下来”。滥用权力，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等权力腐败就会像病毒一样侵入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干部队伍的健康肌体。任其泛滥，不仅会葬送一批领导干部，而且真有亡党亡国，葬送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的危险。

其三，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实行有效监督，既是党内监督的重点，也是一个难点。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党内监督特别是对高中级干部的监督，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一是“虚监”。监督部门缺乏与监督任务相适应的权威性。某些监督条款仅仅停留在口头上和文件中，“贴在墙上，挂在嘴上”，落不到行动上，监督质量偏低。常常对下级监督较多，对同级监督较少；事后监督较多，事前监督较少；一般问题监督较多，深层次的问题监督较少。二是“弱监”。现行党内监督体系的功能和作用都显得软弱无力，监督的对象缺乏接受监督的自觉性，没有给监督的主体创造良好的监督条件和环境；监督的主体缺乏实施监督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名为监督却难以起到惩戒和威慑作用。三是“漏监”。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地位高了，权力大了，头脑中的封建特权思想也就冒头了。认为自己觉悟高，水平高，能力强，本事大，不会犯错误，不需要监督，因而既不好好自律，也不愿意接受监督，甚至对监督有厌恶和反感情绪，千方百计地抵制监督。原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对党内监督就非常反感，公然说：“哪里有同级监督的说法”；原广东省人大副主任欧阳德在任东莞市委书记时竟然说要“摘掉纪委的牌子”。这些人实际上是处于不能监督的“真空”地带。同时，一些垂直领导的部门，是“条条管不透，块块管不够”，基本上是监督的空白区。四是“难监”。党内民主不够，党内监督就必然不力；党内民主错位，党内监督也是难以到位。党委内部难以有效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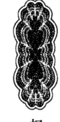
部门难以充分发挥作用，监督手段缺乏有效性。因此，如何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一直是我们要研究解决而尚未很好解决的问题。

三、党内监督的关键是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体系

邓小平同志认为，党和政府内腐败现象的实质是存在“政治上经济上在法律和制度之外的权利。”①，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从治本入手，通过“深化改革，完善监督法制，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江泽民同志十五大报告），关键是建立起一整套最科学、最权威、最有效的党内监督体系。

（一）实行党代会常任制，强化权力机关的监督

各级党的代表大会是同级党的权力机关和监督机关，现行党的代表大会四、五年召开一次，民主选出的党代表一任四、五年，也只是开一次会议，起不到应有的监督作用。邓小平同志早在党的“八大”《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就提出，为了加强党的监督，“把党的民主生活提高到更高的水平”，要把党的县以上各级代表大会“都改作常任制”，“党的中央、省、县委员会每年必须向它报告工作，听取它的批评，答复它的询问”，“而且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也可以按照适当的方式，监督党的机关的工作。”②因此，权力机关要强化监督职能，有必要将党代会四、五年的一任制，改为常任制，实行常任制有五个好处：一是有利于保证各级党代会真正成为本级“党的充分有效的最高决策机关和最高监督机关”，改变目前党代会行使权力不充分，与权力行使者联系不紧密，监督也名不副实的状况。二是有利于实行集体领导，改变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3页。

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党的某一个机关，“过分集中于个人或少数人手里”，失去监督的状况。三是有利于发扬党内民主，改变党员代表不能充分发挥桥梁和监督作用，“有会资格在，会散资格完”的状况。四是有利于党代会行使权力监督职能，改变对党内重大事项缺乏及时、深刻了解和知情的状况。五是有利于加强制裁权，改变没有处置权的状况。实行常任制后，除了例行听取工作报告外，有权指定听取党的有关领导和部门的专项报告、汇报以及个人的有关情况说明，并进行质询和询问，组织视察和调查，通过提案，作出决定，提出批评和受理控告等来强化其处置权，通过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弹劾、罢免、撤职，对党组织决定、决议的否定、撤销等权力监督手段来强化其制裁权，以权利制约和监督权力。近几年来，深圳市在党代表中进行了聘用党风廉政监督员的尝试，请一些党代表在任期间履行监督的职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实行民主集中制，强化党委内部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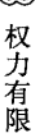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早在 1962 年，邓小平同志在接见参加组织工作会议和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的同志时就指出，“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这也是一种监督”，[①] 在他看来，就一定范围而言，监督是一种集思广益、取长补短、综合各方面意见、减少失误的必不可少的方式。在新的形势下领导干部中成为腐败分子的，绝大多数都破坏了党的民主集中制，这无论在经济问题、组织人事问题上，还是在建设项目的安排以及一些重大问题的决策上都有所反映。因此，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加强民主集中制，特别是要坚决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对领导人最重要的监督是来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1 页。

自党委会本身”[1]，“要重视党委内部的互相监督作用这个问题”[2]的指示，按他所强调的那样，就是“把领导人的主要的小组生活，放到党委会去，或者放到书记处去，或者放到常委会去。在党委会里面，应该有那么一段时间交交心，真正造成一个好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空气。同等水平、共同工作的同志在一起交心，这个监督作用可能更好一些。”这固然因为“同级的领导成员之间彼此是熟悉的。”[3] 同时也是因为领导者都是掌握、运用权力的人，彼此监督可以形成有效的权力制约关系，真正意义上的强化党委会内部的监督。在实践中，只要我们党的组织严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准个人或少数人专断，我们就会不犯和少犯错误。如在土地使用权出让问题上，过去一直是容易出现权力腐败的难点，为此，深圳市委经过充分发扬民主，集体作出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实行招标投标的决定，并由市政府制定颁布了具体规定，凡土地使用权出让一定要经过公开招标投标，有效地遏制了领导干部说了算、写条子、打招呼的现象。

（三）实行“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同级党委领导为辅”的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专门机关的职能监督

现行的党内监督机关双重领导体制，实质上是地方党委领导为主，党章规定的双重领导的真正意义和目的没有充分体现，尤其是对同级党委的监督基本没有到位。邓小平同志在论述防止和克服腐败现象，加强权力监督制约机制时强调：“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4]。因此，有必要制定加强纪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09 ~ 310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10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10 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2 页。

检机关监督的若干规定或条例，明确上级纪委在对下级纪委干部任免、报告工作、业务领导和指导等诸方面的权利和有关工作程序以及纪委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规格、职级和权力，在明确纪委书记是同级党委副书记之后，还要如同行政首长兼任党委副书记一样，专抓纪检工作，并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本部门的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使纪检机关的领导具体化、制度化和更具有权威性，把强化专门机关的职能监督落到实处，从根本上解决“虚监、漏监、弱监和难监”的问题。1998 年以来，深圳市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讨，对市属单位的一些重点部门的纪检监察编制实行统一收编，由市纪委和市监察局共同派驻，从而强化了职能监督，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四）实行巡察制，强化上级对下级的监督

“巡按制”和“巡抚制”，我国古已有之。如，明代派遣监察御史分赴各省区巡视，考核吏治，为维护统治者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实践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各级也常常派遣特派员、专项调查组、检查组，实际上也起到了“钦差大臣”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经中共中央同意中央纪委根据工作需要，选派省（部）级干部组成巡视组到地方和部门进行巡视的措施，对促进该地区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也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为此，有必要将巡视组制改为巡察制，并将巡察制度的范围扩大到县以上党组织。实行分级负责，一级管一级的原则，以宏观监督为主，强化上级对下级的监督。上级可定期或不定期的向下级派遣巡察员，行使监督职能。除完成中央纪委已经规定的巡视组的任务和职权外，还应赋予对检举、控告及发现的党员或党组织的违纪问题初步核实、考察验证、明察暗访、取证以及对被巡察、检查对象的违纪行为进行纠察或向

有关组织建议处分的权利，有效地发挥巡察的监督作用。

（五）实行监督组织与个人分离制，强化对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监督

为解决党的监督特别是对高中级干部的监督这个薄弱环节，可考虑像军队一样从党委的组织部把干部的管理职能分离出来，设各级党委干部部。党委组织部和干部部中分设监察或者监督机构，从而把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一分为二，把监督党组织与监督个人分离开来，建立科学的监督程序，强化对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监督，尤其是“加强对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监督，防止滥用权力，严惩执法犯法、贪赃枉法”（江泽民语）。这样，更有利于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强化党内监督。

（六）改革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强化对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的监督

保证把人选准选好，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监督的前提和基础。要真正把政治思想素质好，组织领导能力强，作风正派，清正廉洁的人选到党政领导班子。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进行改革：一是建立健全优胜劣汰、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不仅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大力推广干部竞争上岗，而且要推行处科级领导干部引咎辞职制度。对组织领导能力差，思想作风长期存在问题，廉政勤政方面群众意见大，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影响等不良行为的科处级干部，责成其引咎辞职。我市已在龙岗区进行试点，拟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向全市推广。只有畅通干部能上能下的渠道，才能更好地公正使用干部，为优秀干部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二是健全任命干部公示制。不管是组织推荐的干部还是竞争上岗的干部，都要经过严格的公示关。三是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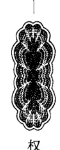
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合格的，才正式下任职命令；试用不合格的，要予以淘汰。四是完善干部考核制度，变已近于公式化的德能勤绩为量化的全面素质的评分。在这方面也可参照新加坡的做法。他们对公务员的考核与晋升特别注意对潜能的发现，即着重从公务员的工作表现中考察其分析力、想象力、创新力、领导力、沟通力、果断力和授权力等能力。新加坡高级公务员的晋升是由一个专门的公共服务委员会来负责的，我们也可以借鉴其干部选拔任用的标准按内容进行量化，每年结合公务员的考评由所在单位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分，把分数最高者作为晋升对象进行考察、重点培养，从而保证最优秀的人才脱颖而出。

（七）完善监督党政“一把手”的制度，确保监督到位

对党政“一把手”的监督，是监督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关键，也是监督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除要从监督体制上解决好上级疏于监督、同级无力监督、下级不敢监督的问题外，很重要的是应完善监督制度，使监督工作具体化、经常化，确保到位。一是制订加强对党政“一把手”管理监督的细则，明确具体规定，使监督工作有章可循。特别是要废除党政“一把手”不必要的特权，减少监督工作的“死角”。深圳市南山区去年先后废除了区领导支配财政的机动权、资金审批权、分配住房特批权、分等级分食堂就餐等七项特权，有力地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二是健全上级定期考核党政“一把手”的制度，通过经常性的考核，实行有效的监督。三是建立党政“一把手”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增强“一把手”的责任心，防止盲目决策。四是实行党政“一把手”任前公示、任职廉政宣誓、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制度，加强对党政“一把手”活动的全过程监督。五是实施党政“一把手”廉政谈话制度。抓住“一把手”本人升迁、小孩考上大学或婚丧

嫁娶、重点建设项目确定、人事任免和逢年过节等容易出问题的时机，以及对一些群众反映有不廉洁行为或违纪苗头的党政“一把手”，上级党委、纪委要及时介入，以个别谈话的形式敲警钟，防微杜渐。同时，加强党员干部工作时间外的“他律”，把家庭监督和社区监督结合起来，从而延伸监督的触角，扩大监督的空间。

改革现行的党政监督体制以及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和科学的态度，对党内监督组织、部门在监督中的地位和作用，对其所拥有的监督权限予以科学的划分，把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监督结合起来，把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结合起来，把民主监督与权力监督结合起来，形成全方位、多视角、宽领域的立体监督网络。只有这样，才能营造一个使人“不想腐败”、“不能腐败”、“不敢腐败”的良好环境，使我们党更好地发挥“三个代表”的作用，以崭新的面貌和更强大的凝聚力、战斗力，带领人民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



对纪检工作为深圳第二次创业服务的几点思考*

市第二次党代会报告，明确提出了再用五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进行第二次创业，把深圳建设成为富裕、文明、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际性城市的战略目标。围绕这两个目标，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在发挥“第一次创业”已有优势的基础上，实施由过去主要以政策优势为主向增创整体素质优势转变，由过去主要以经济优势为主向增创综合优势转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作为纪检机关如何发挥职能作用，服从、服务于第二次创业，确保既定目标顺利实现呢？笔者有以下几点思考。

一、服从不盲从

服从、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是纪检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支持和保护改革开放是纪检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深圳第二次创业是我市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具体体现，因此，服从、服务于

---

* 本文于1996年撰写，先后在报刊上发表。

第二次创业也是全市纪检机关的必然要求。为了更好地服务、服从于我市第二次创业，当前，要解除部分同志思想上存在的三种模糊认识：一是思想不到位。认为二次创业是党委总揽，政府主管，纪委可管可不管。二是思想错位。认为改革和建设的步伐要加快，腐败不可不反，不可真反。三是思想越位。认为二次创业说一千道一万，不如自己亲自干，直接从事经济工作。只有澄清这些模糊认识，才能找准自己的位置，才能有效地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各级纪检机关要坚定不移地把反腐败斗争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全过程，通过认真履行职能，强化服务意识，为特区的第二次创业提供政治保证。要坚持用“三个有利于”作为检验和衡量我们工作的标准，在增创新优势中，要鼓励和支持敢闯、敢试，对有明确政策规定的，纪委要大胆支持干；对虽没有明确规定，但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纪委也要支持干；对有些一时拿不准的做法，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纪委同样要积极支持试着干，经实践证明有问题，就帮助马上改。如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纪检机关要大力支持对国有企业资产实行托管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增值；支持分配制度的改革，加强对管理层、经营者收入的监督；支持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参与选拔精明强干的企业领导决策者和经营者；支持和完善约束机制，研究建立投资审议与监督制度、产权代表报告制度，并制订相应制衡措施，实现监督的法制化和规范化，等等。服从不是盲目的服从，而是在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前提下的服从，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服从。在实际工作中，纪委要坚持全面履行“保护、惩处、监督、教育”的职能。一方面支持保护改革旗帜鲜明，另一方面惩治腐败决不手软。进行第二次创业，客观上要求有一个廉洁高效，取信于民的政府和一支经得起市场经济考验的党员干部队伍，这就要有严



格的纪律作保证。因此，我们必须理直气壮地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在二次创业中，不以放松党的纪律去适应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健康现象，去迎合有损于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不轨行为，从而使纪检机关真正成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

二、参与不干预

纪检工作参与第二次创业充分体现在全面履行四项职能上，并在服务中参与，在惩处中参与，在监督中参与，在保护中参与，在教育中参与。纪检机关要找准位置，找准切入点。

一是办好联系点。各级纪委要抽一定力量到不同类别的企业办联系点，种"试验田"，与企业的领导交朋友，帮助他们建章立制、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和廉洁经营，从而取得经验，推而广之。二是参与市委和各级党委的改革和经济发展决策。围绕新出台的改革措施，针对新开拓经济领域出现的问题，制订服务措施和制衡机制，及时遏制腐败现象和腐败行为，减少党和国家的损失，既履行纪检机关的职能，又为经济建设提供政策服务，使第二次创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三是纠风治乱，为第二次创业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要充分认识各种不正之风的顽固性和治理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下大决心纠治乱摊派、乱集资、乱罚款等不正之风，在标本兼治上下功夫。继续推广对重点企业实行挂牌保护和赞助申报审批制度，有效遏制行业不正之风。认真贯彻《深圳市国家公务员廉政准则》，大力整顿机关作风，切实解决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吃拿卡要的问题，为第二次创业优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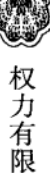
同时，在参与第二次创业中，各级纪委要注意不"过网击球"、"越俎代庖"，对改革的新举措，既不包办，又不要横加指责，同时也不代替企业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不干预企业员工优化

组合。坚持做到，当参谋不下命令，出主意不拍板决策。

三、护航不护短

（一）不断研究新情况，掌好“红绿灯”。深圳毗邻港澳，是中西文化的交汇处，特殊的人缘地缘关系，加之香港1997年回归，深港衔接保持香港繁荣稳定等，这都是内地没有的新情况。针对这些新情况，结合二次创业的实际，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大目标，按照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要求，制定一些相应配套的政策和法规，纪检机关要围绕这些新制定的政策和法规，提出加强管理和监督的具体意见、措施，该保护的大胆保护，该管严的坚决管严，该反对的及时禁止，真正做到绿灯行，红灯停，形成一套成熟成型的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和配套体系，从而为保护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二）满腔热情护改革，当好“保健士”。近几年来，全市各级纪检机关以“保护干部就是保护生产力”为己任，给700多名党员干部澄清是非，给800多名党员干部打招呼，敲警钟，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第二次创业中，各级纪检机关和广大纪检干部要继续以满腔的热情积极支持保护改革和经济建设，对一心一意搞改革，敢闯、敢干的人，坚决予以保护；对在改革中开拓进取，有错能改的热情帮助；对既有成绩，又有缺点错误的人，肯定其成绩，督促其改正错误和不足，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二次创业作贡献。要树立查处违纪案件、惩处违纪者是成绩，查清情况、分清是非、解脱党员干部也是成绩的观念。



（三）坚持不懈反腐败，握好“手术刀”。坚决查处大案要案、清除腐败分子是为第二次创业保驾护航的重要手段，也是纪检工作的中心环节。这方面，我们在第一次创业中已积累了一些经验，

目前，我们既要看到深圳腐败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又不能不负责地夸大深圳的腐败程度，关键是抓好以下几类案件的查处：一是重点查办“三机关一部门”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案件；二是集中力量查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骗税、走私、贪赃枉法以及失职渎职，尤其是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三是要组织力量，采取执法监察、专项检查等方法，深入到发案率较高，大案要案较多的金融、房地产、工程承包、企业等领域和单位，研究并解决领导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揭露和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深挖大案要案和团伙案、案中案，从快从严查处边反边犯的案件。追缴的赃款及时收缴国库，通过查处案件，惩治腐败分子，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四、超前不离实

面对深圳经济特区第二次创业的新形势，纪检工作还必须有超前的思维和意识，想在前，干在先，并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在超前教育中导准方向。要始终牢记，深圳经济特区不是政治特区，特区的第二次创业像第一次创业一样，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为此，纪检机关要坚持教育在前，预防在先，关口前移，在协助党委为广大党员干部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中把准方向。一要把理论教育和理想教育结合起来，使广大党员干部政治上坚定，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自觉投入到第二次创业中去。二要把勤政教育和廉政教育结合起来，从而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勤政为民的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能力。三要把正面教育和反面教育结合起来，既弘扬正气，又鞭挞邪恶，提高大家遵纪守法、拒腐防变的自觉性。

第二，在超前监督中健全反腐保廉有效机制。通过加快治本力度，强化党内监督，建立反腐保廉有效机制。一方面在加紧建立实行领导干部反腐保廉述职制度，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制度，领导干部财产申报的暂行规定等党内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快我市监督体制改革的步伐，以利于实施有效监督。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市区党代表中聘请的党风廉政监督员的作用，加强对市委、市政府已颁布的《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干部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以权谋私的规定》等廉政规章的跟踪检查和监督，及时了解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做好督促落实工作。同时针对办案、纠风工作中暴露出来的漏洞，以及一些新的领域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调查研究，新建立一批规章制度，努力使我市廉政制度和法规逐步配套，以更好地适应特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逐步形成一种使人“不敢腐败，不能腐败，不想腐败”的机制和环境。

第三，在超前练功中提高素质。在第二次创业中，各项工作都要在新的起点上向新的目标迈进，必然要求我们既有全面性，又有针对性地提高自身素质。作为纪检干部要练好两个功：一是练好内功。要通过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市二次创业要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学习现行政策法规、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和业务知识，增长才干；学习外地经验，开拓视野，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练好基本功。广大纪检干部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断解决二次创业中纪检工作会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执纪办案的能力。逐步建立《纪检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办法》，以推动纪检工作整体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更好地为我市第二次创业服务。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

党的十六大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新思想，不仅表明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价值取向，而且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政治文明的发展，既是物质文明发展的杠杆，又是精神文明发展之“傍依”，在整个社会文明体系中起主导和保证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坚定不移地开展反腐败斗争。腐败是剥削制度的反映，代表的是消极、落后、腐朽、颓废的思想观念，它与政治文明是背道而驰的，并直接破坏政治文明建设。因此，坚持不懈地反腐败也是政治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推翻了剥削制度，开辟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新道路。执政半个多世纪来，我们党始终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反对腐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反腐败的力度不断加大，反腐败的成效十分显著，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

---

* 本文撰写于2003年，在中央纪委、监察部《党风与党纪》上发表。

政治文明建设的蓬勃发展。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现阶段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腐败问题仍然是阻碍和破坏政治文明建设的要害问题。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反腐败工作的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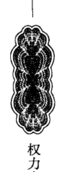
必须大力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积极倡导先进的政治理念。先进的政治理念既是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又是建设政治文明的思想理论基础。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也需要培育和积淀。在全党全社会倡导先进的政治思想、政治道德、政治原则，清除蒙昧、陈旧、落后的政治观念，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极其重要的历史课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必须围绕这个课题，针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队伍和社会三个层面，不断创新形式和载体，与时俱进地做好宣传教育这一基础性工作。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纳入党委的宣传教育的总体部署，坚持不懈地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党员，不断提高全党的政治素质；认真抓好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党章的学习，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使广大党员不断增强党的观念和法纪观念，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开展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廉洁从政教育，着力培养廉政主体的良知、良德、良能，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大力倡导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倡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倡导“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行政观念，倡导“民主、平等、自由、人权”和“公正、公平、公开”等政治原则，坚决反对特权观念、等级观念、人治观念，坚决防止和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用先



进的、优秀的政治理念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的头脑，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必须加强现代廉政制度建设，拓宽从源头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领域。政治文明是一种发达的现代制度文明，它对政治生活程序化、行政行为规范化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反腐败本质上也是一个制度建设过程，即建立反腐保廉体系的过程。二者不仅可以，而且应该紧密结合。开展反腐败斗争，一定要与各项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将预防腐败的措施寓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按照“规范在前，预防在先”的要求，着力构建科学完备的现代廉政制度。要结合实际，对现有的廉政制度进行清理，凡不合时宜的要废止，凡不适合形势发展的要调整补充，凡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要尽快规范，上升为规章制度。要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经营性土地拍卖、建筑工程招投标、产权交易等要素市场，强化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管理职能，完善公共权力的配置机制，限制和制止权力进入市场；要推行和完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政府投资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公务员福利制度，坚决堵塞钱财管理上的漏洞；要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步伐，以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和群众参与程度为着力点，以解决干部能上能下问题为突破口，建立科学的职位分类和专业分类制度，创新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监督管理机制，防止和克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加强反腐保廉的法制建设，完善公职人员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推进行政机构、程序、管理等行政行为法定化，从道德上和法制上对公职人员的行为进行严格限制。要结合查办案件，抓住最容易产生腐败问题的部位和环节，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有针对性改进体制、机制、制度，切实从源头上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

必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坚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特征。《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十六大报告也明确指出“共产党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这就要求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出发点和归宿。而腐败的实质，就是滥用权力谋取私利，是对“人民当家作主”这一政治原则的践踏。因此，开展反腐败斗争，必须始终抓住权力这一核心问题，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保证权力沿着正确的轨道行使，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要认真落实党员的民主权利，进一步拓宽党员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的民主渠道，健全并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积极探索党的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发挥监督作用，以及党的委员会发挥监督作用的有效途径和形式，加大党内民主监督的力度。通过发展党内民主，带动和促进人民民主。要扩大基层民主，进一步完善政务、厂务、村务公开制度，推行质询制度和民主评议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加快发展电子政务，提高行政行为的透明度。要突出对各级主要领导的监督管理，健全领导班子决策、执行、监督分离的工作机制，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推行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强化对人财物管理使用权的制约。要健全新闻舆论监督与专门机关监督的联动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新闻舆论监督，促进政治文明建设。必须从严查处各种腐败行为，为推进政治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腐败的实质是权钱交易，是对人民利益最大的侵害，如果任其泛滥，就会严重损害党群关系，就会葬送党的执政地位，葬送人民政权，葬送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因此，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必须把反腐败



同纯洁党的组织结合起来，坚决清除腐败分子。当前，必须遵循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加大反腐败治本力度的同时，继续加大查处腐败行为的力度。既要重点查处党政机关、司法部门和金融证券、建筑工程、产权交易等领域的案件，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也要坚决查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以及基层干部中发生的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要把查处腐败问题与纠正不正之风结合起来，抓住每个时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不正之风，进行刹风整纪。要坚持从严执纪，增大腐败行为的风险和成本，对任何腐败分子都必须彻底查处、严惩不贷，坚决打击腐败分子的嚣张气焰，使腐败分子在党内无藏身之地，用严明的纪律，为政治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坚持纪检机关的先进性建设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加强先进性建设，是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的重大课题，也是提高纪检机关战斗力和创造力的基础工程。当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中焕发出来的高涨激情和巨大动力，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最大限度地发挥职能作用与特殊职能。因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新时期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战略目标和重大举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政治基础，无疑也是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因此，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责无旁贷，大有可为。

一、围绕发展第一要务——当好“服务器”

发展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包括党风廉政建设问题的关键。发展

---

* 本文撰写于2005年8月，先后在《中国纪检监察报》、《深圳特区报》上发表。

这个执政兴国第一要务是全党全国的大局，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和任务，牢牢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正确把握发展和反腐败的关系，始终把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毋庸置疑，这也是检验先进性的重要标志，检验纪检监察机关能力和水平的试金石。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纪检监察机关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使反腐倡廉工作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持续、科学发展中更好地发挥服务和保障作用。在实践中，新时期的反腐倡廉工作不仅是查办违纪案件、加强风气建设、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从源头上预防腐败，而且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纪检监察机关要用科学发展观为统揽，以严明的纪律为保证，以营造干事创业、稳定和谐的政治生态环境为己任。像计算机处理的“服务器”一样，提供各种网络服务，发挥网络系统的整体作用。

要始终围绕党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加强监督检查。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维护中央的权威；始终围绕社会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的进程，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战略筹划；始终围绕党委和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决策部署，从党风廉政建设的角度保证和促进工作的落实；始终围绕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努力做好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始终围绕强化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切实加强国有企业的反腐倡廉工作；始终围绕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抓党风、带政风、促民风，实践证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物

质基础，也为反腐倡廉工作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又为市场经济的科学发展、规范有序、健康前行提供有力保障。必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不断优化发展环境，纪检监察机关要用铁的纪律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政治支持。

因此，纪检监察机关要义不容辞地当好“服务器”，必须紧紧围绕发展这个主题，加强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盲目投资、重复建设、追求脱离实际的高指标等行为，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坚决惩治腐败保证发展，加强检查监督维护发展，创造优良环境推动发展，使之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

二、坚决惩治腐败分子——当好“变压器”

腐败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大敌。党内腐败现象不仅践踏了党的纪律，败坏了党风，而且严重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严重伤害党同人民群众的感情，给党的执政能力和构建和谐社会能力带来了巨大压力。因此，要保持党的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就必须坚决惩治腐败分子，坚决清除腐败分子，变这种构建和谐社会的压力为动力，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从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必须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坚决查办滥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案件，尤其是利用人事权、司法权、审批权违纪违法的案件；着力查办破坏科学发展、严重影响改革和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案件，尤其是盲目追求“硬”发展，不惜破坏资源和环境、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融、政府采购等领域中发生的案件和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交易及经营管理活动中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认真查办影响社会稳定，尤其是严重损害群众利益、诬告陷害他人以及基层党员干部的严重违纪违法案



件。特别是要坚决查处商业贿赂的案件。对腐败分子要发现一个查处一个，绝不姑息，决不手软。同时，严格区分不同性质的矛盾，从政治上和大局上考虑和处理问题。综合运用纪律、法律、经济处罚、组织处理、从业资格限制等方式和手段，增强运用政策和策略的效果。

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在查办案件工作中，严格依法依纪，严厉惩治极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作用。正确区分违纪与违法、腐败行为与一般错误的界限，做到客观公平、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惩治腐败与维护党员权利并重，不搞不教而诛，不搞听风就是雨，不搞墙倒众人推。能挽救的尽力挽救，该保护的坚决保护，坚持以人为本，与人为善，着重教育，有情有义，留有余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以取得更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妨碍和谐社会稳定的因素。

三、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当好“稳定器”

群众利益无小事。坚决维护群众利益，着力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是建设一个稳定有序的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党风廉政建设的核心问题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高度重视和维护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以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为重点，坚持不懈地抓好党风政风建设，用看得见、摸得着的，实实在在的成果取信于民。

必须坚持以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疑点为重点，着力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对违反

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跑官要官”、参与赌博，放任、纵容自己的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或从事中介活动谋取非法利益，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的领导干部，必须严肃处理，切实解决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必须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群众的诉求，满腔热情地倾听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诚心诚意地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坚持纠正征收征用土地、城区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职工群众利益的行为，完善劳务工工资支付保障的规章制度，维护好劳务工的切身利益。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和监督，完善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学校收费办法，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规范诊疗行为，清理整顿乱收费问题，推进医疗体制改革，解决读书难、就医难，读书贵、就医贵的问题。

必须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要从提高执政能力的高度，加强心力、执行力、动力、战斗力。建立责任岗位，完善科学的层级，清晰的责任体系，实行“买单制”，以业绩论英雄，以能力定席位，提高工作能力，提高行政效率。要下大力气查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纪律和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解决基层党员干部作风粗暴、吃拿卡要、与民争利等问题。总之，群众反映的什么问题突出，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要积极拓宽、畅通人民群众的诉求渠道，努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要整合信访资源，完善署名举报及时回复跟踪和保护奖励制度。妥善化解矛盾，排除纠纷，把问题解决在首次办理环节，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为确保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凝心聚力。

四、深化改革预防腐败——当好“加速器”

胡锦涛总书记多次强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教育不扎实、制度不完善、监督不得力，是腐败现象得以滋生蔓延的重要原因”。他还指出，这种状况“需要通过改革来不断加以解决”。要“把反腐败寓于各项重要改革措施之中，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导致腐败现象发生的深层次问题，是有效预防腐败的根本途径。”因此，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改革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预防腐败的重要举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省、市委的《实施意见》，与时俱进，更新思想观念，积极组织协调，提高有效防治和预防腐败的能力，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促进和加速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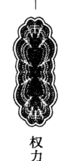
必须用市场配置资源的手段和改革的办法来解决当前情势下的腐败问题。坚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结合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加大改革力度，深化行政审批、财税投资、金融体制、干部人事、司法体制、三个要素市场等方面的改革。同时，要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前瞻性和系统性，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深化防治腐败工作。强势推进改革创新，突破一系列制约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的制度“瓶颈”，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一些诱发腐败的深层次问题，更大程度地压缩腐败现象存在的空间，切实解决权力出轨的问题，减少腐败的伤亡。

必须通过立法巩固改革成果，用法制手段保证改革措施落实到

位，使反腐倡廉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发挥制度在防治腐败中的根本性作用。以健全和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招投标制度、投资管理体制、财政管理制度、人事制度、政府采购制度为重点，大力推进党务、政务、法务、企务、医务、校务、居务、公用事业公开制度。把一些成熟的制度上升为法规法律，增强其效果。注重拓宽监督渠道，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大力实施“阳光工程”，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外的党政事务以及程序、结果一律向社会公开。积极探索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和包括舆论监督在内的社会监督等各种监督形式有机结合的有效监督机制，紧紧盯住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不断规范权力的运行。

必须夯实教育基础，进一步完善宣传教育工作格局。要将保持党的先进性建设与全省开展的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加强党的建设“三个走在前面”的排头兵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建立健全思想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要坚持从保护爱护干部的目的出发，大力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社会市民三个层面的教育，要突出重点，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党章，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教育、权力观和政绩观教育、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在宣传正面典型，弘扬正气，开展示范教育的同时，充分利用执纪办案的优势，运用反面案例进行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入脑入心，净化灵魂，“知荣而勇为，知耻而后怕”。要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丰富载体，创新形式，不断发展廉政文化，营造“廉洁可敬，腐败可耻”的社会氛围。

实践证明，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正确选择，改革是构建惩防腐败体系的必由之路，创新是反腐倡



廉工作深入开展的不竭动力。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的要求，只有高举改革创新的大旗，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抱有为之心，尽有为之责，倾有为之力，才会成为深化改革的“推动器”和“加速器”，才会探索出一条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新路子，才会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创新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几点思考*

江泽民同志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如何在新形势下不断创新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新载体和新形式，用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健康的思想陶冶人，以高尚的品德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以严明的法纪警示人，提高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这是摆在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面前的一个极端重要的课题。深圳作为改革开放前沿和“试验场”，做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我认为必须注重“四个创新”。

一、意识上必须创新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是一项基础性的工程，是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消极腐败现象的根本措施。为什么要增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创新意识，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提出来的。

其一，它是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必然要求。随着改革

---

* 本文撰写于2000年，先后在《中国纪检监察报》、《深圳特区报》上发表。

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经济成分、利益主体、社会组织和社会生活方式日趋多样化，人们的思想空前活跃，价值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党员干部中，效益意识、竞争意识增强，给社会带来了蓬勃向上的活力，同时，也产生了一些负面效应，表现在人的心灵容易丧失理想、信念和规范，思想上因困惑而迷惘，行动上失去明确的目标和方向。在这种情势下，过去被认为行之有效的教育方式受到了冲击，传统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面临着严峻的考验，这就必然要求我们树立创新意识，寻找新的教育方式和方法。

其二，它是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内在要求。从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特定内容看，它有别于一般的知识性教育，知识性教育注重知识体系的传授，是智育的范畴，而反腐倡廉教育则更注重人的思想品德的塑造，是属于德育的范畴。同时，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比一般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更具有党性、道德性、时代性、政策性、公认性；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主要调整行政行为中权力和利益的关系，它又比一般的道德教育具有更强的政治性。它不仅灌输了党风廉政知识，更重要的是可培养理想、信仰和廉政理念，并使之转化为勤政廉政行为，实现从“知”到“信”再从“信”到“行”两个层次的转化。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原封不动地沿袭原有的道德观念来评价新的社会现象，规范党员干部的社会行为，不仅缺乏说服力，而且影响和阻碍社会的前进和发展，因而创新教育，也是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内在需要。

其三，它是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客观要求。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是我们与国内外敌对势力争夺阵地的一件大事。这一点大家认识是清醒的，近些年来反腐保廉宣传教育工作并没少做，但效果并不如意。事实证明，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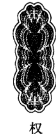
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甚至走进犯罪泥潭的教训是思想上出了问题，人的思想是拒腐防变的重要源头，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思考、研究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的问题，另一方面要充分认识思想教育的长期性和反复性，教育不可能一劳永逸。客观现实告诉我们，党风廉政宣传教育靠强制性的灌输，靠模式化的训导，靠教条式的说教，已经很难为党员干部所接受。因此，创新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任务客观的摆在了我们的面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紧迫感，研究新情况，探索新规律，创造新形式，寻找新途径，努力构筑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拒腐防变和不想腐败的防线。

二、内容上必须创新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内容十分丰富，为增强教育的实效性，既要重视坚持党的基本理论与党规党法的教育，又要不断发展和创新、赋予时代特色的新内容。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必须坚持以理想和信念教育为核心，以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为根本，以道德和法纪教育为重点，以正面宣传教育为导向。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政策为主要内容，通过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对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坚定对党和政府的信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过好权力关、金钱关、配偶子女关。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对这些内容要不断丰富，常讲常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在宣传上，要结合纪念建党 80 周年，理直气壮地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的主旋律，



理直气壮地肯定我们党反腐败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以及取得的明显成效，理直气壮地阐明我国现阶段出现的腐败绝不是根本制度性的腐败，理直气壮地肯定我们党和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牢牢把握舆论导向，凝聚党心民心。

在教育上，要认真学习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理论，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论述，尤其是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广泛进行党的十五大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教育，把“三讲”、“三个想一想”、“致富思源、富而思进”、“以法治国、以德治国”等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要求，落实到党风廉政建设教育的基本内容中去；认真学习党规党法和廉政法规，使党员干部知法纪、懂法纪、守法纪，增强法纪观念；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树立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作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提高党员干部的勤政为民意识，优化投资发展的环境；抓好民主集中制教育，让党员干部明确只有实行民主集中制，才能保证党的团结和统一。树立正面典型与剖析反面典型案例相结合，通过正面教育，弘扬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懈奋斗的精神，剖析反面典型、做到警钟长鸣。总之，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在内容上不仅要坚持党的最根本的原则和观念，而且要不断改进和创新，赋予时代特征，这样的宣传教育才能潜移默化，行之有效。

三、载体上必须创新

时代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社会的变革呼唤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和载体的不断创新。

一是塑造人格载体。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公务员，既是党风

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主体，又是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客体。一般说来，每个人既有自己的长处也有自己的不足。因此，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应注意引导和鼓励党员干部加强自我修养，完善自己的人格，强化健康心理辅导，塑造自身的良好形象。在人格塑造方面，要建立党员和公务员任职廉政宣誓、公开承诺制度，形成一种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效应。要通过党员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鼓励大家正视自身的短处，弥补人格的不足，逐步培育出一种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取长补短、互相激励，共同塑造理想人格的良好氛围。

二是善用感情载体。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共产党员也是人，同样需要别人的尊重、理解和关爱，没有感情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不仅会苍白无力，且带有虚假成分。因此，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要把党性与人情味很好地统一起来，坚持教育、引导、提高人与尊重、理解人相结合。必须融理于情，以情入手，以理服人。在具体工作中，要十分重视感情载体，运用利益原则去解决人们的思想问题时要引导党员干部正确认识和处理利益关系，特别注意用马克思主义义利观去教育党员干部，关心党员干部的个人利益。要切实关心和爱护党员干部，对于有一般问题的党员干部要采取“约谈”的方式予以解脱，对于有错误受到纪律处分的党员干部要进行“回访”教育，注意关心他们的生活和困难，这样往往会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三是重视传媒载体。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教育功能，重视宣传阵地和舆论阵地的作用，运用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网络开展广泛的声势浩大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要利用新闻媒体开辟专栏、专版，开展“反腐保廉大家谈”、发布党风廉政公益广告，把教育扩大到社会上，营造“廉政光荣，腐败可耻”的舆论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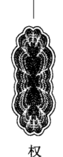
要顺应信息全球化的潮流，加快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网络建设，创办和掌握一批网络公司、“红色网站”，主动占领网络宣传阵地，努力掌握意识形态斗争的主动权，利用网络优势，使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扩大覆盖面，增强渗透力，提高及时性，增强实效性。

四是拓宽活动载体。对党员干部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培训教育，集中时间、集中精力进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强化纪律观念；对处以上领导干部和手中有权的党员干部以及管权、管钱、管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分层次、有重点的系列教育，做到预防在先。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各种形式的辩论比赛、演讲比赛、知识竞答、文艺汇演和举办展览等形象直观的手段，使党员干部寓教于乐，从中受到教育；要与共青团、妇联、工会等群团组织联合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从纪委唱独角戏向各部门齐抓共管转变，形成教育的合力。近几年来，深圳市在创新载体方面进行了一些积极有益的探索：利用“廉内助”和“廉洁文明家庭”活动，把党风廉政教育延伸到党员干部的家庭；利用现身说法的警示教育活动，把教育做到领导干部的心坎上；利用编印廉政读本、赠送廉政台历，把教育做到党员干部的办公台上。通过开展多形式、全方位、大容量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其效果。

四、机制上必须创新

只有建立起一套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运转的、科学化、规范化的机制，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问题，使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按其固有的规律，正常有序的进行，健康持续的发展。当前要健全和完善以下“四个机制”：

一是领导机制。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建立一手抓查处，一手抓预防教育的“一岗双责”的责任目标体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组织、宣传、文化和新闻等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大宣传、大教育的工作格局。二是激励机制。要加大奖惩力度，强化奖惩措施，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并举，对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做得好的要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这方面工作薄弱而出现大案要案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纪律责任。要发挥党的方针政策的规范功能，创造一个惩恶扬善的社会环境。三是反馈机制。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宣教网络，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出现的重大事件、重要动态和重点倾向，及时反馈给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及时调整教育内容和方法，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宣传教育使党员干部逐渐形成一种努力提高思想理论素养、道德水平、科学文化素质的内在追求，并把这种内在追求转变为规范自己行政行为的动力。四是投入机制。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必须以必要的财力物力投入作为保障。要把其所需的经费开支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各级政府要在硬件建设上给予支持，增添设备，完善设施，确保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收到理想的效果。



必须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反腐倡廉教育，是反腐倡廉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深入推进反腐倡廉教育，筑牢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是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任务需要，必须要深入实际，着力研究教育什么，怎么教育，以便在实际工作中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近几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党风廉政教育工作亮点纷呈、有声有色、扎实有效，特别是纪律教育学习月、“三纪”教育培训班、廉政文化建设等深受好评，形成了深圳特色和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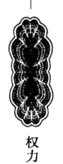
一、增强反腐倡廉教育的必要性

三十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入，开放的扩大，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我们党和国家的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正处在旧体制尚未完全停止运转、新体制尚未完

* 本文根据2009年6月作者参加中央纪委、广东省纪委宣传教育工作专题调研座谈会上的发言整理。

全确立的社会转型期。在这一特定时期，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行为模式和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新的道德价值体系和社会约束机制又未及时建立起来，加之现实生活中的各种诱惑无孔不入，不可避免地也是腐败高发期、多发期，腐败与反腐败的形势仍然严峻。比如，最近，中央纪委正在调查的广东几名高级干部的腐败问题，让人不可理喻、无法解释，异乎寻常、难以想象，可惜、可悲、可怕。这说明，反腐倡廉任重道远，是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这些人知行背反，当面是人、背后是鬼，对党的形象的伤害极大；这也说明教育不是万能的，不可能一劳永逸，不是今天讲了就能管一辈子，因为教育解决的是人的思想问题，但人的思想是不断变化的。领导干部和腐败分子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天使和魔鬼只有一步之遥。今天拒贪拒贿，今天就是廉洁者；明天贪污受贿，明天就是腐败者。所以在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上胡总书记说，党的先进性和党的执政地位都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过去先进不等于现在先进，现在先进不等于永远先进；过去拥有不等于现在拥有，现在拥有不等于永远拥有。

如果我们冷静地思考，领导干部也是人，生活的环境面临更大的诱惑，出问题就不值得大惊小怪了。某些干部腐败了，把责任归咎于教育，这样似乎夸大了教育的作用。当然，没有教育是万万不能的，试想一下，如果我们不去做预防和宣教工作，后果会怎样？毫无疑问，会有更多的同志因禁不住各种诱惑而走上违纪违法的歧途。预防、宣教同查处、惩治的关系，如同防火与灭火一样，未雨绸缪胜于亡羊补牢，从根本上讲，必须建立完善惩防体系和机制。因此，反腐倡廉教育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完成使命，而应作为一项长期任务，继续加大力度，



持之以恒抓下去。

二、当前反腐倡廉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反腐倡廉教育中一些带倾向性的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一是教育的重视度不够高。有的不愿意、不乐意、不惬意抓教育；有的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有的领导干部以工作忙、任务重逃避教育，出了问题又后悔莫及，世界上最难买的药是后悔药。

二是教育的针对性不够强。有的教育层次不清、对象不明，注重共性，忽视个性，道德操守、职业行为规范弱化，难以贴近基层、贴近思想、贴近实际；有的是“领导有病，群众吃药”、“一人害病，大家吃药”，存在“一锅煮”、“一刀切”、“大忽悠”的现象。

三是教育的有效性不够强。少数单位的反腐倡廉教育只求形式，不从实际出发，不重实效，一些关键点没有把握住，如传统节日、婚丧事宜等时段忽视教育，没有入脑入心，没有从思想深处解决问题，导致有些党员干部知信不一，知行背反，“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明知不对，侥幸为之。

四是教育的感召力不够强。少数单位的反腐倡廉教育内容枯燥乏味，形式单调呆板，缺乏时代感，让受教育者有厌烦情绪，总感觉到离自己很遥远，难以产生触及灵魂的震撼。个别领导干部教育上说一套，行动上做一套，在群众中形象差、威信低，缺乏应有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致使少数党员干部对教育缺乏认同感、信任感。党员干部生活在一种朦胧的环境中，好像谁也不可信。其实一些人出问题，还是思想上和心理上出问题，比如有几种心

理值得警惕：麻木心理、攀比心理、从众心理、失衡心理，更多的人存在“腐败人人有、不露是高手”的侥幸心理。

三、增强反腐倡廉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必须做到“五个结合”

惩治和预防腐败，教育是基础。在新的形势下，筑牢党员干部拒绝腐败的“防火墙”，增强“免疫力”，反腐倡廉教育任重道远，必须富有强烈的责任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努力在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和感召力上下功夫，必须做到“三个纳入”：就是把党风廉政宣教纳入党委宣传思想工作的整体部署，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整体规划，纳入各级党校的教学培训整体计划。作为纪检监察机关必须重视做好三个方面的协调：重视协调纪检监察系统内的力量，重视协调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力量，重视协调各新闻媒体的力量，形成伙伴关系、优势互补、强项通用、资源共享的整体合力，具体要搞好“五个结合”：

一是在对象上分层次，把领导干部、重点岗位人员的教育与其家庭成员的教育结合起来。腐败说到底是权力的滥用。教育的重点对象不言自明，就是掌权者。要在重点抓好领导干部、掌握市场资源的重要岗位和重点部门、领域，管钱、管人、管物的实权单位，如审批、人事、财务、工程建设等部门的公职人员以及拥有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权的司法和执法人员反腐倡廉教育的同时，加强对他们家庭成员的教育，充分发挥家庭“廉内助”的作用。领导干部家庭成员是一种超常的群体，如果通过教育，让他们帮领导干部把好“权力关”、“金钱关”、“地位关”有着特殊作用。从一些案例看，过去对家庭成员的教育和关心是不够的，我认为，对权力行使者家庭成员的情感教育、人文关怀的强化十分必要，特别是利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进行，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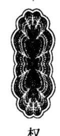
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是在内容上重拓展，把党性党风、廉洁从政教育与人生观教育结合起来。党风廉政教育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也是一项常抓常新的工作，既要坚持不懈，又要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发展变化，一曝十寒不行，一成不变也不行。在内容上要做到“三个经常抓”，即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理论教育要经常抓，党纪政纪条规要经常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要经常抓。要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廉洁从政教育，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党性党风、廉洁从政的经典论述、纪检监察法规条文作为教育的主要内容，督促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自觉遵守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同时，要培育党员的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和人生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坚定的党性原则和高尚的人格情操，把人生的目的、意义搞明白，把做人做事做官的根本意义弄清楚，反对封建意识和特权思想，从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三是在形式上勇创新，把警示教育、示范教育与自我教育结合起来。要坚持“三上”，努力使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即上荧屏、上舞台、上课堂，特别是形式和内容要统一起来，内容决定形式，形式服从内容。要发挥执纪办案的优势，利用典型案件生动、形象、直观、说服力和感染力强的特点，开展警示教育。有人归纳为“三色”教育，即红色，学革命传统、正面典型；黑色，参观监狱、反面典型；白色，参观烈士陵园等。加强以案说法、以案说纪的警示教育，参观监狱，旁听法庭庭审，现身说法等等，让犯罪的忏悔震撼心灵，从反面典型中看到贪腐的危害，以反面教

材警示人、提醒人、告诫人。大力宣传勤廉兼优的党员干部先进典型，特别是身边的人和事。宣传不要强调“高、大、全”，要体现党性和人性，让先进可敬、可学、可仿，引导党员干部从正面典型中明确努力的方向，以先进事例激励人、鼓舞人、带动人，增强教育的知识性、趣味性，提高教育的吸引力、感召力。同时，要开展自我教育，使公职人员养成自重、自警、自省、自律的良好习惯，形成自我约束的内心良知。其实造成不幸的一些人不是别人，正是他们自己。古人讲，“吾日三省吾身”。建议领导干部每月安排一天为“反省日”，面对党旗国旗，反思自己所作所为，半年向上级组织递交一份思想汇报，不断增强党性观念，提升道德修养和人格魅力。

四是在方法上讲灵活，把传统灌输式教育、现代科技手段与廉政文化培育结合起来。反腐倡廉教育本身应是丰富多彩、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一成不变也会审美疲劳。既要方法得当、时机得当、急缓得当、轻重得当，但更要注重载体创新，既要用文件、也要用文化，既要用会场、也要用广场，既要用传统方式、也要用现代方法，这样才有效、有力、有为。我们传统灌输方法不能丢，开展“清风大讲堂”很有必要。但只见人不见思想是不够的，要因人施教，采取个别提醒、正式谈话、书面警告的方法进行教育。要发挥网络教育作用，把视、听、议结合起来，让教育真正入耳入脑入心。要加强媒体引导，把网络利用好，发挥好网评员、发言人制度的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高度重视廉政思想、理念的培育、积淀、渗透，既充分吸取传统文化的精华，又不断注入与时代潮流相符的现代文化、城市文化，不断丰富和发展廉政文化的内涵。我们南山将继续开展“一十百千万”清廉工程，即一景观廉、十友颂廉、百官勤廉、千家助廉、万生书廉，努力



实现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多载体、全方位、宽领域，进一步营造廉荣腐耻、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五是在机制上求完善，把教育与制度、管理、监督、惩治结合起来。要把握规律，遵循规律，运用规律，建立完善有效的反腐倡廉机制。腐败和反腐败的斗争，说到底是优秀文化和落后文化的博弈。制度让想犯错误的人犯不了错，文化让有机会犯错误的人不愿意犯错，其功效最终体现在教育对象形成某种行为方式和行为习惯上。没有健全的制度、严格管理和监督作保障，教育的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同样，当某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违反行为规范却得不到应有的惩戒时，对其他人进行这种教育就显得苍白无力。还有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交流等制度的配套也十分重要。胡总书记在这次中央纪委全会上强调制度建设的重要性，要求建立科学、严密、完备、管用的制度体系，强调教育本身要制度化。笔者的理解就是不能想要就要，更不能头痛医头。要以制度保证教育有效开展，靠制度保证公务员廉洁。教育制度本身也应建立一套带有强制性的措施，要完善检验、考评和衡量的标准尺度。因此，把教育与制度、管理、监督、惩治结合起来，综合运用教育、制度、管理、监督、惩治等手段，使之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相互促进，共同发挥作用，形成有效机制。

城区反腐倡廉建设应该做到“四个坚持”*

城市基层反腐倡廉建设事关市民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在市民中的威信和形象。城区反腐倡廉建设搞得好不好，干部队伍作风实不实，市民看得见、摸得着。因此，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承和发扬深圳经济特区敢闯敢试、勇于探索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务实创新，真抓实干，切实加强城市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高城区的廉洁指数，努力做到“四个坚持”：

一、坚持“开门反腐倡廉”

要实行开明、开放的反腐倡廉策略，摒弃“神秘化、封闭化”，增强工作的透明度，逐步消除人民群众的猜疑心理，在反腐倡廉教育、制度、监督、惩治等工作中更多地集中民智、汇聚民力、凝聚民心。

一是净化舆论环境。舆论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社会关注和支

---

* 本文于2009年7月，在中央纪委、监察部《党风廉政建设》上发表。

持反腐倡廉建设的程度。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继续在新闻媒体上办好“民生聚焦”、“民心桥”、“直通车”等专栏，健全表达民意诉求的平台。要积极引导新闻媒体正确开展反腐倡廉舆论监督，对于市民关心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和倾向性、突发性问题，要尽快调查处理，及时适时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对外公布事实真相和处理结果，充分保证群众的知情权，避免以讹传讹。特别是要及时调查处理署实名举报，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从而理顺市民情绪，增强市民反腐败的信心和决心。既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又要加强媒体监管，防止少数媒体不负责任发布传播不实信息，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进一步形成反腐倡廉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是优化社会环境。要在重点加强党员干部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增强免疫力的同时，大力开展群众性廉政文化创建和推广活动，实现从文件到文化、从会场到广场、从传统方式到现代方法的转变。继续开展“廉政大家谈”、“清风大讲堂”系列活动，南山区正在实施反腐倡廉“一十百千万”清廉工程，即一景观廉，在人流集中的荔香公园建设一条1250米长的“清风路”，雕塑八座廉政景观供市民观赏；十友扬廉，选聘特邀监督员、宣传员等十方面的“廉政之友”，成立俱乐部颂扬廉政建设；百官勤廉，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公职人员干净干事；千家助廉，注重人文关怀，进一步发挥家庭“廉内助”的作用；万生书廉，组织全区万名中小学生开展创作廉政书画和作文活动，努力实现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多载体、宽领域、全覆盖，加强风气建设，不断营造廉荣腐耻、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三是强化组织环境。反腐倡廉工作不仅仅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事，而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门，是同党的所有工作都紧密联

系的。因此，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好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的作用，实现反腐倡廉工作从“独角戏”到“集体舞”的转变。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方案的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发挥好其他职能部门的作用，建立良好的“伙伴关系”。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大预防”工作格局，增强反腐倡廉的整体合力。

二、坚持“源头反腐倡廉”

要坚持改革创新，以“一委一创新、一室一品牌、一组一亮点”为契机，一方面用好市场经济手段，还权于市场；另一方面紧紧抓住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环节，用改革的办法不断拓展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的领域，不断铲除滋生腐败问题的土壤和条件。

一是在重点领域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配套改革。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防止权力寻租的有效办法。要继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网上政府采购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各个环节的监管，全面提高政府采购的质量和效率。大力推进一次性医用耗材直购改革，坚决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继续深化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完善招投标监督机制，强化对标书制作、专家评标、追加工程、应急工程的监管，同时逐步将农业水务工程项目、经营性物业出租纳入政府招投标范围。制定和实施《南山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预选承包商监管，确保建筑工程市场的公平公正。



二是在重点部门推进减政放权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不规范、不透明，就容易导致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问题，出现“批”和“卡”出来的腐败。凡是市场能够解决的尽量用市场机制去解决，凡是社会中介组织能够承担的尽量让中介组织承担，切实减少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完善审批项目动态评估和审查论证机制，建立相对集中的行政审批并联运行机制，杜绝擅自增设审批事项的行为。全面开展非行政许可审批登记事项法定化和行政服务事项规范化的工作，明确审批和服务的标准、程序、期限，简化办事程序和环节，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和规范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三是在重点环节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要大力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成立区级财务结算中心，全面实行统一结算和集中支付。继续完善部门预算制度，实现各类收入和支出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完善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完善财政支出绩效检查、评价工作。探索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职务消费改革，全面推行“公务卡”支付制度。继续清理规范津贴补贴，防止滥发钱物，造成新的分配不公。通过“釜底抽薪”，截断腐败的财源。

三、坚持“科技反腐倡廉”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通讯、网络、电子技术等科技手段和科学化管理理念，创新方法，减少人为因素，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

一是力推电子理政。加强电子政务建设，以建设服务、责任、

法治、高效、廉洁政府为目标，整合现有行政和信息资源，创新行政权力运行方式，建设全区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技术先进、行为规范、程序严密、运行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有力的行政权力网上运行机制，实现行政权力网上运行，政务信息网上公开，行政活动网上可视，权力行使网上监控，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增强决策及权力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是力促电子督政。成立电子政务监察室，不断完善行政电子监察系统，开发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监管系统等，尽快实现区、街道、社区工作站联网电子监察，推动行政服务大厅、行政电子监察室、行政过错投诉处理网络“三位一体”的平台建设。建立覆盖更广的监督网络，扩大电子监控领域，将政府重大部署、行政审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政府采购及招投标以及政务公开等施政行为纳入监控范围，加强对行政行为的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促进各部门办事更加公开化、程序化、规范化，提高效率和质量。

三是力保电子考政。开发政府绩效考评管理系统，创立先进的绩效评估技术，依托电子政务和电子监察平台，定期对各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七所八站”完成绩效指标的情况及廉政指数进行考评，自动生成考评结果，实现绩效考评的电子化、公开化和自动化，构建具有“趋势分析、预期评估、纠偏纠错、结果导向”功能的评估机制。加强对绩效评估结果的运用，把政府绩效评估与行政问责、奖惩制度及建立政府管理长效机制有效结合起来，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



四、坚持“机制反腐倡廉”

反腐倡廉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也是一项艰巨而又复杂的系

统工程，必须加快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现闭环监督制约，建立健全完善的机制。

一是注重事前防范，创新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南山区《〈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实施方案》，与深圳大学合作开展专题调研，出台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工作的实施意见。针对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岗位和环节，采取“找、防、控”的方法，查找廉政风险，创新制度机制，集中力量抓好重点岗位、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的防范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城市基层党员干部包括基层站所人员廉政行为规范，最大限度地降低腐败风险，减少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二是注重事中监管，创新监督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和人大、政协、政府专门机关、群众、新闻媒体等监督主体的作用，畅通监督渠道，形成监督合力。认真落实《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规定》，严格规范处罚标准和程序、行政执法特别是现场执罚者的权力。推进法院标准化办案工作，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社区（农城化）股份公司重大决策和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的监管，通过清理职权、科学分权、公开亮权、制度控权，努力形成责任明晰、制度完备、合理分权、流程规范、制约有力、监督到位的内控机制。增强监督的针对性，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加强对人财物管理使用等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权力行使者的实时监控，保证权力正确行使、高效运行。

三是注重事后追究，创新查处惩治机制。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力度，继续以查处权钱交易、官商勾结、以权谋私的案件为重点，严厉查办在征地拆迁、旧城改造、医疗教育服务、街道综合执法

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违法违纪案件，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严厉查处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违规招投标从中谋利的案件。通过查案反腐，从严治党，增强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监督的制衡力、改革的推动力、惩治的威慑力。



朱元璋反腐治吏的特点及其启示*

腐败是人类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有现象，古往今来，人们一直都在寻找根除它的济世良方。朱元璋作为明朝的开国皇帝，为巩固皇位、维护王朝的长治久安进行了一些探索，研究这段历史对于我们当前反腐倡廉意义重大、启示深刻、颇有教益。

一、朱元璋反腐治吏的原因简析

（一）出身贫寒所致

朱元璋公元1328年10月21日出生于今安徽凤阳东北一个贫苦的佃户家庭，起名重八，不久改名朱元璋（字国瑞），后来成为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明太祖。朱元璋的父母靠租种地主的土地养家糊口，生活十分艰辛。他从小就为地主放牛，当过寺庙行童、讨过饭。1344年淮河流域遭受了一次百年不遇的旱灾，朱家也在劫难逃，不到一个月时间他的大哥和父母相继离开了人世。由于家境贫寒，不仅没钱给死去的父母买棺材，就连下葬的地方都没有，

* 本文撰写于2010年4月。

为此他去求地主刘德给一块地安葬他的父母，不仅被地主拒绝，还被痛斥了一顿。这时，刘德的哥哥刘继祖看不下去，给朱家一块墓地安葬了亲人。二十多年后，布衣出身的朱元璋做了皇帝，无时不回忆起这段辛酸、悲伤令他终生不忘的往事，他说：安葬父母“殡无棺椁，被体恶裳，浮掩三尺，奠何殽浆!”他还说：“朕从前为布衣时，曾见地方官员出身于儒士者，大多迂腐无能，荒废政事；出身于吏员者，大多枉法贪奸，蠹政害民，致使君德不能下达，政事愈加败坏。再加上天灾，民不聊生，盗贼纷起。”这些经历在其幼小的心灵里打下的深刻烙印，使他对地方官员欺压百姓、贪污腐败的现象深恶痛绝，所以，当他做了皇帝之后，更加坚定了他惩治腐败的决心。

（二）坐稳皇位所需

经过多年的出生入死、浴血奋战，朱元璋夺取了政权。在深挖洞、广积粮、缓称王的过程中终于走过来了。初登皇位的他亲眼目睹元朝因政治腐败招致灭亡，深知只有反腐治吏才能稳坐皇位。为此，一方面，朱元璋诛杀了结党营私、贪污腐化的丞相胡惟庸等一批人，趁势废除了中国历史上延续了1000多年的丞相制度，建立了独裁专制“九卿分职”的新体制，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都直接向皇帝负责。他还以祖训的形式下令：“以后嗣君不许设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文武群臣即时劾奏，处以重刑。”另一方面，朱元璋用重刑整肃官纪，杜绝官吏执法枉法。他说：“从前我在民间时，见州县官吏多不恤民，往往贪财好色，饮酒废事，凡民疾苦，视之漠然，心里恨透了。如今要严立法禁，凡遇官吏贪污蠹害百姓的，决不宽恕。”他还认为官僚队伍贪污腐败，农民才起来造反，最终导致了元朝的灭亡。因此，对官吏徇私枉法、结党乱政、串通作弊等行为，他均规定以死刑进行严惩。



（三）巩固王朝所迫

明朝建立之后，贪污腐败问题时刻威胁着王朝的统治。在当时明朝内部，居功骄傲的有之，贪污贿赂的有之，专横淫逸的有之，朱元璋就此说道："元朝之所以失天下，就在其官吏贪得无厌。朕曾遍尝人间之艰辛，洞悉元朝腐败之实情。然此风流传至今，未有遏制，如蝼蚁蝇蚋本性难移一样，贪官污吏随处皆是，不思悔改。"凡此种种使朱元璋感到不严惩腐败，不严治官吏，明朝就会重蹈元朝的覆辙。因此，他大力打击官吏贪污，毫不手软，甚至连犯有贪污罪的权贵和皇亲也不放过。他想方设法先后诛杀了廖永忠、朱亮祖、李文忠、徐达和蓝玉等一批开国功臣，进一步维护了中央集权制度，巩固了明王朝的统治。在朱元璋时期，发生了两起大规模诛杀贪官的案件——空印案和郭桓案，牵涉人员众多。这两起案件集中反映了他为了巩固王朝统治，不惜动用一切手段铲除贪官污吏的强大决心。

二、朱元璋反腐治吏的主要特点

朱元璋在立国之初，实行重典治国的原则，其严惩腐败的特点，说到底是一个字"严"。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严"：

（一）严格立法

元朝因法纪宽纵与废弛而招致灭亡，使朱元璋清醒地认识到立国之初就必须先建章立制、严肃法纪。《明史·刑法志》记载了他的这一观点，"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明太祖宝训》卷五又记载，"奈何胡元以宽而失，朕收平中国，非猛不可。"

一是加强法制。朱元璋在建国的前一年（1367 年）就命中书省以《唐律》为蓝本制定《明律》，直到洪武七年（1374 年）正式颁布《大明律》。他在位时期，先后制定并颁布了《大明律》、

《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大诰武臣》和《铁榜》等一系列重要的法规法典，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大明律》由朱元璋亲自主持编订，经过七次修改，其对官吏贪污、受贿等罪所定的条目多而详，而且往往要处以酷刑，是朱元璋时期最重要的法典之一。随着形势的发展，朱元璋在洪武十八年到二十年间连续发布了《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大诰武臣》，称为御制《大诰》。《大诰》对官吏犯罪的处罚极其严厉，其中80%的条目皆为对官吏贪赃科敛、豪强兼并害民、粮长盗卖私吞、玩忽职守、滥设吏卒的处罚标准。之后，朱元璋又颁布惩治公侯赃罪专门法——《铁榜》，告诫功臣不得营私谋利，官军不得私自为公侯服务。

二是重行吏治。朱元璋严厉惩治腐败的思想在法规法典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大明律》从《唐律》发展而来，但就处罚官吏赃罪而言，《大明律》远较《唐律》为重，而且内容更加丰富。《唐律》把官吏犯罪的处理列在《职制》篇中，未设专篇，而《大明律》却专设了《受赃》一篇，并在“十恶”之外增加了监守盗、常人盗、窃盗、枉法、不枉法、坐赃。除“常人盗、窃盗”外，其余四赃均是惩治官吏贪污受贿的。《大诰》作为特种刑法，其处刑比《大明律》大大加重。《大明律》规定：“官吏犯赃，计赃科罪，凡不枉法之赃罪，均不处死刑。”但《大诰》中所列官吏犯不枉法赃罪的被凌迟、枭首者众多。

《大诰》打击矛头总的说来是针对全体吏民，但侧重点是惩治贪官污吏，其汇集的一万多案例大都是关于惩治贪官污吏的。据杨一凡先生统计，在《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和《大诰武臣》中，共记载有案例的条目156个，涉及官吏犯罪的条目128个。贪赃和苛敛害民的案例最多，共59个。乱政坏法和渎职



罪的案例条目共计44个，所占比例很高。朱元璋时期这种以诏令形式颁发的法规，由案例、峻令、训导三方面内容组成，是中国法律史上前所未有的。

（二）严密监察

一是加强行政监察。在明代，监察制度包括中央和地方两级，其中中央监察机关有都察院和六科，地方监察机构为各省提刑按察使。构建由监察御使、按察使、六科给事中组成的严密的监察网，以督促官吏清廉守法。首先，朱元璋废除了沿袭1000多年的御史台，建立起按地域分工的都察院，专门负责维持封建国家机关以及官吏纲纪，“纠劾百官，辨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宪之司”。监察御史为都察院直接行使监察权的骨干专职官吏。都察院有权对监察御史进行考核。其次，提高六科给事中的地位。为了监督六部活动，遂废除过去的谏官，并将权力赋予给事中，对六部的业务进行对口监察，要求工作尚在进行当中便发现并消除其可能的危害。最后，建立各省提刑按察使司的分巡道制度。地方设置的提刑按察使司，对地方各级官吏进行全面的监督。

二是建立举报制度。朱元璋在《大诰》中大力号召“耆民奏有司善恶”，明令对“违旨下乡，动扰于民”的不法之徒和舞文弄法、欺压良善的贪墨之吏，允许民间年高德劭的百姓率领青壮年将其绑缚，押到京城。然而，这些命令受到各级官吏的顽强抵制，阻挡赴京耆民的事件屡次发生，朱元璋对此极为愤慨，决定用更苛刻的刑法惩罚阻挡者。《大诰》中规定，若百姓手执大诰进京告状，任何地方官员不得拦阻，否则枭首。《大诰三编》中规定，敢有阻挡者，其家族诛。朱元璋甚至多次亲自接见手持《大诰》上京告状的平民百姓，由此开创了中国古代历史上借助民众力量监督、惩治官吏腐败犯罪的先河。

三是实行特务政治。洪武十五年（1382 年），朱元璋设立锦衣卫，专门负责侦察百官臣民的言行以及审问、判刑等活动，形成上下左右交错的监督网络。锦衣卫直接听命于皇帝，权力极大，称为“诏狱”，因其直属皇帝，大理寺、刑部、都察院等“三法司”也不敢过问。一旦官员有越轨行为，就会被及时收集上报。有一次，编修钱宰吟了一首诗，表露做官的艰辛，诗云：四鼓咚咚起更衣，午门朝见尚嫌迟。何时遂得田园乐，睡到人间饭熟时。很快被朱元璋知道，当朝询问钱宰，吓得钱宰满头大汗。由此可见朱元璋特务政治的严密性。朱元璋要通过严密的法网、特务的监控和法外用刑等手段彻底制服官员。以特务的方式来严重干扰正常的司法审判工作是朱元璋强化皇权的又一突出特色，也成为明代司法的一大特点。

（三）严刑峻罚

在古代中国，有许多通行千余年的优待贵族的政策，诸如“八议”、“官当”等。这些政策就像是贵族的“护身符”，有的可以减轻刑罚，有的甚至可以免除死刑。但是，朱元璋并未被这些制度所束缚，大有韩非“刑过不避大臣”的豪情壮志，践行着法令如山，违之则罚，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根据沈家本所撰《明大诰峻令考》考证，朱元璋时期的酷刑有：族诛、凌迟、枭首；肉刑有：墨面纹身、挑筋去指、去膝盖、剁指、断手、刖足、阉割为奴、斩趾枷令、枷项游历、充军等。



严惩不贷。自唐宋以来，政治制度，机构设置多有不同，但县衙的布局基本一致，是大门、戒石、鼓楼、二门结构。而明朝却在大门和二门之间多设置一个土地祠。此土地祠切不可晚上去看，它是用来剥人皮的。最早享受到这一待遇的是朱元璋的老部下朱亮祖。此人是赫赫有名的开国大将，洪武十二年（1379 年）被封

为永嘉侯，镇守广州。他位高权重，十分骄狂，无恶不作，招致民怨沸腾。因收受好处，与黑社会及土豪乡绅勾结，在他的周密安排下，把一个为官清廉的番禺县令道同置于死地。朱元璋得知实情后，下令将朱亮祖及其长子朱暹抓回京城。洪武十三年（1380 年）九月初三，朱亮祖与朱暹被押到了朱元璋的面前，朱元璋没有多说亲自动手，上来就是几鞭子。侍卫们看皇帝上阵，士气大振，在得到朱元璋默许后，将父子二人活活打死，后念朱亮祖有功，给他留了全尸，其子朱暹被剥皮，悬挂闹市，以示警戒。

朱元璋实施的刑罚中最有名的莫过于凌迟，即把人绑在柱子上，用刀慢慢割。如果行刑的人技术好，那受刑者就难受了。据说最高记录是割三千刀，把肉割完，但人尚有生命迹象。由于杀的贪官太多，衙门无人干活。据统计，全国十三个省从府到县的官员很少能够做到满任，大部分都被杀掉了。于是，朱元璋又创造了戴死罪、徒流罪办事的制度，具体操作方法是，官员犯法，判了死罪，先拉下去打几十板子，再送到衙门去处理公务。洪武十九年（1386 年），同批发榜派官 364 人，皆为进士监生，一年后杀 6 人，戴死罪、徒流罪办事者 358 人，这是明初的一大奇观。很多犯罪的人过堂，发现衙门当官的人也戴着镣铐，后面还有人监视。

格杀勿论。明初大量留用元朝旧官吏及一些造反起家的功臣，他们有恃无恐贪赃枉法。朱元璋则无论功劳多大，只要犯法，一律严惩，格杀勿论。朱元璋杀贪官最多的两起案件是空印案和郭桓案，这两起案件牵涉了大批官吏，被诛杀者有七、八万之多，震惊天下。空印案发生于洪武九年（1376 年），所谓空印案就是空的文书上预先盖有公章，为官员贪污作弊提供了便利机会。朱

元璋下令将户部尚书与布政使司官员全部斩首。洪武十八年（1385年），户部侍郎（相当今天的副部长）郭桓和各司郎中（司长）、员外郎（副司长）与各地到中央缴纳课税的官员结成贪污团伙，采取多收少纳、捏报侵欺手段贪污国库物资折合粮食达两千四百万石。朱元璋将这些贪官统统处死，各省、府、县牵连人员无一幸免，一时几万贪官人头落地。朱元璋一视同仁，大胆对这些官员进行惩处，充分显示了他为社稷江山，坚决惩治贪吏的决心。

法不容情。明朝初期，茶叶是重要的出口物资，因此，朱元璋制定了完备的茶法制度，如有人贩运私茶出境，不治死罪，也得判重刑。禁令一出，投机商人和不法官员都畏惧受罚，不敢继续作奸犯科了。只有朱元璋的亲女婿欧阳伦仗势凌法，利用附马都尉的职权贩卖私茶，高价出售，谋取暴利。尤其是家奴周保，随意欺凌地方官吏，稍不称心，就把他们毒打一顿，一次在兰县（今兰州），周保肆意殴打河桥巡检司小吏，巡检上书朱元璋，揭发了欧阳伦的所作所为。朱元璋勃然大怒，他不顾女儿安庆公主的苦苦哀求，下令将欧阳伦斩首。因此，安庆公主精神错乱，郁郁而终。

（四）严格教育

一是注重普法教育。据《明史·刑法志》载：《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皆颁学宫以课士，里置塾师教之。朱元璋以《大诰》为教材，对全社会进行法制教育，要求官民都要熟读律令，目的是“使家传人诵，得以惩戒而遵守之”。朱元璋规定每家必须备有一本《大诰》。凡家有《大诰》并熟读过的罪犯，判刑时可减轻一等，否则加重一等。洪武五年，朱元璋下令各府州县的乡里设亭宇等类建筑物，称申明亭，将犯罪者的罪行及对其惩罚



公布于众，用以劝善惩恶。朱元璋以“重典”为手段，辅之以普法教育，使全国臣民知法、守法，服服帖帖地在君主专制下生活，不敢犯上作乱，蔑视皇权，从而形成了良好的政治秩序和社会风气。

二是注重警示教育。朱元璋时期，对贪赃枉法官吏的制裁，轻者一律发配到北方边疆充军；凡贪赃数额在六十两以上的，都要枭首、剥皮示众，并将剥下的皮充满稻草做成人形，摆到衙门公座旁边，用以警告后任官员。此刑由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执行，设“皮场庙”，被后世称为“剥皮实草”之刑。朱元璋认为，酷刑诛戮可以“使人知所警惧，不敢轻易犯法”。因此，他采用的这种手段，并以此进行警示教育的方式，在人类历史上也是首开先河，绝无仅有的。

三是注重说服教育。朱元璋要求百官不要因贪图私利而葬送前程，乃至毁灭其身家性命。他曾对新任的官员和大臣们语重心长地说，国家俸禄如“一口井”，涌泉之水，长流不止，汲而不竭。那些贪官污吏见利忘义，欺人欺天，贪图赃利，都不能保有长流之俸禄，虽然积钱满屋，然而一旦事发，皆非己有，且遭诛灭之祸。你们应该以此为鉴，克己奉公，则永远能保有官位、俸禄和性命。

（五）严于律己

朱元璋从一个贫苦的农民登上皇帝的宝座，其朴素的生活方式未曾有多大的改变，他也要求百官效法他的清廉寡欲，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他说君主所好，关系甚重。唯有躬行节俭，才足以养性。

一是毁掉镂金床。朱元璋称吴王时，部属将缴获陈友谅的一张镂金床放置大厅，请朱元璋据为己用。朱元璋当场令人将其毁于

大厅，并告诫群臣“覆车之辙，不可蹈也”。后来他特地将后唐李山甫的《上元怀古》抄录在其屏风上：“南朝君子爱风流，尽守江山不到头。总为战争收拾得，却因歌舞破除休。尧将道德终无敌，秦把金汤可自由？试问繁华何处在，雨花烟草石城秋。”闲暇时吟唱自省，以进行自我约束。

二是发明“四菜一汤”。朱元璋的故乡凤阳，至今还流传着四菜一汤的歌谣：皇帝请客，四菜一汤，萝卜韭菜，着实甜香；小葱豆腐，意义深长，一清二白，贪官心慌。朱元璋给皇后过生日时，只用红萝卜、韭菜，青菜两碗，小葱豆腐汤，宴请众官员。而且约法三章：今后不论谁摆宴席，只许四菜一汤，谁若违反，严惩不贷。

三是不建亭台馆榭。朱元璋不仅自己保持生活俭朴，还经常告诫太子和他人提倡节俭。一次他退朝回宫，随从的有太子、诸王等人。朱元璋指着宫中一片空地对他们说，不是不可建亭台馆榭作为游玩的地方，而是我确实不忍再耗费百姓的人力、物力，过去商纣王征调民力，大造宫室，结果遭到天下人的怨恨，汉文帝打算建造露台，舍不得百金而取消原来的计划，后来国富民安。你们要经常戒备这些。朱元璋称帝后，一日三餐多食蔬菜。依照惯例，皇帝的车典服饰用品都用金饰，朱元璋用铜饰来代替，禁止豪华奢侈。其他历代皇帝在皇宫内设御花园，朱元璋设的是御菜园，专门种植蔬菜供应皇宫。

朱元璋的这些做法，虽然不能从根本上扭转元末以来官场的贪贿横行，但其表率作用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三、朱元璋反腐治吏给我们的启示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由于时

代和阶级的局限性，朱元璋的反腐治吏措施未能走出“人治”的樊笼，因此也不可能彻底地消除腐败现象。但其“重典治贪吏”的做法对遏制明初腐败、巩固中央集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乃至对我们今天开展反腐倡廉建设也具有一些启示和借鉴意义：

（一）必须加深“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的认识

反对腐败是人类历史长河中必须坚持不懈的永恒课题。朱元璋在采取严厉措施惩贪治吏之后发出感慨，“本欲除贪，但奈何朝杀夕犯。”他的感慨给我们留下许多思考。历史发展，朝代更替，无不与腐败息息相关。社会发展到今天，在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六十年之后，我们要将腐败与反腐败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打下去，就必须按胡锦涛总书记多次强调的，全党同志必须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人们的思想发生了深刻变化，腐败与反腐败斗争将处于拉锯阶段，一个长期执政的党历久弥坚，遏制腐败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我们必须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坚持中央确定的“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构建完备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二）必须加快创新反腐倡廉制度机制的步伐

创新机制是遏制腐败的重要举措。明初，朱元璋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在创新的过程中，留下了许多故事，如怒打茹太素等。他通过制定《大明律》、《大诰》和《铁榜》建立了惩治腐败的法

律大厦。细数当今惩治腐败的典范，新加坡制定了《反贪污法》，《公务员纪律条例》、《没收非法财产条例》、《中央公积金制度》等，其中都有遏制和处罚贪污腐败的内容；香港制定了3个反贪特别法例，即《廉政公署条例》、《防止贿赂条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反观我国现状，目前关于惩治腐败的法律条文也有不少，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但并没有一部专门惩治官员贪赃枉法的法律，现有的关于惩治腐败的规定都是散落在不同的法律法规中。因此，有必要借鉴香港地区和新加坡的有关做法，尽快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进一步完善违法违纪行为惩处制度，切实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和行政纪律，依法依纪严厉惩处腐败分子。

（三）必须加紧培育反腐倡廉舆论环境

明朝初期，朱元璋不但制定了完备的法律，还成功地普及了法律。《大明律》与《大诰》编订之后，广泛散发。朱元璋规定全国所有学校都要以《大诰》作为教科书，凡科举考试等，都要依据《大诰》内容命题。并在全国各地乡里遍设“申明亭”，凡乡里集会等，都要宣讲《大诰》，使全体臣民知所遵守，不犯刑宪。从以上措施不难看出，朱元璋在反腐败斗争中，坚持教育与法制相结合，向天下臣民宣传《大诰》，目的是加强对当政者的思想教育，增强其自律意识，营造舆论环境，这对当前我们反腐倡廉也具有借鉴作用。反腐倡廉教育的作用，不仅在于向广大党员干部传授廉政知识，更重要的是培养其廉政信念，并内化为党性和人格的修养，转化为自觉的廉政行为。充分发挥反腐倡廉教育的重要作用，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因此，我们要加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夯实其道德基础，督促干部经常算算账，避免秋



后算总账。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结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利用网络等媒体，面向全社会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大力营造廉荣腐耻、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氛围，铲除腐败文化的土壤，形成良好的党风、政风、行风、民风。

（四）必须加大严厉高压惩治腐败的力度

坚持严格依法依纪查办案件，是惩治腐败的方法和有效手段之一。不查处案件，惩治腐败就成了一句空话。朱元璋曾把元朝的覆灭归结为“宽纵”，因此，对腐败一直采取高压态势，对贪官污吏的惩处从不手软。英国著名法官丹宁曾经说过：“对在这块土地上的每一个臣民来说，不管他多么有权势，我都要用托马斯·富勒三百年前的一句话：‘你绝不那么高贵，法律在你之上。’”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力度，继续以查处权钱交易、官商勾结、以权谋私的案件为重点，严厉查办在征地拆迁、旧城改造、医疗教育服务、街道综合执法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违法违纪案件，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严厉查处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违规招投标从中谋利的案件。通过查案反腐，从严治党，增强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监督的制衡力、改革的推动力、惩治的威慑力。综合采取政治、经济、法律、纪律多种手段，让腐败分子在政治上身败名裂，在经济上倾家荡产，在心理上后悔莫及。

（五）必须加强廉洁自律工作

《明通鉴前编》卷三记载，朱元璋曾经告诫徐达、常遇春等人：“尔等从我起身，艰难成此功勋，非朝夕所致，比闻尔等所蓄家童，乃有恃势骄恣，逾越不法，小人无忌，不早惩治之，或生

衅隙，宁不为其所累。”朱元璋不仅严于律己，并教育子女不得特殊，而且明令禁止后妃参政，皇后不得临朝。立铁牌告示“宦官不得干预政事。”“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因此，我们广大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努力做到“三个管好”。一要管好自己。反腐败关键是自己拒绝腐败，远离腐败，自觉用党纪政纪约束自己，认认真真学习，老老实实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始终廉洁自律、一身正气。二要管好家属。中央对领导干部从业等做出了具体规定，我们必须严格执行。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的教育，决不能利用领导干部的职务之便和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使他们自觉支持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三要管好下属。按照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教育，管住下属，最大限度地减少党员干部犯错误，确保一方廉洁。



考 察 篇



遏制腐败关键在于健全机制*

——来自德国廉政建设的考察报告

腐败问题是当今一个世界性难题。为遏制腐败、肃贪倡廉，各国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腐败斗争浪潮。基于学习借鉴他国廉政建设的经验，深圳市纪委组织市区纪检监察干部对德国的反腐败工作进行了学习考察。德国总面积36万平方公里，16个联邦州，8200万人口，近些年来，国民经济以3%的速度递增，1998年GDP38000亿马克，人均GDP28000马克，居全球第二。德国不仅经济持续高速发展，而且拥有一支廉洁高效的公务员队伍。特别是1990年10月3日东西德统一后，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反腐败工作的力度，廉政建设呈现出“注重人格力量，突出权力重点，坚持法制原则，强化舆论监督”的特色。

一、主要特点

德国尽管是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但政府十分重视廉政建设，给

---

* 本考察报告是作者于2000年10月参加深圳市纪委组织的赴德国考察团学习结束后撰写的，先后在《中国监察》、《中国纪检监察报》上发表。

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德国廉政建设的特点，归纳起来是五个“机制”：

（一）以人格力量为基础的自律机制

德国是欧洲文明的发祥地之一。长期以来，德国受古典哲学的熏陶和教化，越来越壮大的精神氛围就是启蒙与理性，理性本身就是一种崇高的精神力量。加之德国人信奉宗教，主要是基督教和天主教，要求人人做好事，做善事。因此，德国人十分注重个人道德修养，养成了严肃认真、遵守纪律、善于服从和不感情用事的传统美德。德国政府机关录用公务员，坚持忠实可靠、待人诚实、勤劳认真的标准。除政府不断加强对公务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外，公务员本身也做到了严格自律，遵守职业道德，崇尚敬业精神，讲究绅士风度，注重洁身自爱，注意公私分明。比如德国有4200万辆小汽车，不到两个人一辆车，但绝对没有公车私用现象。出现这种浓厚的廉洁自律氛围，从根本上讲，就是公务员自身有一种根深蒂固的严格自律的廉政理念。当然，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公务人员有稳定的相当社会中等水平的收入和社会保险，没有后顾之忧，只要不犯错误，可以终身干下去，而且政界精英分子会受到社会尊重和称羡，因此，在公务员队伍中违纪违法者的比例很小。勃兰登堡州每年处理腐败案50件左右，其中有大部分是交通违例后企图行贿逃避处罚的案子。

（二）以规范公务员行为为重点的权力约束机制

加大对权力的分解和约束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措施。德国在公务员权力领域防止腐败上，主要进行了四个方面的规范。第一，办事“四个眼睛”的原则。对重大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财政相关的支出、警察执行公务都必须坚持两个人以上把关和同行，不能个人单独行动，暗箱操作。第二，岗位轮流的原则。对容易滋生腐



败的建设、规划、医药部门、财政（税务）、社会保险等权力部门的公务员实行定期轮岗，一般为3年，如发现违规的行为立即调离现岗位。第三，限制第二职业。《公务员行为守则》明确规定，从事公务的人员不能从事第二职业，如果工作需要从事第二职业的，要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否则，必须责令辞去公职。第四，接受礼物和好处的规定。各联邦州都对公务收受礼品作了严格规定，部长、国务秘书一级的公务员在公务活动中不能接受任何礼品礼金，部门的公务员在公务活动中可接受价值50马克（相当于230元人民币）以内的礼物，但必须向上司报告，绝对不准收受现金。对圣诞等重大节日，公务员收到邀请函，是否出席，也作了规定。必须经过上司批准，而且只能收印有该公司名称作广告的小礼品，否则，将会受到查处。为了落实上述四条措施，各部门内部都有相关的人员负责与公务员管理部门联络对话，确保廉政规定和措施落到实处。

（三）以法制健全为保障的惩治机制

严厉惩治是清除腐败的重要手段。德国惩治腐败体现了三个并重的原则。一是精神处罚和经济处罚并重。法律明确规定对贪污受贿和渎职的腐败者可以判1天至10年的有期徒刑，并处以罚款或赔偿经济损失；对公务员违反纪律的处分，既给予行政警告或开除处分，也给予罚款和赔偿经济损失的处理。二是对受贿者处罚和行贿者处罚并重。不仅强调对受贿者严惩，对行贿者也给予严厉惩处。三是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和违法中介组织的处罚并重。只要违反了法律都要严肃处理，企业的行贿行为或者中介组织违法行为，除了追究法人代表的刑事责任外，还要将该企业或中介组织上黑名单公布于众，通过行业公会，对违纪违规者在行业中给予限期停止业务活动和罚款处理。

（四）以舆论媒体为主导的全社会参与的监督机制

舆论媒体监督是防止腐败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德国是一个信息社会，有100多个电台、25个电视台、27家通讯社、380多种报纸和9000多种期刊。德国的舆论媒体不是掌握在政府手里，而是独资和合资的股份制企业，都以盈利为目的，依法享有高度的自由，为了占有读者，一般都雇有耳目，专门收集政府要员和公务员的政治丑闻和绯闻。政府官员和公务员一旦腐败丑闻和绯闻曝光，就得引咎辞职。与此同时，执政党与在野党之间的政党监督、社会公众监督、司法监督和上司对部下的监督体系也是相当完备的，形成了全社会多视角监督的网络。

（五）以案件清理中心为主轴的反腐败工作机制

随着反腐败任务的加重，1993年德国的各联邦州成立了反腐败工作机构——腐败案件清理中心，这个机构是检察院的一个部门，隶属于司法部。我们访问的勃兰登堡州反腐败案件清理中心有4名国家级主检控官，40名检控官，其工作职能是受理贪污、贿赂、渎职等腐败案件的举报、转办与侦查起诉，起着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一是与直接隶属联邦州议会的审计署联系，负责经过审计发现的违法贪污受贿案件的起诉；二是将涉及公务员的部分腐败案件移交警察署侦查；三是将自办和审计署、警察署移送的案件向法院提起公诉；四是加强同政府各部门的联系，负责公务员队伍的预防违法犯罪教育和监督。每年由负责案件清理中心的主检控官向司法部报告工作，对全州的反腐败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公务员违纪违规的处理由各政府部门的行政长官负责。

二、有益启示

我国与德国的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和文化背景以及意识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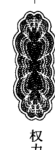
有根本的差异，但加强公务员队伍的廉政建设，建立高效的政府是相同的任务。德国加强廉政建设的作法和经验，充分证明了我市建立和完善反腐保廉预防体系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非常及时的，必将收到良好的效果。通过学习考察，我们有以下四点启示：

启示之一，必须强化廉洁自律意识。从我们所接触到的情况来看，公务员都把廉洁自律和勤政廉政作为一种内在的自觉行为。在德国，法律要求公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务员行为守则》，而且每一位新加入公务员队伍的公民都要举行宣誓仪式，保证严格遵守公务员守则，若违反誓言愿意接受处罚。同时，每年公务员要与所在单位领导签订一份廉政合约，承诺廉洁奉公。在学习考察中，我们得到了这么一种信息：对绝大多数德国公务员来说，利用徇私舞弊的手段贪污公款或收受贿赂，简直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联系我们的实际看，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形成不想腐败的态势，的确任重道远。因此，必须加大理想信念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的力度，形成“廉洁光荣，腐败可耻”环境氛围，使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塑造完美的高尚的人格。

启示之二，必须完善法制建设。德国是法制国家。这次通过访问和了解，法制建设上也有可借鉴之处。德国没有单独的《反腐败法》，对腐败案件的处理视同其他刑事案件一样依照法律处理。廉政建设并非作为一项单一的工作体现出来，而是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犹如编织了一道覆盖所有公共权力运作系统的极为严密、具体、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的法治之网。近些年来，我国在法制建设上做了大量工作，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就廉政建设而言，也逐步走上了法制的轨道。但与德国相

比，法律法规还缺乏操作性，一般来讲规定了不能为，而没规定违了怎么办，对不这样办的也没有强制约束力。因此，从依法治国的要求看，一方面廉政法制建设必须纳入整个国家的立法体系，全面通盘考虑；另一方面立法必须严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比如德国对贪污受贿者不仅要追究刑事责任，而且要给予经济处罚，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必须负赔偿责任。这样对腐败分子不仅在政治上、精神上搞垮，而且在经济上搞垮，通过提高腐败成本，震慑腐败分子，解决“苦了我一个，幸福几代人”的问题。同时，党政机关要结合实际，从源头上抓起，建立切实可行与工作相配套的廉政制度，形成完备的内部管理机制。深圳要充分利用享有的立法权，加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廉政法制建设，把经济赔偿纳入廉政法规的内容，通过完善法制，率先走上依靠法制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新路子。

启示之三，必须树立责任意识。德国虽然没有独立的反腐败机构，但反腐败案件清理中心的检察官们胸怀大局、尽职尽责，给我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们在指导思想上不是以查案多少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而是以查清问题，促进经济的发展和保证社会的公平为宗旨。在调查案件时，他们首先考虑挽回经济损失，再考虑如何处理违法者。近三年巴伐利亚州案件清理中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亿多马克。在实际工作中，他们千方百计保护国家财产免受损失。比如，德国统一之后，联邦政府于1994年决定将首都从波恩迁往柏林。随之而来的就是在柏林有一大批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高达800亿马克（约合3300亿元人民币）。柏林市内政部和司法部等相关部门不是等事情发生了才去处理，而是都在各自管辖的范围内积极去做好防范工作，并成立了多个检查小组，对政府投资的在建项目以突然袭击的方式进行抽查。



通过监督检查，保证政府这笔特别巨大的建设投资在使用中不发生腐败问题。在跨入新世纪门槛的时候，我国改革和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历史和现实都要求我们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树立全局观念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思考问题、解决问题都不能离开服从服务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特别是身处改革开放前沿的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更加保持清醒的头脑，按照市委、市纪委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预防为主，教育为主，扎实工作，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大环境。

启示之四，必须加强舆论监督。德国实行新闻自由，报刊、电台、电视台可以报道政府、政党内部的情况，只要内容属实，不泄露国家机密，即属合法，而消息来源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能对消息来源进行调查，这种舆论监督是行之有效的。哪怕是促成德国统一的前总理科尔也因政治献金案曝光，而未幸免被迫下台。前不久，运输部长赖因哈德·克利母特因涉嫌经济丑闻而被迫辞职。我们的舆论媒体是党的喉舌，是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工具，不可能完全照搬德国这种监督形式，但借鉴这种形式，在加大舆论媒体正面宣传力度的同时，对查清事实的某些腐败现象进行公开曝光，把权力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相得益彰，这样的路子是可以探索的，相信一定会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几点建议

学习考察的根本目的在于借鉴和吸收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并用于指导我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建议，也算为建立和完善我市反腐保廉预防体系献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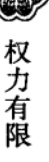
献策。

第一，制定《深圳市国家公务员行为守则》。明确规定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哪些事必须做，哪些事必须请示、报告，哪些事应该做，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经授权可以酌情处置，哪些事不能做或必须回避，哪些事绝对禁止做，等等；并明确，如果违反有关规定，应该受到何种经济处罚和精神处罚，以及引咎辞职等处罚，等等。同时，对于每一位新加入的公务员和每次晋升职务的公务员，必须履行一次严格遵守《深圳市国家公务员行为守则》的宣誓仪式；每年公务员要层层签订廉政公约，作出庄严承诺，并将有其本人亲笔签名的公约放入档案袋中，让他时刻牢记自己的承诺，作为对自己的一种约束。

第二，严格规范行业管理。加强对行业的监督和管理是遏制腐败的一项有效措施。每个行业都必须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公约，约束行业的行为。如企业、中介组织都必须用法律和法规规范行为，对违法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对违规的行为要列出黑名单公布，不仅给予刑事处罚，而且要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以及赔偿经济损失，确保社会的公平与公正。

第三，加快舆论监督的试点工作。要敢于并善于运用舆论监督改进和推进工作，充分发挥媒体监督的作用，可在某一媒体上先行试点，针对某个行业和某时期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舆论监督，实行“公开曝光、正面引导、跟踪整改、促进工作”的措施。同时，把舆论监督转化为权力监督，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第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的对外交往工作。这次考察我们接触了总部设在德国柏林的反腐败组织“透明国际”。尽管这个属于民间性质的反腐败国际组织，每年都通过民间调查，对各国腐败状



况打分排队，但从交流中发现，他们对我国的反腐败工作并不了解，或者说知之甚少。为了加强交流，我们可以以深圳市纪检学会或监察学会的名义，加强同他们以及国外其他廉政或反腐败机构的交往，便于宣传我们反腐保廉的主张与成效，扩大深圳经济特区的国际影响。

廉洁政治必须建立和完善惩防腐败机制*

——丹麦廉政建设的启示与借鉴

根据广东省纪委、省监察厅的统一安排，我们一行 26 人赴北欧，主要对丹麦的廉政建设情况进行了学习考察。丹麦是一个高税收、高福利、高消费的国家，总面积 4.3 万平方公里，532 万人口，居民多信仰基督教，是北欧最小的国家。经过听课、参观、访问，所见所闻，深感他们道德价值向善、国家法制完善、政务公开透明、权力有效制约、公务人员严格自律，较少发生腐败案件，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廉政成就。“透明国际”连续几年发布世界各国腐败印象指数排名，丹麦等国家一直被列为“最清廉的国家”。

国际舆论称赞丹麦建立了有效的腐败剔除机制。学习和借鉴丹麦的廉政建设经验必须弄清我国的国情，中丹两国的文化背景、社会制度、执政方式、人口规模和地域面积差异较大，因此，加强廉政建设，研究和解决我国存在的腐败现象，必须立足国情、

* 本文是 2006 年 10 月作者参加广东省纪委组织的赴北欧考察团学习后所写。

着眼政情、把握民情，从而达到学有所用，鉴而有效的目的。那么，丹麦有哪些廉洁政治的经验给予我们启示和借鉴呢?

一、必须培育健康的道德文化

健康向上的道德价值是廉洁政治的依托。民风是官风的沃土和温床，丹麦的公务员廉洁行政和克己奉公的官场风气与那里普遍存在于社会的路不拾遗、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民风是一致的；政府的为民、公平、良心、道德又反过来成为社会伦理的示范，同时，向善的宗教信仰和公民教育、公务员教育在这种环境中又起到了相互融合加固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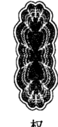
与之比较，我国社会的道德文化有明显的差异。历史地看，中国的典籍教育一直倡导的是入世为俗的实用理性主义人生追求，对俗世生活的有用性是中国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核心杠杆，即便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道德修养也明显地体现出政治功利主义的目的。这与宗教诱导人们朝真向善、修持自我、天地良心、不为功利的道德理性主义具有截然不同的社会指导意义和效果。我国社会道德的另一个问题是“人情文化”。它虽不能载文流传却能深入人心，虽不登台面却是约定俗成，虽为庸习陋规却能历久不衰。它生长于中国宗法族制的悠久历史和人情大国的深厚土壤。一人当官，鸡犬升天，亲情重于理、法、纪是其基本价值定位；以情谋私是其主要功利目的，血缘、乡缘、学缘、业缘四个圈子是其畅行其道的基本依托。同时，“面子文化”也是社会道德中的一个问题。人人都讲面子，办事“不看僧面看佛面”，有些规矩也遭到破坏。人情开道、旁门左道是其基本交往方式与相互火借风势、风助火威，结果制造了制度失灵的权力腐败。

腐败和反腐败是一种文化价值观的较量和博弈。所以，从我国

的社会道德文化根源剖析，围绕廉政建设的核心理念，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是必要的战略。广泛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的廉政文化教育意义也十分深远。实施全体公务员教育工程和从小学开始的公民道德教育工程，即使我们无法对具有深厚历史传统的实用理性主义加以改造，那么，严格细密、合理的法律规范，对于我国的政治与行政道德和公民道德的培养就显得弥足珍贵。要在全社会，尤其是公务员队伍，特别是领导干部中弘扬与人为善、精忠报国、知恩图报的传统美德，培育正直向善、诚实守信、公平正义、遵纪守法的核心理念，培养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廉洁从政的公仆意识。倡导和谐社会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培育文明道德风尚，形成全社会共同的理想信念和道德规范，筑牢廉洁为荣，贪污为耻的思想基础。

二、必须优化市场经济体制环境

正确界定公共权力与企业、社会事业部门的职责，从根本上解决权力越位、错位、失位的问题，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遏制腐败的必然要求。丹麦的市场经济发育比较成熟，政府对企业的行政管制较少，行政审批项目和权力非常有限，资源配置充分的市场化、私有化。同时，政府对于办公用品、军火、市政建设、公共服务等，都实行集中采购、招标投标的制度，从源头上断绝权钱交易。



丹麦在政府职能方面体现了一个成熟市场经济国家优势，而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间短，还有很多问题需要克服。从当前我国权力腐败的案件来看，金融、国企、交通、国土、建筑等行业管理者的经济犯罪比较严重，其中原因在很大程度上要

归咎于政府与企业职能角色的模糊不清。丹麦的经验和我国当前发生腐败的现实都说明，如果我们政府与市场定位不清，政府与企业关系混淆不清，那么就意味着权力腐败的经济环境和土壤会仍然存在。所以，廉洁政府建设的任务要求我们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地继续推进市场环境优化、政企分开和政府职能转变。政府职能留在企业中的成分越少，那么权力腐败的机会就越小。

要继续坚持用改革的思路、发展的办法和市场经济的手段解决腐败问题。要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建设服务性政府，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凡用市场配置的资源，一律用市场去配置，凡需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方式配置资源的，必须加大监管力度，从而最大限度地防止腐败的发生。

三、必须建立严格的政府及其公务员行为规范

廉洁政治与完整的政府规范体系和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法治原则关系极大。丹麦对公务员的管理严格而没有弹性。比如为了防止公务员公私不分，政府各部委、议会、军队等部门均设有专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替出差人员通过旅行社订购旅馆和车船票或机票。如果是偏远国家，旅行社无法从丹麦预订，出差的公务员可以自行解决。公差人员只能坐公共汽车。如果出差地没有公车，出差者可以坐出租车。为了体现公务员的平等，除了首相、副首相、各部大臣、议会主席外，其他人的住房、乘车、乘船标准都一样，也就是说坐飞机只能坐经济舱。不允许计划外的出访，更不允许利用考察的名义出国游玩，对方出钱也不行。部委都在头年制定下年度的国际合作计划并经议会批准，计划外的外国来访团组也不接待。即使接待，也不会提供交通工具，也不会宴请来访者，他们通过预算堵塞漏洞。

丹麦虽然没有专门的反腐败法典，但在其刑法的有关章节明确规定有关贪污受贿罪的罪刑规范，根据法律，公务员接受金钱、珠宝、家用电器、特殊（低利息）贷款、免费旅行等都可被视为接受贿赂，甚至接受荣誉头衔和有关部门的推荐也可能被视为受贿。公务员如果被指控受贿，罪名成立，将立即被免职。规定较轻的行贿和受贿都要分别处以罚款或不超过三年的入狱，或被处以不超过六年的入狱或者在减轻处罚的情况下处以罚款，代价可谓高昂。由于机制健全，政府中很少有官员行贿受贿。近年来，丹麦16万公务员中仅发生21宗腐败案件，涉及金额也比较小。

从法律体系的完整和有效来看，在宪法之下，限制政府的权力需要一般法律体系和特殊法律体系结合。一般法律至少应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公务员法》、《行政程序法》等。到目前为止，我国除了《行政程序法》以外，其他法律都已经制定完成并付诸实施。而特殊法律体系则直接服务于防止和惩治公职人员的权力腐败行为。为此，丹麦财政部正在制定公务人员行为准则。在这个方面，我国基本是处于法律空白的状况。目前若干约束党政干部行为的条规大部分是以党的文件形式出现的，这与国家法律规范有本质区别，因而也就不会也不应该具有与国家法律相等的效力。这样就难以避免以文件代法的嫌疑，自然也与党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原则不相适应。根据世界其他国家的成熟做法，我们应加紧制定《信息公开法》、《公务人员财产申报法》、《反洗钱法》、《公务道德法》等特殊法律，而且这些法律必须严格执行，没有变通的余地。这方面我们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四、必须坚持公开透明的行政原则

透明与公开是丹麦政府行政的一个主要原则。公共机构的大门不会有军警把守，而是向公民开放，除法律规定的军事秘密文件外所有档案都对公众开放，接受市民和媒体监督。丹麦实行现代公务员制度，政务官与事务官分开，防止钱权交易。占职位少数的政务官通过选举由党派轮流担任；占职位多数的事务官由考试录用，不受政务官更迭的影响，其升迁实行考核制，无过不得被解职。

政党筹款制度有明确规范，个人向候选人捐款不仅有法律规定限额，也有法律规定数额。候选人收到捐款后必须公布捐款者的姓名、住址、职业、捐款日期和数目，候选人的开支超过一定数目的也必须公布。像欧洲多数国家一样，丹麦实行的是按照得票的数量对政党进行补贴的政策。公开透明，这样有效地防止黑金政治的出现。

公开透明是遏制腐败的良方。政府机关在办理公务时必须坚持两人以上，称之为“四眼原则”。比如，财政部给我们介绍情况时，也是来两位官员，一位讲授，另一位陪讲。政府官员实行信息公开和财产申报制度。丹麦实行了金融实名的存款制度和政务官员财产信息公开制度，成为名副其实的阳光政府和透明官员。现在，电子政务成为丹麦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国家税务局和国家保险局都已设立热线服务系统。实践证明，腐败生于权力，长于黑暗，死于阳光。我们借鉴丹麦的经验，必须加大公开的力度，就我市而言，要认真落实《阳光工程实施办法》，推行党务、政务、企务、法务等七个公开，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增强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五、必须完善民主监督网络体系

丹麦多纬度的民主宪政制度值得研究和思考，其民主监督网络体系值得我们借鉴。丹麦形成了一个由政府内外组织、正式和非正式组织、政党和行政、司法系统全面参与的立体监督网络。除议会制度、独立的司法制度外，政府间纵向制衡制度、政党间的监督制度、自由的舆论和新闻制度、有效的审计制度以及公民选举制度，共同构成了权力框架，这成为整个治官体系的重要措施。通过定期的选举，民众始终在权力与权利的关系中将主动权抓在手中。对政治权力和行政权的制约来说，最根本和最核心的就是要有公民的真正选举。从这个意义上讲，以选举为要旨的民主制约机制是所有监督举措的保证，是整个权力制约监督体系的灵魂和核心。所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既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也是制约权力、抑制腐败的根本保证。

就拿政党制约来说，必须具有政党之间互相制约监督的客观条件。执政党为了能够获得竞选连任，需要小心提防不要因为用权不端被抓住把柄，而在野党则千方百计从鸡蛋里面挑骨头，无中生有和小题大做，为使对方下台制造舆论。

又如，新闻和舆论制约：公众通过新闻媒体揭露腐败，监督政府的行为，媒体通过自主的新闻报道、转播、调查、评论，对政府官员行为操守进行批评监督。公众通过舆论、举报、游行、示威、罢工等揭露腐败、调整政府的行为。



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级的网络体系，实行无缝化的循环监督是遏制腐败的关键。因此，学习借鉴丹麦的廉政经验，必须从我们实际出发，整合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党内监督、行政监督和舆论监督的力量，形成合力，实行监督效益的最大化。应该

说，我们的反腐保廉监督制度也在不断完善，但再好的制度都必须严格执行，而决不能钻制度的空子，使制度成为庄稼地里的稻草人。因此，扩大民主、完善制度、强化监督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这个过程不论多么漫长、艰难，我们都必须循序渐进的前行，坚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下去，从而形成完善的制约机制，不断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提高法治水平是有效制约权力的根本*

——赴美国学习的考察报告

美国的法治理念和实践是伴随着对权力的制约而产生的，它的主要特点是在一部成文宪法的基础上，确立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制衡原则，创造了独特的政治方式。中美两国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美国“三权分立”的政治模式，并不适合我国的国情。因此，学习不等于沿袭，借鉴不等于照搬，而“三权分立”的精髓在于权力制衡的法治思想，这一点完全可以为我所用。社会主义国家也必须实行分权制约，这不仅是加强民主政治的需要，也是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根本途径，而对权力的制约最终都必须落实到具体的法规制度上，实现以法制权，即权力和权利的设置、行使、控制、监督的法制化，必须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程序，按照党的规章制度依法依规行使。对此，无论是综观我国的国情，还是审视深圳的实际，都已经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但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提高法

---

* 2007 年 9 月，深圳市委组织部组织法治与监督班 25 名局级干部赴美国学习，作者按要求撰写了这篇学习考察报告，先后被《中国监察》等刊物采用。

治水平，切实用法律支配和约束权力。具体来讲，要加强“五个法定化”。

一、权力配置和划分法定化

法治社会要求任何权力行为都要有其存在的基础和法律依据，任何权力都是一种法律权力，都由该国宪法及有关法律明确规定其运行的范围，科学配置和划分权力。

（一）党和政府的具体职权必须法定

我国政党运作的情况与美国不同，美国在两党政治体制下，宪法不需要直接规定执政党的具体职权，这是由西方多党政治的特点所决定的；而我国政党运作的实际状况和共产党在国家政治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决定了我们只有对党的职权做出具体的规定，对党和政府的职权做出科学的配置和划分，才能理顺党政关系，这也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实现政府依法行政的根本。而我国宪法仅在序言中原则性地确认了中国共产党在整个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没有具体规定它的职权。因此，必须把中国共产党执政的职权和政府的权力在宪法中明确，各级地方党组织和政府也要通过法规的方式加以明确，这样做就是为了名正言顺的依法执政和行政，从而改变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现象。

（二）立法、行政、司法机关的权力必须法定

重点是对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立法权限进一步做出具体的科学的划分，以解决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同法律之间存在着的矛盾、冲突和不衔接的现象。同时，针对地方法院的财权、管理权、用人权等都掌握在地方手中，造成司法权“行政化”、“地方化”的问题，有必要对目前法律中一些不符合司法权法治化的规定进行修改，尤其是现行宪法中有关地方司法机关由同级人大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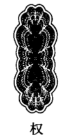
生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并以“司法权的国家化”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思路，进行相应的制度和法律设计，使司法权回归到国家所有，消除司法权地方化的法律上和体制上的根源。

（三）上下级政府的权力划分必须法定

宪法只规定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政权组织形式，而没有规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职权划分，造成中央向地方放权或收权时都缺乏法律依据。因此，要通过法律来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职责权限，明确地方政府的法人地位，尽快制订行政组织法、编制法、地方财政法等法律，把中央与地方权力配置与划分的原则、内容、监督等都纳入法治化的轨道。对于深圳来说，要制定行政组织条例，明确规定市政府与各区政府之间、区政府与各街道办之间的职责权限，而不能仅靠红头文件上收或下放权力，以保证市政府与区政府之间的权力运行处于稳定、协调的状态之中。同时，通过制定深圳市行政组织条例，理清政府部门权责范围，合理规范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按照管理要素科学设置行政机构，按照法治要求明确各部门的职权与责任，保证行政机关高效运作、公正廉洁。

（四）行政审批事项的设置必须法定

由于权力配置和划分的法律约束不力，有的随意扩大和缩小职权，我市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统计非行政许可事项只有197项，前不久，清理发现却有1000多项，不经立法、随意设置的问题严重。近年来，我市一些干部出问题，往往都是利用自由裁量权谋取私利。可见，对权力的设置和划分，必须进行严格的法制约束。此事不仅国家层面要做，地方也要积极做。当前，深圳要结合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彻底对现有的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继续进行清理、调整和削减，最大限度地



实现行政权力从微观经济活动，特别是资源开发和项目审批领域退出，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编制审批目录，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方式，明确审批标准、条件、时限和相应的责任，并向社会公布。对备案、核准事项的范围和程序也要加以规范，制止和纠正搞变相审批和权力上收的行为。对取消了审批程序的项目，要加强后续监管。要使政府机构组织、职能、编制法定化，没有法律规定的事项，一律不能设定行政审批。要建立行政审批项目动态评估机制和设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论证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设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设定许可项目、增设许可条件和规定许可收费的，必须依法处理。要把压缩和限制自由裁量权，作为审批制度改革的重点来推进。目前，市工商局、质监局在进行这方面的试点，试点成功后要在全市推广。

二、权力运行程序法定化

用法律来规范、控制权力的运行程序，旨在使权力的运行遵循法定的步骤和方式，以保证权力运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尽管我国已制定了许多有关权力运作程序方面的法律和法规，但离依法治国的目标要求还有差距，因此，必须在权力运作的每一个环节上都做出程序规定，从而确保权力行使的法制化。

（一）法定党的领导程序

党如何实施领导，党领导政府的具体途径和方式是什么等问题，宪法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这就容易造成党直接向政府发号施令、以党代政的现象。按照法治化的要求，党必须按照一定的方式、遵循一定的程序、通过一定的载体来实现其政治领导。党组织不是国家政权机关，不能直接向政府发号施令。党必须通过国家权力机关的立法程序，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来实现

党的领导权。因此，必须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党对政府实施领导的方式和程序，使党对政府的领导，由主要依靠政策实行党政合一、以党代政式的直接控制，转变到实行党政职能分开、主要依靠宪法和法律进行间接领导的轨道上来，建立“党对政府进行政治、组织、思想的领导，政府机关独立行使其职权的新型党政关系”。同时，党的组织也要依据党章制定工作程序，并依照执行。

（二）法定行政权力运行程序

行政行为在权力行为中是最大量、最经常的行为，约占权力行为的80%，使它沿着规范性和程序性的轨道来运作，是现代法治社会对于行政机关的最一般要求。而在我国，恰恰是行政权力行为的运作最具无序性和随意性，最缺乏程序的约束和规制。长期以来，“重实体，轻程序”，非程序行政和随意行政的现象随处可见，在交通违章处罚、食品卫生处罚、城市规划执法中，随意性较大。国家应尽快颁布统一的行政程序法，明确各项行政行为的具体程序。深圳市应立足自身条件，抓紧制定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要求和深圳实际的行政程序条例，做出关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一般的和特殊的具体程序性规定。尤其要制定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操作规程，出台完善审批方式、规范审批行为、加强责任追究的具体措施，减少审批过程的随意性。要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集中办理制度、行政许可决定公示制度，健全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制度、行政许可听证制度、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备案制度等，促使行政审批的规范运行。

（三）法定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2002年，中央颁布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规定了干部选拔任用的6项基本程序，即民主推荐，考察，酝



酿，讨论决定，任职，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在实践中，具体操作不透明、不规范，这些程序难以收到预期的效果。因此，选任干部的原则和标准确定之后，程序具有决定性作用，必须进一步细化、完善程序性规定。一要扩大干部推荐阶段的民主。认真研究如何更好地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民意测验、民主推荐，使获取的干部信息更加接近客观实际，努力做到推荐职务、任职资格、职务标准和推荐结果“四公开”。二要扩大干部考察中的民主。要根据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细化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尽量增强考核指标的可比性。要提高考察的透明度，让更多的群众参与到干部考察中来，扩大考察范围，提高考察的准确性，认真落实考察预告、差额考察、考察结果通报等制度，进一步提高考察中的民主程度。三要扩大用人决策中的民主。建立健全党委内部讨论决定干部任用的议事和决策规则，认真研究《干部任用条例》中提出的“无记名投票”、全委会票决制的运作和完善问题，试行干部任免差额上会制度。

三、权力行为规范法定化

遏制腐败的关键在于制约权力行使者的行为。美国为了保证公职人员的权力行为符合公共性的要求，防止权力越线，对公职人员的职业道德责任与规范行为作出明确的界定，并使之法律化、条文化、标尺化，从而使官员的道德规范不仅仅依靠社会舆论及个人信念来维持，还依靠法律法规的权威性来保证，其核心是防止官员谋取不正当利益。我们借鉴其做法，具体要加强三个方面的规范。

（一）礼品礼金的规范

美国对公务员的道德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美国法典》第18章201条B款规定，禁止公职人员寻求、接受、同意收取或接受

有价物品，反过来影响其履行公职，或者导致其作为或不作为而违反其职责。第209条还规定，雇员除了获得服务报酬以外，禁止从其他途径获得任何薪酬、捐献或任何补偿。《美国行政部门雇员道德行为准则》对礼品礼金行为进行了具体规范，一是禁止公务员和雇员从禁止的渠道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也禁止雇员因为其公职而获得礼品和礼金，包括任何奖金、好处、折扣、娱乐、款待、贷款债务偿还期的后延，以及其他有货币价值的东西。它包括服务及培训、交通、地方旅游、食宿，无论是以实物提供、购买票券、预先支付或事后报销等形式。二是例外允许接受。公职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的情形下，可以接受20美金或少于20美金的礼品，同时规定，每年从任何个人处获得的单项礼品的总的市场价值不得超过50美金。因私人友谊而非雇员的官位而赠与的礼品可以接受。雇员可以接受奖金和荣誉学位，但不能以现金或投资收益的形式，礼品总的市场价值为200美金或以下，如果超过200美金则须经过道德官员书面决定。三是雇员之间的礼品。禁止雇员向官员的上级给予、捐献，或为其索要礼品；禁止雇员从比其薪金少的雇员处获得礼品，除非雇员不是下属和上级关系，并且雇员间的私人关系证明是合理的。一般的例外，在某些情况下，包括传统上给予、交换除现金以外的物品，每次的市场价值不得超过10美金的物品。具有个人意义，包括结婚、疾病、孩子出生或退休、辞职等可以接受。类似这些规定近些年我们出台了不少，但由于不具体，在执行中难度较大，因此，学习美国的做法，结合我市正在制定的《关于公务员廉洁从政的行为准则》，细化条文，增强针对性，确保公职人员廉洁自律。

（二）职权行为的规范

为了保证公职人员的权力不被滥用，必须规范权力行使者的行

为。美国的做法值得参考，《美国的雇员行为道德准则》对公职人员的权力行为进行了三个方面的约束。一是不得随意使用公职。即不得为了私人利益，为了认同任何产品、服务和企业，为了朋友和亲戚的私人利益，为了与雇员的非政府官员身份相关的个人，或为了那些雇员与寻求雇用或商业关系的人使用公职。二是不得使用非公共信息。禁止公职人员将免于披露的信息，或受法令、行政令或法规保护的信息，由机构确定为保密的信息，或实际上还没有向一般公众传播的信息，以及经请求但尚未授权的向大众公开的信息，从事与财务相关的交易，也不允许不适当的用于其私人利益或其他人的私人利益，无论是通过咨询或推荐的方式，或通过明知未经授权的披露的方式都是违法的。在这方面的规定，我们比较笼统，只用保密的规定来取而代之是不科学的，应当建立类似的规定。三是不得随意使用政府财产和公务时间。公职人员未经授权不得使用政府财产，包括政府出资购买的、具有所有权、租赁权、其他财产权益或其他无形利益的任何形式的不动产或动产，包括办公用品、电话和其他通讯设备和服务、政府邮件、自动化数据加工能力、打印和复印设备、政府档案以及政府车辆等。同时规定，公职人员应当诚实努力地使用公务时间以履行公职。对我们也很有借鉴意义。

（三）利益冲突的规范

为防止利益冲突，美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一是兼职取酬限制。《美国官员行为准则》规定，公职人员不得在一年内挣兼职收入超过公职年薪收入的30%，不能因一次讲话、一篇文章而接收多于2000美元的酬金。二是利益冲突限制。美国的法律规定，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都不得故意亲自或者实质上参与同自己有着财产利益关系的特别事项，为了防止利益冲突，美国的处理方式是处置

资产避免冲突，或者由政府严格安排不知名的信托人管理和经营。三是任职回避限制。回避是防止腐败发生的一项重要制度，主要是防止公共权力被亲属和家族所控制而违反职权原则的现象。这项制度在我国已经比较完善，关键在于落实。四是离职从业限制。为防止官员离职后到大公司担任“顾问”为其拉关系、走后门，美国国会1978年对此通过《从政道德法》规定，对公职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从事与其职务和工作有关的商业活动规定了1至2年的“冷却期”或终身“限制期”，违反者要受刑事处分，以防止政府官员在离职后利用以往的工作关系，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公共工程项目的合同而索贿受贿。这方面的规定我们已作为廉洁自律的要求，根据情况的发展，应该上升为法律，以增强其约束力。

四、权力行使监督法定化

只要有权力运行的地方，就应有对权力行使的监督。党内监督、行政监察，人大、政协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无论哪种监督，最终都必须上升到法律监督层面，实现权力监督法定化，这样才能真正使监督有理有据、有位有为、有力有效。

（一）加强党内民主的法制

要按照民主法治的原则，大力发展党内民主，完善党内规章制度，改革和完善党内工作机制和领导体制，实现科学、民主、规范、严格的内部管理，在党内切实形成民主选举、监督、管理、决策的运行与保障机制，进而推动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建设。具体来说，一要按照民主原则进一步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科学界定党的代表大会与党的委员会的权力关系，确保党的代表大会在党内的最高权力地位，充分发挥党的代表大会的作用；要逐步实



行党的代表大会年会制或常任制，确保广大党员在党内的权力主体地位。二要认真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选举工作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并切实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选举制。使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党的各级领导机关（派出机关或党组除外）都由选举产生；理清党内权力关系，废除在党的干部与党代表的选举上存在的委任制和变相的委任制。三要认真落实党的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来完善党委内部的议事机制，保证党委内部的民主决策，克服党委内部存在着实际上的不平等、不民主，权力过分集中于“一把手”的现象，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二）加强公民监督的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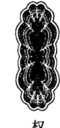
公民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对国家权力进行监督制约，是现代民主法治国家以权利制约权力的重要体现，是反腐败斗争的力量源泉。事实上，我们查处的腐败案件，大部分都是来源于群众举报的线索，可见依靠群众监督是最基本的监督。因此，当前要进一步建立方便快捷的、形式多样的、处理及时的、能充分保护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的举报制度；建立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及各种举报认真核实、及时反馈的工作制度；建立有利于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反腐败积极性的义务监督的报告员制度；建立各级党委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经常保持联系和信息反馈的反腐败问题恳谈会制度；建立重大案件要有群众参与查处的观察制度；建立人民群众发现日常生活中腐败现象时对个别公务员的公开查询和得到公开答复的质询制度等。通过完善法制，确保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

（三）加强公开透明的法制

公开透明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也是消除腐败、维护社会公正的有力武器。美国探索权利制约权力，便由初始只要求权力运行程序化进而要求权力信息公开化，增强行政透明度，建立公开政府。正是社会各界权利主体的强烈要求，美国经过长达 11 年的准备、争论和妥协，终于在 1966 年制定了《信息自由法》，规定任何人不需要说明任何理由，均有权向行政机构申请查阅、复制情报法除外的行政信息。1974 年又制定了《隐私权法》，1976 年制定了《阳光下的政府法》，对行政公开制度进行了系统化、周密化的安排，行政公开成为最高目标。我国的行政公开工作刚刚起步。今年 1 月，国务院通过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这是我国政务公开的最高法规，对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有重要作用，但公开透明的立法还任重道远。深圳的“阳光工程”也正处于探索阶段，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作，建设系统、完善的公开法规制度，是今后一段时期权力制约法制建设的重点。

（四）加强舆论监督的法制

舆论监督是具有巨大潜力和良好前景的监督形式，特别是新闻传媒系统，它具有广泛性、及时性、公开性、群众性的特点。舆论监督在美国被称为继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之外的第四种权力。可见舆论监督对扼制腐败，防止权力滥用所起的积极作用。但是，目前新闻媒体在组织机构、人事管理、财政经费上依赖性强，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此，要进行新闻立法，完善新闻舆论监督体制，从法律上保障舆论监督，使腐败行为暴露在阳光之下并得到及时制止和追究。可考虑以下两个方面：一要依法保障新闻舆论媒介监督国家机关和公务员的权利，为此需要制定新



闻法及有关新闻出版的法规，使新闻舆论监督的主客体之间有一个良好的法律氛围，有一个行为准则，使批评者与被批评者之间能协调一致，避免“一批就叫，一批就跳，一批就告”；二要改革对新闻舆论媒介的管理体制，减少行政控制，使新闻舆论组织及其人员有责有权，权责相应，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第四种权力”的作用。深圳在推进新闻舆论上是积极稳妥的，2001 年市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监督的意见，对舆论监督进行了规范。近年来市纪委与广播电台开办了“民心桥”、与深圳特区报合办了“直通车”、与电视台办起了“廉政直击”等栏目，把舆论监督和权力监督结合起来，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今后还要不断总结经验，有组织有计划地推进我市的新闻舆论监督。

五、权力责任追究法定化

加强权力责任追究工作，必须根据法律和有关规定，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及其权力、客体及其职责、事由和情形以及程序等，实现权力责任追究的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重点在以下三方面下功夫：

（一）明确职责划分，界定责任主体

凡是有关权力行为责任的法律、法规，必须明晰各类机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为判明权力责任奠定基础。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一方面防止部门职能交叉、责任不清、互相推诿；另一方面领导班子集体承担责任，大家都有责任事实上就是大家都没有责任。同时，要对政府部门职能进行全面梳理，合理划分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有针对性地调整职责分工，减少职能交叉、责任不清、事权分离等现象。建立清晰的职责任务书，让单位和个人的岗位职责权明确。

（二）完善评价指标，科学确定责任

享有多大的权力，就应承担多大的责任，权力行为责任的法治化体现了责、权相互统一的原则。可是，由于我国有关权力行为责任方面的法律制度不健全、操作性不强等原因，以致常常出现只行使权力、不承担责任的现象。要建立政府绩效评估制度，科学确定政府绩效评估的内容和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公务员分类分级考核制度，区分不同岗位的职责差别，有针对性地制定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

（三）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责任追究

“问责”作为落实责任，履行职责的重要方面必须切实加强。一是明确政策。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否具有追溯力、到底上追几级、追究时是给予组织处分还是纪律处分，要有据可依。二是规范程序。对责任追究案件立案、检查、处分要作出具体的规定，克服工作的随意性。三是严厉追究。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损害国家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等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防止追究责任避重就轻，甚至捂着、盖着，上级督办了也故意回避；甚至故意“揽过”，尽力开脱；在量纪方面避重就轻，故意从轻处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现象发生。要实行组织的、经济的、纪律的、法律的多种手段，进行责任追究，确保公职人员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勤政廉政。

总而言之，法治的动因源于法律对权力的制约，法治建设的过程就是由权力支配法律转变为由法律支配权力的过程。权力制约同时也成为一种精神，融入到法治建设过程中，成为法治核心价值的一部分——通过普遍性的法律规则来限制国家权力，保护公民权利，有效预防和治理腐败。



借鉴港澳经验　大力推进我市廉政文化建设*

——关于香港、澳门地区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考察报告

深圳市纪委宣教室和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最近组织六区纪委宣教室主任和部分驻站记者，对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进行了学习考察。香港和澳门廉政公署对这次考察活动大力支持，分别向考察组介绍了廉署的组织架构、防贪教育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并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考察组回深后，就如何借鉴香港、澳门地区的有益经验，推进我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了认真讨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港澳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特点

香港廉政公署（ICAC）成立于1974年，现编制1300人，下设执行处（932人）、防止贪污处（55人）、社区关系处（2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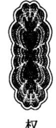
* 2003年，深圳市纪委、市监察局组织考察组由作者带队赴香港、澳门地区考察廉政文化建设，此报告由冯青山同志初拟，作者统稿，后在中央纪委、监察部《党风廉政教育参考资料》上发表。

人），分别担负调查、预防、教育的职能。其中社区关系处由多个专业部门和8个分区办事处组成，负责肃贪倡廉的宣传教育和策动市民支持廉署工作。澳门廉政公署（CCAC）设立于1999年12月20日特区政府成立时，现编制109人，下设反贪局、行政申诉局、专员办公室，分别担负肃贪、防范和立法、教育的职能。其中专员办公室设有社区关系厅（13人），下设宣传教育处及公关新闻部，负责廉政宣传教育和策动市民支持廉署工作。

在严厉打击贪污行为、研究防贪措施的同时，大力开展廉政宣传教育，使廉政文化在全社会深深扎根，是香港、澳门地区开展廉政工作的共识。香港从贪污贿赂猖獗的地区变为“反贪典范之都”，根本性的变化就在于文化理念的变化，这其中廉政宣传教育起到潜移默化的巨大作用。澳门回归后，澳门廉署致力于倡廉活动，在社会上形成了廉洁的文化氛围，促进了社会稳定。港澳两地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摆到了重要位置，融入了大众文化

香港、澳门地区都以法律的形式将廉政宣传教育确定为廉署的重要职责之一，并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了强有力的保障。香港廉署每年用于宣传教育的经费达1000万港元，澳门廉署每年用于宣传教育的经费约为200万澳元。港澳廉署确定的工作目标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建设公正廉洁的社会，这是长远奋斗目标；其次是配合特区政府施政，建设有管治威信和廉洁高效的政府。其廉政宣传教育定位是“大众文化”：对象上不局限公职人员，而是面向全社会，面向全体市民，包括私营机构在内的各行各业；内容也更多的是融入行业文化、机构文化、企业文化、社团文化中去，似无却有，无处不在。为使廉政宣传教育更好地贴近大众、融入大众，港澳廉署都非常重视社区工作。香港廉政社区关系处下设8



个办事处，与市民广泛接触，面对面地进行廉政宣传和教育。澳门廉署亦经常派出官员深入社区，传扬肃贪倡廉的信息，倡导诚实守法观念。近年来，香港开展了“廉洁社区齐推广”活动，廉署与18区区议会及地区组织合办了200多项不同的具体活动，直接接触市民28万多。澳门近年来举办了与以“共建廉洁社会”为题的口号及海报设计比赛活动，举办了“凝聚社区廉洁风”户外表演活动。这些活动有效地倡导了廉政文化，广泛争取了市民对廉署工作的支持。香港近年来的民意调查显示：市民对廉署工作的支持率高达98.6%，对廉署工作有信心的达94.8%。

（二）既有广泛性，又有针对性

为使诚信、公正、廉洁、守法等理念在全社会深深扎根，两地在宣传教育的广泛性和针对性上下了很大功夫。一是十分重视媒体的宣传。香港电子媒体在全天节目中，每12小时有1小时是提供给政府使用的。廉署定期根据真实案例改编摄制电视剧《廉政行动》，适时制作宣传短片和广告，在电视台和电台上播放；制作播放“爱廉说之我闯我路”电视专辑节目，透过不同的故事和访问，向市民灌输廉洁意识及正面价值观；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巴士的广播网络、廉政公署网站（www. icac. org. hk），扩大宣传的覆盖面。澳门廉署定期通过电视台“咨询奉告”和电台“廉政综合睇”节目，由廉署人员和节目主持人一起介绍澳门廉政建设情况；在各中文报章固定设立双周专栏“廉政园地”，专题报道廉政信息；适时播放以真实个案改编的广播剧和问答游戏节目，并通过广告、海报、传单等，广泛进行廉政宣传。二是适时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即紧贴社会实际，每年集中一段时间进行大规模的廉政宣传。2001年澳门举行立法会选举，澳门廉署制作了廉洁选举指引，并派员深入社区、街头向市民宣讲选举法，广泛张贴“齐心

守法，支持廉洁选举”等内容的海报，进行了声势浩大的反贿选宣传。2002年香港举行行政长官选举时，廉署也及时推出了以“维护廉洁选举”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从廉洁的角度保障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着力在各行业推进廉政教育。港澳廉署都以大量工作精力协助各行各业各部门修订和完善道德规范，制订道德推广计划，编制有关专业道德的学习教材，以促进廉政教育在各行业落实。许多行业的道德指引细化到了各个部门和不同职员层面，很实用、很管用。香港还于1995年成立了道德发展中心，中心提供多项企业道德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制定纪律守则、举办培训、设立诚信资料库等。近年来，香港廉署先后举办了“诚信领导新纪元”会议和“商政领袖面对诚信挑战”研讨会，以引导诚信文化的发展。四是经常举办专题讲座。香港廉署每年有计划地为公务员提供防贪培训；澳门廉署在公职人员的基本培训中开设了“廉洁奉公”教育课程。2002年，港澳廉署接受政府部门、私营机构和学校、社团、社区的邀请举办倡廉讲座，分别达900多次和185次。港澳廉署官员作倡廉讲座时，大都透过个案剖析来倡导诚信守法理念，贴近生活、贴近实际，效果良好。

（三）注重以家庭为纽带，下力从娃娃抓起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港澳两地都以家庭为廉政宣教的重点。多年来，香港廉署坚持与公民教育委员会、青年事务委员会合办“真心亲心廉洁心”亲子活动，通过网上游戏、家长论坛等形式，向家长推广培养子女的正面观念。近几年来，廉署更是把青少年道德教育作为一个重点工作来做。廉署为全港教师推出了“德育资源网站”，近万名中小学和幼稚园教师成为网上订户；组织资深教育工作和专业人士为中小学及幼稚园编制了一系列多媒体德育教材，并在中小学推行了“廉洁周”。“廉洁周”编设有一整套活



动，配了教育资料、录音带和光碟，便于教学，不给教师增加额外负担，在学校普遍得到落实。他们还针对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创造了一系列寓教于乐的教育活动，“智多多”系列的德育教材就有卡通片、电子报、电脑游戏、漫画、互动教具等，生动活泼，很受学生喜爱。澳门于今年2月推出了《诚信与廉洁》的小学德育教材，全书分奉公守法、金钱何价、廉政公署简介、贪心的祸害、维护法纪、举报贪污及廉洁选举六个篇章，通过讲历史故事、个案讨论、角色扮演等多种活泼的形式进行廉洁教育。对大中学生，港澳廉署还通过论坛、讲座等形式宣传正面的价值观。每年香港大中学听廉政教育讲座的学生达10万人。

（四）讲究人性化，追求文化效应

以人为本，服务至上，是港澳两地开展廉政宣传教育的重要理念。为方便市民了解廉政信息，港澳廉署把大量的宣传教育资料制作成精致的手册或光碟，赠予各公共部门、机构、学校和图书馆，免费供市民索阅。这些宣传教育资料在内容的编排上更多是以“告知”、“指引”、“要诀”等面目出现，内容虽然严肃，但无生硬说教之味，彰显着人文关怀。许多册子还附有商政界要人的献辞，他们以平等的身份谈个人感想和希望，既传递了廉洁信息，又拉近了与市民的距离。为使宣传教育能更多地吸引人、教育人，港澳廉署都十分注重宣传教育工作的文化含量和文化效应。一本书、一张短片、一条广告、一个节目、一项活动，他们都从艺术上精心策划设计，让人喜闻乐见。香港廉署有一支专业化的编导和设计队伍，同时他们还从社会上长期聘请了一批编导和设计人员。廉政宣传教育的书刊、电视剧、短片和广告等，都是由廉署根据实际情况和反贪策略定下主题，由专职编导和设计人员统筹，由各制作公司具体构思创作，其间反复推敲，力求高质量。对常

用性的德育教材和道德指引，他们不断修改完善，做到精益求精。如香港中小学的“廉洁周”教材，廉署每年暑假都要收回，同时收集各学校的意见，组织对教材进行调整和修改后再重新提供给学校使用。凭着这种精益求精，香港廉署推出的宣传教育品很多成了文化精品，其中廉政广告获得了不少广告创作大奖。香港廉署开展廉政宣传还注重借助文艺界的“明星效应”。如为告知新来香港的人应遵守哪些廉洁法则，廉署制作了录像片《入香随俗》，就是由香港著名影视明星汪明荃担任主讲。广受青少年追捧的明星古巨基也在《阳光上班一族》的宣传片中担任主角。澳门廉署注重点滴打造廉政文化。廉署设置了展览室，接受部门、社团、学校的预约参观；定期举办“廉署开放日”，让市民参观廉署内部设施，加深对廉署的认识；还专门设计了一些廉政纪念品，包括笔记本、圆珠笔、邮票、电话卡、钥匙扣等，以成本价供市民参观廉署时选购。这些纪念品印有廉署的标志、宣传口号及投诉举报电话，制作精巧，既有文化收藏价值，又有宣传教育作用。

（五）协作机制健全，社会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在港澳，共同的廉政理念，使廉署与各行业、部门、团体建立了密切的协作关系，而各行业、部门、团体的积极参与，又为廉政宣传教育提供了充足的社会资源。港澳廉署与传媒的关系都很密切，沟通和协作渠道顺畅。廉署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向传媒通报廉署所侦破的案件、法院就廉署移交案件的判决结果、廉署的最新活动等。一些重大案件和重大活动，会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新闻记者的采访和咨询，廉署都积极配合。各传媒对廉署的工作也很支持，固定提供给廉署使用专题节目和专栏，且注重编辑制作的质量。港澳廉署与各行业各部门在道德教育方面建立了无间的合作关系，廉署协助进行总体策划，各行业各部门具体



负责道德指引和学习教材的编制，以及道德教育的组织实施。香港廉署还与有关机构建立了网络联系，定期用电子邮件将防贪资料发给网络成员；与公务员事务局合作，举办跨部门的道德教育经验交流会，以做到资源共享。港澳廉署与社团也有合作。香港廉署接受商会和社团的赞助，与商会和社团联合开展一些宣传教育活动。澳门廉署采取支付部分费用的方式，请社团在组织的文艺活动中穿插演一些倡廉的节目。为更好地让市民参与廉政宣传教育，香港成立了近两千会员的"廉政之友"会；澳门组织了260人的廉洁义工队。这些人来自社会各个领域，有学生、公务人员、专业人士、退休人士、家庭主妇等，他们在廉署举办的多项活动中提供协助。总的看，港澳两地的廉政宣传教育已形成了"众人拾柴火焰高"的良好局面，这是廉政文化得以在港澳深深扎根的关键所在。

二、对加强我市党风廉政宣教工作的几点思考和建议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习借鉴港澳的经验，推进我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是此行的目的。应当看到，深圳市委、市政府对党风廉政宣传教育高度重视，市纪委始终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我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大格局基本形成，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应看到，这项工作仍存在不足，与形势发展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香港、澳门的社会情况都比深圳复杂，他们能在复杂的环境中倡导出廉洁的社会风气，这一事实告诉我们：只要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做好了，就一定能够对社会风气起到净化作用，就一定能建设出廉洁的社会。深圳与香港、澳门地区的政治体制不同，在廉政宣传教育方面，不应也不能简单照搬照套，但他们的一些理念和做法确值得学习借鉴。根据深圳的实际，我

们有如下思考：

（一）增强文化意识，着力提高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文化效应

腐败有着深刻的文化根源，而文化的影响又是长期的、根本性的。反腐败不仅是要将腐败分子清除出来，更重要的是要在全社会营造出激浊扬清的文化氛围。因此，反对和防止腐败不仅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一项艰巨的文化建设任务。我们党提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也包括发展先进的廉政文化。深圳要实现“文化立市”，其中也包括要实现“文化反腐”、“文化保廉”。从现实情况看，我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虽然做了不少，有的效果也很好，但总体上文化烙印还不深。可见，摆在我们面前的廉政文化建设任务非常艰巨，必须借鉴港澳的经验，着力提高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文化含量和文化效应。一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进一步增强文化意识，增强当好廉政文化传播者、组织者、开拓者的责任意识。二是要坚持用科学的文化理念指导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紧密结合深圳实施“文化立市”战略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实际，加强理论研究。建议举办一次“廉政文化建设高层论坛”，请专家、学者和实践工作者从廉政文化建设的角度进行研讨，为加强我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战略筹划。三是要注重文化载体的充分运用，不断拓展廉政文化的传播渠道，并以打造精品文化为突破口，推动廉政文化事业兴旺繁荣。可考虑集中一定人力、财力，创作一些优秀的读物，摄制一些高质量的宣传片，举办一些高层次的研讨会、论坛，或邀请一些文化名人、影视明星参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借这些“拳头产品”提升深圳的廉政文化品位。



（二）拓宽工作视野，进一步把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融入大众文化

文化的“先进性”与“大众性”的有机统一，是文化建设的关键。要建设廉洁的社会，就必须致力于发展崇尚廉洁的大众文化；要维护党的先进性，保持党员干部廉洁，也必须以发展崇尚廉洁的大众文化为基础和环境。因此，推进我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借鉴港澳的做法，更有效地把这项工作融入到大众文化中去。一是加强对纪检监察机关公正、守法、服务形象的宣传，消除纪检监察机关的“神秘色彩”，拉近与干部群众的“距离”。这种“亲近”，是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有效融入大众文化的重要前提条件。二是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和廉政公益宣传的力度，弘扬主旋律，造浓“廉荣腐耻”的舆论氛围，强化廉政文化对大众文化的导向和提升作用。三是制作一些精致的宣传手册和服务性的法规告知、廉政指引等册子，将一些高质量的宣传短片或警示片刻制成光盘，赠与各公共部门、机构、学校和图书馆，方便市民索阅。同时，制作一些有标志性意义的廉政纪念品和赠品，以成本价公开出售，借以强化社会对廉政的印象和认同，并弘扬独具深圳特色的廉政文化。四是面向全社会推广“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进社区”活动，让廉洁新风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万家，全方位地融入到行业文化、机关文化、企业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五是进一步建设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接受机关、企业、学校和社会团体的预约参观，充分发挥宣传教育“阵地”的作用。

（三）改进方式方法，下力把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做细做实

工作做得细做得实，才会真正落实，才会有实打实的效果。为

使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更加扎实，也有必要借鉴港澳的经验，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一是既要注意工作的广泛性，又要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必须着眼建设清正廉明的社会，建设高效廉洁的政府，从工作领域、工作内容、工作对象上不断拓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形成整体推进局面；同时，又必须把长远目标和阶段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根据社会发展进程，紧贴党委、政府、纪委的中心工作，一个时期围绕一个主题，一个阶段突出一个重点，切入一些层面，抓住一些热点，有的放矢地解决影响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在具体工作中，也应注意广泛性和针对性的有机统一。如抓教育，在全面抓、系统抓的同时，就是要突出抓信念、道德、法纪这些核心内容，突出抓实权部门、要害岗位和领导干部，还要有计划地分系统、分层次编辑完善行业和部门的道德指引、纪律条规及廉政教材，以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二是既要强化“灌输”，又要加强“互动”。宣传教育不讲“灌输”是不行的，必须把廉政教育纳入公职人员的轮训规划，并重视在大中小学推行廉洁教育，在各行业各部门推行廉洁培训。对一些基础性的道德理念和法规条文，就是要从“ABC”学起，切实学懂学透学扎实。同时，要注重以人为本，多采取人性化的教育方式，多开辟“互动式”的教育渠道，以调动干部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内在积极性。如举办一些“大家谈”节目，发动群众针对一些是非观念上的热门话题、突出的不正之风和典型案例展开讨论，见诸于传媒；在“深圳明镜网”开辟交流平台，以“探讨”、“对话”等形式，加强网上的交流互动。三是既要不断创新，又要常抓不懈。必须继续保持发扬开拓创新精神，不断创造具有时代特色的为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形式，保持强劲的工作活力；同时，对已经探索成功的做法一定要坚持



下去、推广开来，对长期性、根本性的工作一定要常抓不懈，确保工作既充满活力又扎扎实实，做到探索一步前进一步，既“开花”又“结果”。

（四）完善工作格局，充分挖掘和利用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社会资源

社会资源利用程度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一项事业的社会化程度和社会效益。香港、澳门开展廉政宣传教育都不完全依赖行政行为，但他们通过完善协作机制，充分挖掘和利用了社会资源。学习借鉴他们的做法，我们必须树立这样一个观念：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不仅要靠组织，还要让全社会都行动起来。在继续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已有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协调制度的基础上，要更加广泛地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同其他部门、机构、学校、团体的协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与传媒的协作。要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向传媒通报最新工作动态、近期查处的案件，让传媒能够比较系统、全过程地了解全市党风廉政建设的进展情况，以便于他们更好地策划和推出有深度、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宣传报道。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其他担负宣传教育任务的部门的协作，最大限度地把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与其他宣传教育活动融为一体，齐抓共管。三是加强与各行业管理部门的协作。各行业各部门有针对性地加强廉政教育，是确保教育效果的根本所在，这方面亟需加强协作。应由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各行业搞好廉政教育的总体策划，由各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力量编辑完善本行业的道德规范、纪律条规及廉政教材，由各单位具体负责教育的组织实施。四是要加强与学校的协作。目前，深圳大中小学都没有开专门的廉政教育课，重要原因就是缺少适用的教材。市纪委、市监察局应与市教育局联合，组织资深教育工作者和专业人士，高质量地

编写大中小学有关廉政建设内容的德育教材，使廉政教育尽快在学校普及。五是加强与文艺团体的协作。可定期与文艺团体联合举办一些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或支付一定费用，请文艺团体在组织演出活动时穿插演一些反腐保廉的节目，促使廉政宣传教育呈多元化发展。



舆论监督是建设政治文明的一项重要措施*

——关于山西省长治市开展舆论监督工作的考察报告

新闻舆论监督是建设政治文明的有效措施，是推进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也是反腐保廉的有力武器。积极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为新闻单位开展舆论监督提供帮助和指导，既是中央纪委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也是我市反腐保廉预防体系总体思路的要求。经市委领导同意，我室组织由《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台、《深圳法制报》记者组成的考察组，经过听取介绍、集体座谈、个别探访、随机抽样等多种形式的调查了解，对山西省长治市开展舆论监督的情况进行了考察。现将考察情况与建议报告如下：

一、长治市开展舆论监督工作的基本情况和成效

长治地处太行山麓，古称上党，是上党战役的发生地，历史悠

---

* 本文是2002年11月，经深圳市委同意，作者带队赴山西省长治市考察回来后形成的。当时，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谭国箱，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白天都作了重要批示，后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制定了《中共深圳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监督的意见》。

久。然而近些年来，长治的一些主要经济指标滑落到山西6个地级市中的倒数第一和第二，社会矛盾尖锐，干群关系紧张，有的已经到了十分严重的地步，一些震惊全国的大案屡屡发生，如原长治县委书记王虎林卖官买官案，309国道交警乱收费案，惊动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在一段时间内，长治成了上央视《焦点访谈》频率最高的地方之一。同时，由于少数干部公仆意识淡化、服务观念弱化，造成了机关办事程序混乱、办事流程不畅，部门权责不清，再加上长期形成的吃拿卡要等陋习，致使机关作风问题严重，腐败现象时有发生。2000年前，群众上访频繁，市委、市政府大院门口被上访群众围堵住，机关干部甚至市领导无法正常上班的情况屡屡发生。

2000年2月，吕日周同志从省体改办主任岗位调任长治市委书记。吕日周同志经过认真、充分调研，发现要改善这种状况，必须首先解决干部的思想作风问题，纠治懒、散、软、拖、满、宽、疏、浮“八大顽症”。干部的思想作风之所以出现这些问题，主要是缺少一种有力的监督机制，缺少公开、透明以及批评和激励，而舆论监督无疑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剂良药。

随后，市委在常委扩大会议上达成共识并提出：政府创造环境，人民创造财富，要从转变干部作风、恢复和发展党的优良传统、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入手，运用舆论监督这一有力武器，对长治的社会矛盾和干部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广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当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忠实实践者。

在市委的大力支持和具体指导下，《长治日报》、《上党晚报》迅速理清报道思路，在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的同时，加大了舆论监督的力度，分别开辟了《瞭望哨》和《啄木鸟》等一批舆论监督栏目。随后，长治电视台、电台也分别开辟了《社会大视点》、

《行风热线》等专题舆论监督节目，集中力量向影响、阻碍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不良问题及消极腐败现象开刀。自2000年以来，《长治日报》和《上党晚报》共公开推出批评报道920多条，长治电视台共播放了批评报道162期，长治电台共播发批评报道340多期，先后就环境卫生问题、拖欠教师工资、浮夸风、官僚主义、司法腐败等各类消极腐败现象进行深刻揭露，逐一曝光。

舆论监督的社会效果十分显著，社会环境得到净化，干部作风得到转变，腐败现象得到扼制，社会治安实现明显好转，民主和法制建设得到加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近一年来，长治市没有发生一宗群众集体上访；2001年全市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比上年下降19%，刑事案件侦破率提高44%；两年来，共发放拖欠教师工资500多万元，改造了全市所有841所学校危房；向贫困山区农民、下岗职工赠送电视机45951台；39375名城市低保对象100%实现了应保尽保；3000万元的项目上了120多个；今年上半年GDP同比增长11.2%，财政收入同比增长22%，农民人均纯收入同比增长20.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21.9%……

二、长治市开展舆论监督工作的主要经验

长治开展舆论监督工作已经取得了一些可贵的经验。“长治现象”在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受到中央纪委的高度关注，派出调研组进行了专题调研，对长治开展舆论监督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把舆论监督置于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来开展

长治市委一班人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为，开展舆论监督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斗争的有效途径，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有力手段。只有调动包括新闻舆论监督在内的社会监督力量，才能使权力运行置于有效的监督之下，切实转变干部工作作风，才能使经济发展步入健康、快速的良性轨道，才能更好地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忠实践行好“三个代表”。市委要求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站在与时俱进、执政为民、永葆党的先进性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舆论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提出，舆论监督要“针砭时弊、弘扬正气、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为搞好舆论监督工作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为把新闻舆论监督工作牢牢置于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之下，专门成立了“长治市新闻舆论监督协调、指导组”，负责对舆论监督的策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形成了一个良好的敢于监督、批评，善于监督、批评的舆论环境。吕日周十分重视舆论监督工作，亲自加强领导。他上任第3天，就到长治日报社调研，要求把该报办成一个全国一流的“新闻舆论监督报”，还到报社值了一个月班。仅半年时间，对《长治日报》就作了50多次批示，对该报开展舆论监督不力提出尖锐批评和改进意见，给予了极大的重视。

人大、政协等机关都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接受监督，在今年开展的机关作风整顿中，市委书记吕日周、市长张兵生等市领导主动报名，请全市干部在大会上公开投票“打分”，进行民主评议，并把结果在《长治日报》上公布，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市委、市政府领导率先垂范，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并积极加以推动、引导，让舆论监督充分发挥先导作用，推动全市各项工作的落实，这是长治舆论监督工作得以广泛、深入



开展的前提条件。

（二）新闻媒体紧紧围绕市委的中心工作，大张旗鼓地开展舆论监督

新闻媒体紧紧围绕市委每一时期的中心工作，以“三个代表”为准星，以中宣部提出的《舆论监督》六原则为尺子，以推动全市的改革、发展、稳定和两个文明建设为目标，按照市委提出的“寻找问题、发现问题、公开问题、解决问题、追究责任”的“五部曲”工作法，对于净化社会环境，转变干部作风，严肃党纪政纪，扼制腐败现象，推进政治民主，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发挥了强有力的舆论引导作用。

他们在监督中逐渐丢掉了“怕”字，告别了“软”字，坚定了信心，让监督、批评的范围及深度、广度越走越宽。一是既揭露各种社会疑难病症，又解剖一些很深的社会矛盾和问题。如，《赌桌上捉住乡党委书记》（系列）、《政府卖假农民叫苦》、《司法腐败何时休》、《欺骗组织、隐瞒超生》、《扶贫架起胜利桥，通车几年就坏了》等一批问题报道产生极大反响，推动了问题的解决。二是既敢曝光基层，也敢于触及机关。例如2001年底市里在市直单位开展“拆墙透绿”、建设文明行动中，有些单位行动迟缓、落实不到位，《长治日报》及时将市委、市府大院两侧拆除缓慢的问题，以《拆墙透绿灯下黑，警示牌前难落实》为题的稿件并配发照片，予以曝光，结果在全市引起轰动。见报当天，市政府秘书长亲自到报社表示感谢，曝光后第三天，大院门前的障碍物就拆得干干净净。三是既监督小干部，也监督大领导。在民主推选干部中，原市政府机关管理局南大院管理处处长弓某四处活动、游说想当局长未果，便捏造事实写“黑信”。这一事件被调查后，新闻媒体紧抓不舍，配合市纪委进行采访，公开其违法违纪事实，

并组织读者展开讨论。几天内，便收到读者来信近百件，纷纷对弓予以谴责，弓受到了法纪的制裁。《长治日报》、《上党晚报》披露壶关县店上镇一所偏远山村小学教学楼已成危房问题，点名批评了分管副市长，两年多时间内，还有一名副市长在舆论监督中受到点名批评。长治的舆论监督，较好地把握了“谁都不能避免监督”的原则。

（三）部门统一协调联动，形成了舆论监督的合力

2001 年底，长治市委在探索的基础上，决定启动“五大监督”工程，即以纪检监察机关牵头的党政监督，以人大牵头的法律和工作监督，以政协和统战部门牵头的民主和民主党派监督，以新闻媒体牵头的舆论监督，以信访部门牵头的群众监督，从而形成监督的合力。

各部门对舆论监督工作非常重视和支持。市委宣传部不仅积极引导舆论监督工作的开展，而且主动加强全市舆论监督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同时部领导与市委办公厅、纪委、督查室的领导，经常轮流到长治日报社现场办公，督查指导，排除干扰。市纪委在舆论监督工作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市纪委作为用权力制约权力的重要部门，要求各级纪检部门直接出面介入舆论监督工作，例如对媒体报道点名批评、涉及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是涉及经济问题、廉洁自律问题的人和事，相应的纪委必须进行调查处理，并直接督促纠正错误、解决问题。2001 年，全市各级纪委依照舆论监督中点到的情况、反映的问题、查清的线索，对问题查实后的 180 多名当事人、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其中包括一批重要案件，也直接从批评稿件中得到线索。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曹燎原多次对一些被曝光的案件进行批示，组织力量进行查处，并亲自撰写《建立联动机制，强化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



媒体在反腐败斗争中的战斗作用》的长文在《长治日报》上发表，表明了纪委要旗帜鲜明地支持舆论监督的态度。

纪检监察部门通过查处案件，有力地配合舆论监督的开展。近两年，全市共立案查处2126件，处分党员干部2572人，其中县处级56人，惩处力度之大为山西全省之最。纪委等权力部门的强力介入，实现了权力监督与舆论监督的结合。在尝试“事前监督”、“事中监督”过程中，市纪委还允许、支持新闻媒体提前介入，对一些违法违纪案件及时报道，让群众公论，促进问题的解决。

（四）加强制度建设，确保舆论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

实践证明，长治市舆论监督内、外部环境的改善，使各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制定出了一套规范舆论监督的制度、办法。2000年8月，中共长治市委宣传部制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舆论监督的暂行办法》，要求“除涉及国家安全、机要和保密工作外，一切公务活动都必须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并成立了开展舆论监督工作的领导小组，各新闻单位也要分别成立负责新闻舆论监督的领导小组，搞好各自的监督和检查。今年初，市委全会通过了《中共长治市委建立“五大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该《意见》明确规定，新闻媒体监督的对象包括：上至四套班子领导，下至一般干部，都在新闻舆论监督的范围。《意见》还规定各媒体每月刊、播批评报道不得少于20件；凡被新闻媒体批评的人和事，有关部门要实行联动，严肃处理。

——各媒体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长治日报社先后出台了《新闻舆论监督暂行办法》、《采编人员自律公约》、《新闻舆论监督联动办法》等规章，规范记者的行为，规定接到群众来信、

投诉，发现问题后，要求记者首先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在此基础上确保实施准确无误后，再按照“投诉内容”、记者调查等，进行登载见报。按照市里规定被批评单位、个人3天内作出改进意见后，再进行追踪报道，最终促进问题的解决、改进，条件成熟后再进行“回访”。各新闻单位把握不准的问题，必须事先报请协调、指导组批准后执行。协调指导组对不宜公开报道的问题，可通过《内参》提交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阅处。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遇到一些大的问题、突出的问题，同时行动，形成“联动”，形成合力。

——市纪委制定并实施了党风廉政建设新闻报送制度。从全市各大新闻媒体（包括中央和省驻市新闻媒体）抽调资深记者成立新闻报道组，由市新闻办主任担任组长，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向各媒体通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情况，相互交流意见，研究确定新闻报道主题，明确任务。

三、结合深圳实际，提出如下建议

党的十六大报告在论述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时明确指出，要“加强组织监督和民主监督，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学习的目的全在于应用，考察的出发点在于借鉴。我们认为，山西省长治市加强舆论监督的做法和经验是可行的、有效的、也是可以借鉴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新闻舆论监督，既是中央纪委赋予我们的职能，也是我市反腐保廉预防体系总体思路的要求。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的深圳，也有条件搞好舆论监督工作。为积极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工作，我们建议把加强舆论监督列为市委明年的重大调研课题，进行专题调研，拿出措施和办法，推动这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具体建议如下：

（一）建立新闻舆论监督工作组织协调领导小组

开展新闻舆论监督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动政治文明建设和民主政治向纵深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的重要举措。对此，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认识是清醒的，对舆论监督工作也是重视的、开明的。我市也建立了开展重大专项活动、查处大案要案新闻发布会制度，特别是今年改进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率活动中，利用新闻媒体，进行万人评议机关，收到了良好的监督效果。最近，对乱搭建、卫生环境进行曝光，也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但与长治市相比，监督是零散的，没有形成合力，力度也不够大。长治的实践证明，正确引导、积极开展舆论监督工作，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形成共识，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新闻舆论监督工作的领导。建议成立在市委统一领导下的深圳市新闻舆论监督工作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市委一名主管副书记为领导小组组长，市纪委、市委宣传部一名领导为副组长，市人大、市政协、市委办公厅、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厅、市监察局和市“三报两台”各一名负责同志为成员，并下设办公室与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合署办公，具体负责组织、策划、协调、指导和检查舆论监督工作。

（二）设立专栏并把握好媒体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新闻舆论监督对于针砭时弊，弘扬正气，化解矛盾，理顺关系，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必须充分发挥和保护我市媒体舆论监督的积极性。《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法制报》、深圳电台、深圳电视台都要根据各自的特点开辟专栏、专题，进行舆论监督。媒体监督的范围和内容主要是：全市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中发生的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违法乱纪行为；严重官僚主义和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失误的行为；工作拖沓、推诿扯皮、敷衍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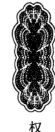
责、不抓落实的行为；在工作中搞形式主义、搞虚假浮夸的行为；损害全局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等。社会上违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败坏社会风气以及错误、不健康、不文明的行为；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等。

（三）建立联动整合的舆论监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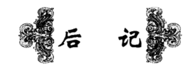
建立一个互为一体、共同运作的联动机制，以协调各党政机关与新闻舆论监督，新闻舆论监督与其他专门监督部门之间的关系，建议由市纪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协同人大、政协和新闻单位研究制定一个关于舆论监督的各相关部门联动的方案，密切配合舆论监督工作。各级党政机关要积极支持新闻媒体搞好舆论监督，一方面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单位的沟通，为新闻单位搞好舆论监督出谋划策，帮助他们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另一方面，要坚持原则，主持公道，真诚地欢迎监督，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并运用各自的职能为新闻单位开展舆论监督提供推动和保护作用。由于舆论监督本身不具有制裁的权力，必须把新闻舆论监督与专门监督联为一体，互相联动，形成合力，发挥全市监督机制的整体效能。让许多来自党内、行政、人大、政协等监督的内容，通过新闻媒体及时曝光，扩大监督的辐射面，增强监督的效果；使一些来自群众的监督经新闻媒体披露后，通过监督职能部门及时地进行跟踪监督，把舆论监督转化为权力监督，使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得到有效地解决。

（四）制定加强舆论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和工作制度

新闻舆论监督是事关政治、事关全局、事关党和人民利益的大事。仅有党政领导的重视，各部门的配合，如果没有法纪、制度上的保证，舆论监督是很难正常开展、健康发展的，这一点在长治以



及其他地区开展舆论监督的实践中已得到充分证明。为保证舆论监督的正常进行，首先要建立健全新闻舆论监督工作制度，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舆论监督工作的暂行办法》，对新闻舆论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范围和内容、组织领导等作出规定，提出要求。严格党的新闻工作纪律，始终做到帮忙不添乱。对于涉及重大敏感、把握不准的问题，必须事先报请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对于不宜公开报道的问题，可通过"信息快报"提交给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参阅。设立"新闻舆论监督奖"，保护和激励新闻工作者的积极性。同时，充分利用我市拥有的经济特区立法权和较大市立法权这一得天独厚的条件，在新闻舆论监督法制建设方面做一些探索，使新闻舆论监督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序推进。



后 记

这本书之所以出版，也是几个巧合促成的结果。巧之一，一年多前，我的《权力有极》一书发行以后，以书为媒，重新建立起来工作变动之后的联系沟通渠道，因此，我经常接到一些久未通信的同行的电话、信息和电子邮件，中央纪委、广东省纪委和深圳市纪委的有关领导同志十分关心，给予勉励，中国方正出版社总编辑胡驰同志提示我，多上互联网，有些网站设置了推荐阅读《权力有极》专栏，收集了阅读的体会文章。这说明社会还有点需求。因此，我很感谢。

巧之二，多年失去联系的一位中央机关的朋友突然打来电话对我说，前几天，他在地级机关工作的同学找其推荐反腐倡廉宣讲稿文本，于是找中国方正出版社索荐，人家大力荐举我的宣讲稿实录。他还鼓励我说，你用自己的语言宣传党的反腐倡廉的方针政策，宣传深圳党风廉政建设的成果，教育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撰写了一本难得的好书，阅后深受启发，并已寄给他同学分享。因此，我很感激。

巧之三，前不久，我和几位同事响应广东省委、深圳市委、南

山区委的号召，远赴河源市和平县开展“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的扶贫工作，接待我们的和平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中，有我们的同行——县委常委、纪委书记何安琼同志。她说，虽然我是第一次见你，但我早已是你的“粉丝”，去年在全国县纪委书记培训班期间拜读了你的作品《权力有极》，收获很大，现在到基层讲课，常用你的观点和案例。因此，我很感动。

更巧的是，一年多前，我的朋友戈兰德战略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北京和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石蜀昆先生，在北京与他的友人共进晚餐时，推荐了《权力有极》一书，他们一颗颗拳拳忧党之心，爱国之情油然而生，当场策划把它搬上银幕，而且一拍即合，在较短时间内，已由影视编剧张小玲先生写成了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主题，治理环境和干部队伍的电影剧本，受到了中央组织部原部长张全景、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翟泰丰、中央纪委副部级干部戴俭明等领导同志的高度评价，电影将由著名导演夏钢执导，筹拍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据说是建党九十周年的献礼片。因此，我很感慨。

无巧不成书。于是乎，坚定了我把近两年到南山工作和这些年的其他一些成果奉献给社会，出版《权力有极》续集的心愿，并将1987年党的十三大前夕，我撰写的曾经送给小平、陈云、耀邦、先念、宋平、健行等中央领导同志参阅的文章《浅谈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在端正党风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交流形式》一文也收录进来。这本小册子，不仅有专题讲座文稿，而且有研究报告，还有考察报告，有的已进入高层决策，付诸实施。当然，我很欣慰。

作为一个农民的儿子，我始终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在纪检监察岗位上，尽情、尽力、尽责、尽职地为党和人民工作。我始终感到是这个时代给了我机遇，是这些领导和同事给了我勇气和帮助，是

这群友人给了我支持，是这批读者给了我信心和决心，谨以这本《权力有限》献给他们！献给南山区成立二十周年！献给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三十周年！献给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九十华诞！

作　者

2010 年 10 月